

陳啓釗編

訴願法令彙編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藏书

訴願法令彙編

第一 訴願法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于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九五）

◎所謂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爲積極或消極，祇須足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願。（九六）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所謂處分之一種。（一一二）

◎商民不服稅關處分，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於財政部。（五）

◎商標法十九條四項等，乃訴願期間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一二六）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一二三・二六五）

-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提起訴願。(一一七)
- 官署本國家行政權作用，在法律範圍內，以命令定一種抽象規程，限制一般人不得為某種行為，對於此項命令，不得提起訴願。(一八一)
- 官吏個人違法，非官署處分，不能引用訴願法提起訴願。(八三)
- 戶籍法關於訴願之規定。(一四一)
- 約法關於人民之權義務之規定。(二三九)
- 與訴願法第一條有關之決定書。(二六五・二八一)
-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九〇)
- 公務員不服主管官廳處分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九一)
- 因官吏身份受行政處分者，不得提起訴願。(九二)
-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九四)
- 主管廳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一三九)
- 無論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一四〇)
- 以行政機關為財產權之主體，而所爭執之點在於財產，如不服官署處分，自得依法提起訴願。(一

(一三五)

●海門教育局因與通州師範學校爭學田提起訴願案。(六·一三·三九·一三三·一三四·一四五·二七五)

●個人對於官署處分無權利或利益可言者，不得提起訴願。(一〇三)

●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一·一七)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一一一)

●有約國人民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可受理。(二三八)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普通法院，毋庸受理。(一七五)

●請撤銷處分，事屬行政範圍，應依訴願法辦理。(一四四)

●訴願依約法亦非法院所應受理(二〇一)。

●不服省府及中央部院處分，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一五三)

●縣知事于債務案件掌論內附加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由上級行政長官解決。(一八四)

●對行政處分聲明上訴者，應令其提起訴願。(二二六)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令其訴願或為行政訴訟。(一九六)

●既提起再訴願，自應由主管行政官署依法決定。(一四五)

- 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一八八)
 -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其效力仍存在。(二〇九)
 -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一九二)
 - 營業執照之批銷，非法院所可裁判。(二二七)
 - 淤地不得逕判入官。(二一四)
 - 兼理司法行政官署，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一九三)
 - 行政處分，應為司法裁判之根據。(二二三)
 - 裁判鑽權誰屬之訟爭，應以行政處分為據。(二一九)
- 印花稅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八六・一〇二)
- 依稅契規則處罰，係行政處分，法院不應受理。(一〇一・一二四・一二五)
- 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一一五)
- 烟酒公賣簡章中之則罰，係行政處分，法院毋庸受理上訴。(一七一)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附罰則，係行政罰。(一九一)
- 人民墾熟荒地，已納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八七)
-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行政處分，只准受害人訴願，法院不得受理。(一四八)

-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行政範圍，不能提起民事訟訴。（一五四）
- 官吏放賣國有土地，違背行政法規，人民可提起訴願，不生刑事問題。（一五六）
-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法院毋庸受理。（一六八）
- 寺廟住持申誡撤退之事項，應屬行政處分。（二二一）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及其不服方法。（二〇三）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一九七）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權利不相妨。（二二二）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一九五）

●縣署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若該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一二五）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省府組織法所列勞資爭議事項由民廳掌理者，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一〇〇）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與其他學校或寺僧等發生爭執，係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一一六）

●以他人之地為廟地，強令退出，非行政處分之事項，當事人向縣署聲明爭執，應認為起訴。（一八〇）

- 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事件，法院因當事人之起訴，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並經確定，則仲裁裁決及已為之行政處分，即因法院判決確定而失效。(一二二)
- 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係行政處分，持券人不服，可提起訴願，法院不能受理。其不在整理命令範圍內之鈔票，持票人所受損失，自得向法院訴請賠償。(八八・八九・九七)
- 既未確認該地為私產，或就該地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大理院之決定，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一八二)
- 私人藉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被害人除對于官廳處分得提起訴願外，並得對於私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五一・一五五・一五九・二二一)
- 私人假行政處分為侵權手段者，受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二〇五・二〇六・二〇八)
- 假行政處分為侵權行為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二二四)
- 受行政處分之損害而對呈請處分人提起民訴者，法院自應受理。(一七三)
- 以呈請處分人有意損害權利為理由提起訴訟者，應認為民事訴訟。(一七六)
- 因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致官廳誤將他人所有權讓與者，亦為侵權行為。(二〇七)
- 行政處分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害之故提起民訴，無必向行政官廳訴願之理。(二一八)
- 行政處分非聲請人藉為侵權行為者，普通法院不得受理。(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一〇)

●承領人假行政處分侵害他人優先權，被害人得對之提起民事訟訴，法院判令侵害人負回復原狀義務，非變更行政處分。(一八)

●訴請判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地，或履行更正處分之義務，非要求直接取消行政處分，自係民事訴訟。(一七二・一三三)

●以行政官署為被告，請求確認無代人賠償公款責任，並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為旨，係民事確認之訴，法院應予受理。(一八一)

●訴訟標的為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屬民事訴訟。(八五)

●絕產經村長報縣核准充公，子丑出而告爭，自可以縣長為被告，提起確認之訴，並得提起訴願，更可對村長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一七九)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但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對聲請人提起民訴。(一六〇)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二〇〇)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法院受理。(一一六)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涉訟者，法院祇能就是否侵害為之裁判。(一九三)

●人民已領之荒，行政衙門不得自由剝奪。(二二八)

●二重放丈後，其前後承領人爭執所有權，應由法院審判。(二三三)

●承領官荒後，兩造就所領地發生爭議，應由法院解決。（一九）

●兩造爭領新淤成之洲地，應由法院受理。（一〇七）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之爭執，仍屬民訴範圍。（一九四）

●訟爭承領權之誰屬及承領地是否荒地，或主張業經承領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皆屬民訴範圍。

（一一五・一二〇）

●兩造就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九九）

●人民爭執官產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法院自應受理。（一七〇・二三〇）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一六二）

●鑛業法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一一四）

●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自應適用。（一六三）

●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至沒收及追繳價額，自係司法收入處斷。（一五八）

●不服司法機關照印花稅法判處罰金，應由上級法院刑庭受理上訴。（一六一）

●于訴訟時發現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由法院處罰，于理不能令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

歸上級法院受理上訴，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一七八)

●住持盜賣廟產，官署收回充公，受主不服，提起上訴，法院自應受理。(一六五)

●關於施主住持身份，廟產是否私有，與處分廟產曾否同意，及管理用益之爭執，皆屬司法範圍。(二三九)

●因廢鹽引而發給卹金，自係賠償損失，為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法院受理。(一八七)

●國家與人民因私經濟事情發生爭執，應由法院解決。(二三二)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訟爭，應歸法院受理裁判。(一六六)

●在私法關係之國家，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即屬司法事項。(二三四·一六七)

●國家關於私法上行使自衛權時，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一五七)

●官廳與商民訂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者，兩造均得提起民訴。(一七四)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屬法院管轄。(一九九)

●因查追大清銀行欠款而訴請確認者，由法院管轄。(二二五)

●國家與人民因典當涉訟者，仍應憑訴訟解決。(一六七)

●國家將人民抵押之田地收為官產，純屬私法行為，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他人就該地主張權利時，法院自應受理。(一六四)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一八六)

● 權運局招商包銷，爲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受理。（一七七）
● 捐產涉訟，既經大理院決定認爲民事案件，高等廳應受其拘束，予以受理，該縣知事卽應代表國家應訴。（一八三）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

管院提起再訴願。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處分。（一〇四）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為下級官署處分，人民不服，向上級官署訴願，儘可依法決定。（一〇九）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一二一）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一二四·一四三）

○下級官署奉令執行之件，應認為下級官署處分，人民提起訴願，得以奉令執行爲答辯理由。（五二）

○不服地方最高官署派員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之處分，可照（舊）訴願法第五條辦理。（一八九）

○財政部遵照中央常委批示辦理之案，仍屬該部處分，人民不服，提起訴願，應予受理。（三五）

○江西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委員會核准之處分，仍應認為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一一八）

○對已裁撤之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即以接收機關代爲表被訴願人。（一八九）

○不服受埋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一一一）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應依第三條比照辦理。（九五）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一〇八）

- ◎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寺僧如不服訴願，應以民政廳爲主管廳。(一一〇)
- ◎ 縣署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若該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官廳問題。(一二五)
- ◎ 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者，應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一二二)
- ◎ 不服廣州市政府關於清理市產之處分，以財政部爲受理上訴機關(失效)。(七)
- ◎ 不服江蘇財政廳關於沙田官產之處分，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失效)。(四八)
- ◎ 不服財政部撤銷官產局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失效)。(五七)
- ◎ 土地征收法關於訴願管轄之特別規定。(一四〇)
- ◎ 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對於訴願管轄之特別規定，其他一切程序，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一二七)
- ◎ 越級呈訴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一·二五)
- ◎ 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毋庸徇當事人請求，指示辦法。(四六)
- ◎ 與訴願法第二條有關之決定書。(二六六一·六七)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處分。(一〇四)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爲下級官署處分，人民不服，向上級官署訴願，儘可依法決定。（一〇九）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一二一）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一二四・一四三）
●下級官署奉令執行之件，應認爲下級官署處分，人民提起訴願，得以奉令執行爲答辯理由。（五二）

●不服地方最高官署派員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之處分，可照（舊）訴願法第五條辦理。（一八九）

●財政部遵照中央常委批示辦理之案，仍屬該部處分，人民不服，提起訴願，應予受理。（三五）

●江西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之處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一一八）

●對已裁撤之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即以接收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一八九）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應依第三條比照辦理。（九五）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公賣事務局提起訴願。（一〇八）

●不服江蘇財政廳關於沙田官產之處分，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失效）。（四八）

●商民不服稅關處分，自得依法提起訴願于財政部。（五七）

●不服財政部撤銷官產分局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失效）。（五七）

●土地征收法關於訴願管轄之特別規定。（一四〇）

◎ 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對於訴願管轄之特別規定，其他一切程序，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二・二七)

◎ 越級呈訴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二・二五)

◎ 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毋庸徇當事人請求，指示辦法。(四六)

◎ 與訴願法第三條有關之決定書。(二六八)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事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再辦(失效)。(九五・一三〇・二四六)

◎ 行政訴訟案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核辦(失效)。(四九・六〇・六三・六六・七〇・七二・二四六)

◎ 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于法不合。(六四)

◎ 司法院批示行政法院尚未成立，行政訴訟事件，無從核辦(失效)。(一四六・二四六)

◎ 在未經過再訴願程序以前，不得逕請保留行政訴訟。(八二)

◎ 行政院對人民聲明保留行政訴訟之批示(失效)。(八〇・八一・二四六)

◎ 行政法院未成立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援用舊訴願法提起訴願(失效)。(三・九五)

●行政訴訟事件，在未裁決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一四七）

●行政訴訟事件，在未裁決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及其上級官署得停止執行。（一四二）

●非一經執行即不能恢復原狀者，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八四）

●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上級官署得命停止執行，不能謂案經最終決定，無停止執行之餘地。（五〇）

●案經再訴願決定，所請暫緩執行，應逕呈受理再訴願官署核辦。（六一・六五）

●行政院決議撤銷江蘇省政府管轄錯誤之再訴願決定。（二八・四八）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宿遷縣極五兩廟產案，在遵照再訴願決定清查期間，應維持現成公益。（三六）

●前平政院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府以後者無效，其在前者，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程序，仍無執行效力。（一五〇）

●前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自屬無效。（一五二）

●前平政院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令文。（二三七）

●行政法院組織法。（一四五）

●行政訴訟法緝。（二四六）

◎行政訴訟費條例。(一四七)

◎舊行政訴訟條例。(二四八)

◎舊行政訴法。(二四九)

◎與訴願法第四條有關之決定書。(二六九)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一)

◎處分書或決定書不能送達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一二〇)

◎訴願法所稱達到，係將處分書或決定書交付于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爲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一九〇)

◎土地征收法關於訴願期限之特別規定。(二四〇)

◎商標法關於訴願期限之特別規定。(二四二)

◎商標法十九條四項等乃訴願期間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二五〇)

◎訴願得以郵遞行之。(四七)

◎當事人於合法期間誤投訴願，致逾期限，仍應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九八)

◎法定期限內未提起訴願，僅向法院起訴，不能認為不服行政處分而誤投訴願。(五一)

◎誤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二一三)

◎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一八五)

◎上訴狀內未記明上訴字樣，亦為合法。(二〇一)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亦屬有效。(一九八)

◎誤用回復原狀之聲請，得以上訴論。(二三六)

◎被告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二一七)

◎關於行政訴願扣除程期，應比照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逾期間辦法辦理。(二二七)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並扣除在逾期間。(一四九)

◎行政院批信昌洋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不合，本件雖得提起再訴願，惟來呈已逾法定期限，所請應毋庸議。(六四)

◎依舊訴願法曾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提起再訴願(失效)。(四·九五)

◎與訴願法第五條有關之決定書。(二七〇·二八四)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

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對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之批示。(六九)

●飭訴願人呈送證據文件之批示。(七三・七五)

●對未依法附呈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者之批示。(七八・七九)

●對已聲明依法將再訴願書副本送于原決定官署者之批示。(六八)

●對未聲明依法將再訴願書副本送于原決定官署者之批示。(六九・七一・七七)

●上訴狀內未記明上訴字樣，亦爲合法。（一九八・二〇一）

●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可聽其自由。當事人不待代表人同意，逕爲認諾或和解，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一〇五）

●飭原決定官署依法答辯送卷之訓令。（八・一〇・三四）

●訴願書及再訴願書選錄。（二五三一二五八）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對己聲明依法將再訴願書副本送於原決定官署者之批示。（六八）

●對未聲明依法將再訴願書副本送於原決定官署者之批示。（六九・七一・七七）

●飭原處分官署呈送案卷之訓令。（一五）

●飭原決定官署調卷之訓令。（四〇）

●飭原決定官署依法答辯送卷之訓令。（八・一〇・一四・三四）

◎飭原決定官署補作決定書及答辯送卷之訓令。(二一七)

◎行政院訓令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一七)

◎各部會向行政院申送訴願案件卷宗，須裝訂完整，詳註件數，加蓋騎縫印，派員親送，當面點交清楚。(二一六)

◎下級官署奉令執行之件，應認爲下級官署處分，人民提起訴願，得以奉令執行爲答辯理由。(五二)

◎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四三)

◎訴願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七六)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于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一〇六)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前，聲請撤銷訴願，自可准許，其准許程式，得以批示行之。(一三八)

◎訴願人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前，自無不准許之理。(一二八)

◎戶籍法關於呈送訴願案件答辯書及關文件期間之特別規定。(二四一)

◎答辯書選錄。(二五九——二六四)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行政院辦理訴願事項，除決定書可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命令及處分，應適用國府組織第二十五條，經關係部長副署。（一二三）

●對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之批示。（六九）

●將管轄錯誤之訴願案件交主管官署辦理之例。（六·一三三·一一·一六·二四·六二）

●對管轄錯誤之訴願案件，批飭訴願人向主管官署訴願之例。（五六·五八·五九）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應作成決定書。（九三）

●受理訴願官署未依法作成決定書，管轄再訴願官署仍應受理。（九三）

●訴願事件須調查者，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九三）

●官署發還訴願書令更正，可酌定期間，逾期可駁回、期雖過，尙未駁回而更正者，仍應受理。（一一九）

●訴願書發還更正，得酌定期間，逾期即應駁回。（一二三）

●謝田芝提起再訴願案，行政院飭河北省政府查復已否經該省政府及民政廳決定。（一二二）

●鄭克提起訴願案，行政院飭江蘇省政府查復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歸何機關管轄。（一二三）

●駁回訴願之決定書。（一六五——一七〇）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行政院辦理訴願事項，除決定書可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命令及處分，應適用國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經關係部長副署。（一二三）

- 受理訴願官署未依法作成決定書、管轄再訴願官署仍應受理。(九三)
- 訴願事件須調查者，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九三)
- 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証據以當調查。(四三)
-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為下級官署處分、人民不服，向上級官署訴願，儘可依法決定。(一〇九)
-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前，聲請撤銷訴願，自可准許，其准許程式，得以批示之。(一三八)
- 訴願人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前，自無不准許之理。(一二八)
- 未結卷宗被兵散失，應布告當事人搜集証據，重為審理。(一四八)
- 飭訴願人呈送証據文件之批示(七三・七五)
- 飭原處分官署呈送案卷之訓令。(一五)
- 飭原決定官署調卷之指令。(四〇)
- 飭下級官署調查事實之訓令及指令。(九・三二・四一・四二)
- 謝田芝提起再訴願案，行政院飭河北省政府查復已否經該省政府及民政廳決定。(一一一)
- 鄭克提起訴願案，行政院飭江蘇省政府查復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歸何機關管轄。(一一三)
- 駁回訴願之決定書。(二六五—二七〇)

●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定書。(二七一——二八三)

●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定書。(二八四——二九〇)

●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定書。(二九一·二九二)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二九三)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行政院辦理訴願事項，除決定書可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命令及處分，應適用國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經關係部長副署。(二二三)

●行政院訓令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二七)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前，聲請撤銷訴願，自可准許，其准許程式，得以批示行之。(一
三八)

-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應作成決定書。（九三）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一）
- 處分書或決定書不能送達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一二〇）
- 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一〇四）
- 最終決定書及卷宗尚未送達，被逕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主文，其不能證明者，可再為決定。（一三六）
- 訴願案件卷被焚燬，可援用救濟再訴願案件卷宗被焚辦法辦理。（一三七）
- 餉原法官定署補作決定書及答辯送卷之訓令。（一九）
- 依舊訴願法亦應補作決定書，受理再訴願官署始能依據審核。（三八）
- 案經決定後發表主文之布告。（五三一一五五）
- 餉送達決定書之訓令。（二〇・二九・三〇・三一・三三・四四）
- 餉送達決定書並轉飭執行決定書之指令。（四五）
- 撤銷原官署不受理之決定後，飭其依法核辦之訓令。（一一）
- 駁回訴願之決定書。（二六五——一七〇）
- 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定書。（二七一——二八三）
- 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定書。（二八四——二九〇）
- 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定書。（二九一·二九二）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二九三)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行政院辦理訴願事項，除決定書可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命令及處分，應適用國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經關係部長副署。(一二三)

●行政訴訟事件，在未裁決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一四七)

●行政訴訟事件，在未裁決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及其上級官署，得停止其執行。

(一四二)

●非一經執行即不能恢復原狀者，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八四)

●請求停止執行，應逕呈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核辦。(六七)

●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決定後，上級官署得命停止執行，不能謂案經最終決定，無停止執行之餘地。(五〇)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宿遷縣極五兩廟產案，在遵照決定清查期間，應維持現成公益。(三六)

●行政執行法。(一四三)

●舊行政執行法在新法未頒布前暫准適用(失效)。(一二九)

●舊行政執行法在約法頒布後仍得援用(失效)。(一四一)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決定官署之效力。

- 主管廳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一三九)
- 無論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一四〇)
- 撤銷原官署不受理之決定後，飭其依法核辦之訓令。(一一)
- 飭送達決定書並轉飭執行決定書之指令。(四五)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 公務員懲戒法。(二四四)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訴願法公布施行後，舊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當然失效。(九五)
- 訴願法既經頒行，各省關於訴願事件，自應一律遵照辦理。(一三二)
- 行政法院未成立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援用舊訴願法提起訴願(失效)。(三一·九五)
- 舊訴願法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指五院下之各部而言(失效)。(一二〇)
- 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失效)。(四·九五)
- 依舊訴願法曾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提起再訴願(失效)。(四·九五)
- 廣東清理官市產案件訴願辦法(失效)。(一三一·一三二)
- 舊訴願條例。(一二二〇)
- 舊訴願法。(二五一)
- 訴願法草案。(二五二)

第二 訴願關係法令文件

(甲)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5.10〕
訴願案件送
達書類辦法

〔一〕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附訓令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

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應飭令受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

(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三)

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

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

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

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

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

證書式樣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

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

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

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式 書 證 達 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時	之年月日	收受送達	送達人	非交付受	蓋印時則	記其事實	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	蓋印時則	記其事由	受送達人	署名蓋印	一案	年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	件文達送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附訓令

爲令行事查訴願法現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處分書之送達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考茲經本院訂定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送達證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乙) 國民政府訓令

〔二〕國民政府十八年第七〇一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
訓令直轄各機關

越級呈訴或
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3〕

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送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素行政系統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剏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三〕國民政府十九年第四六號訓令

訓令直轄文職各機關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未

【法援用舊訴願
提起訴願】
成立前對處分得
違法

○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得
最最後決定由行政法院行之
○依舊法訴願會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提起再訴
○起再訴願

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龍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尚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前事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諮詢到司法院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四】國民政府十九年第一〇八號訓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龍惠研究據復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台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五】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京字第六號訓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訓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來上海市商會呈請速定關稅法一案經交

商民不服稅
關處分自得
依法提起訴
願于財政部
【1•3】

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原呈所稱我國關稅向受協定束縛無通行自主之法規關權操之客卿華商不免受抑自係實情現在關稅業經自主自應制定關稅法將稅收政策及各項徵稅緝私程序詳明規定俾商民有所遵守關員明其職責擬請政府速飭財政部先行擬具關稅法草案呈由本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至所議在關稅法未制定之前對於商民不服稅關處分予以救濟及關員搜索商店予以限制各節稅關為中央官署之一商民不服其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於財政部至稅關緝私範圍應以其徵稅性質而定海關所徵為出口進口轉口三項稅目則搜查漏稅貨物當然祇能對於出口進口轉口商人為之對於都市販賣商店祇能依通常行政手續調取漏稅証據何至有如來呈所稱華商代洋商負責一任關吏周納各情事案關直接請願似應一面根據法令予以答復一面轉請政府查明處置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丙) 行政院公文

1. 訓令

〔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訓令教育部〕

【六】行政院十九年第二二二一號訓令

海門縣教育局代理局長徐式如等呈為令行事案查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三六一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海門縣教育局代理人呂復為海門縣教育局與南通張謇中學控爭通海礪牧公司學田江蘇省政府違法決定以事關教育基產特根據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參加訴訟請察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將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由司法院復稱准許再訴願

應依法交辦
審查後辦理
令仰遵照
〔一·八〕

2 ⊖ 不服廣州市
市府清理市產之處分由市財部受理工
財部受理工
2 ⊖ 告狀由市府主辦者
市府範圍內發交審查案件屬由市府主辦者

該院會同司法院審核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照案轉飭江蘇省政府將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咨准司法院咨字第十九號咨復以行政訴訟事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行政訴訟法制定施行再行辦理等由經院轉行江蘇省政府知照暨函復文官處轉呈各在案嗣據江蘇省政府第一三號呈據通州司範學校呈爲海門教育局基產訴願一案請求依照決定執行轉請察令遵等情並據海門縣教育局代表徐式如等以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爭執通海鑿牧公司學田一案具呈提起再訴願前來復經據情咨准司法院咨字第三十五號咨復開本案既據該代表等提起再訴願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交由中央主管部審查後依法辦理等由過院自應照辦除錄案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並咨復司法院暨指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全卷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查並核明本案有無涉及他部主管事項如有涉及仍應會同關係部依法辦理此令

〔七〕行政院十九年第一九四四號訓令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訓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業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〇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爲前奉頒之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及第十一兩條內載人民不服財政廳市政府所爲之處分得向省政府聲明不服等語現在廣東市政府奉令改組爲特別市不屬省府直轄如遇有發交審查案件應否咨市政府派員會擬至人民不服市政府處分應以何機關爲受理上訴機關請察核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檢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件分交財政部議復茲據該部第一〇六八號呈復稱查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訴願法第二條第五項內載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各等語是前項廣州市政府人民對於清理市產如有不服市政府之處分者似應以本部爲受理上訴機關至遇有發交

審查案件凡不屬市政府範圍以內者似可毋庸咨府派員會擬其屬於市政府範圍以內者即聽由市政府主持辦理等情前來查議復各節尙屬允當除指令如議並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附廣東省政府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八條前於民國十五年鈞府在粵時飭據司法行政委員會會同監察院財政廳市政廳等公同擬議呈准頒發並奉飭由省政府公布施行查原辦法第十及十一兩條內載人民不服財政廳所爲之處分得向省政府聲明不服等語故其時職府遇有此等案件發生均飭由各廳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復核奪旋以各廳多所裁併復飭由高等法院財政廳市政府各派一員會同審擬並指定高等法院所派之員爲主席歷經照辦有案現在廣州市政府奉令改組爲特別市政府不屬職府直隸如遇有發交審查案件應否再咨市府派員會擬至人民不服市府處分上訴案件職府似不便再予受理應以何機關爲受理上訴機關以資救濟事關變更成案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連同奉發清理官市產辦法及原令抄錄呈請鈞府察核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八】行政院十九年第三七〇六號訓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
一日訓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劉淡菴呈爲與邱承志堂爭領補生新洲灘地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瀝陳事實理由提起再訴願懇飭撤銷依法辦理等情到院查來呈未據聲明已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該部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依法擬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暨調齊關於本案之卷宗呈院核辦此令

飭調查事實
令〔9〕

〔九〕行政院十九年第四〇一〇號訓令日訓令廣東省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查前據黃椿光與耀華堂因承領官產爭執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現財政部依法附具答辯書並將本案卷宗檢送到院茲查本案事實有應予調查諸點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一）轉飭廣州市警察第十區一分署詳細查明民國十五年間餘慶街十一號（即當時十四號之二新編十三號南鄰）是否民業有無繳納警捐與十四號之二新編十三號是否同一契據管業其門牌何時成立現在（即民國十七年之沙基路四百二十號）之騎樓建築工程如何轉呈核辦（二）轉飭廣州市工務局將關於沙基路雪廠前段之馬路線圖檢出轉送來院以憑辦理此令

〔一〇〕行政院十九年第四一九〇號訓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日訓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常熟縣民錢鵬年呈爲與翁麟孫爭執荷香館瀆池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請撤銷原決定等情到院查來呈未據聲明已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該部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擬具答辯書連同案卷暨調齊一切關係文件呈院核辦此令

〔一一〕行政院十九年第四三五三號訓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日訓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陽江縣民司徒俊英等呈爲承領北津獨石海坦一案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乞准予撤銷原案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財政範圍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即便核明依法辦理此令

〔八〕
據司徒俊英等提起再訴願令仰核辦此令

〔一二〕行政院十九年第四四三二號訓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日訓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七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人民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時是否可逕向省府提起訴願抑應向主管廳訴願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飭交司法院核復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復查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等因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原呈所擬援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尚屬允當請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具呈請示到院當以事關訴願程序疑義擬具意見轉呈國府核示嗣准國府文官處第七三四七號公函以此案奉諭交司法院核復函達查照等由業經先後令知該省政府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本院原呈併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凡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現在廣州市政府業經取銷特別市制改屬職府管轄關於行政訴訟倘遇人民不服其處分時是否可逕向職府提起訴願抑應向主管提起訴願事關訴訟程序及法律解釋職府未便擅議應請鈞院解釋俾資遵守所有關於人民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之程序應請核示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州市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人民對於該市政府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之規定自應向主管廳提起訴願惟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各省所設之市應按性

質分定市長簡任荐任並均受省政府各廳監督指揮以明系統等情一案經呈奉鈞府一四四號指令內
開查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廣州北平二市係由前
特別市市長改為市長與市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長實有區別况各廳長亦係簡
任同一階級而相監督指揮尤易發生困難其廣州北平市長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但各該市
長行政仍須商承省政府辦理以符系統等因經院轉行遵照有案是廣州市政府既不受省政府各廳之
監督指揮各主管廳即非該市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與隸屬職院之市及受主管廳監督指揮之市地位
有別應否援用訴願法第三條「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
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之規定比照第二條第二款省政府各廳等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之處事關訴
願程序疑義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

【一二】行政院十九年第四六〇七號訓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查本年十二月一日准國府文官處第七五七八號函開奉主席交下通海兩縣旅京同鄉沈其昌
等呈爲通海黎牧公司開辦時原助地一萬五千畝爲通海兩縣小學基金被張謇於民國十年間推翻前案私
將是項地畝移送與其私立南通師範即張謇牛學並減少地畝爲九千九百畝謹提出本案先決問題三點伏
祈轉急兩縣小學事業前途迅予令行澈查一案奉諭查案交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審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
海門縣教育局代理局長徐式如等呈以教育局與張謇中學控爭通海黎牧公司學田江蘇省政府違法決定
依法參加行政訴訟等情經奉飭貴院會同司法院審核並准函復各在案茲據呈訴並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
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併案核辦等由計抄沈其昌等原呈一件准此當經抄同原件咨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嗣又

准司法院咨
復沈其昌等
爲通海爭執
案令仰知
司法辦法
並移歸
照一歸

據該部呈稱海門縣教育局與通州師範學校爭執通海犁牧公司田學提起再訴願一案先後奉發下海門縣教育局縣黨部教育會暨陸鼎成沈其昌等呈請移歸司法機關辦理事關變更手續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當以事關前奉國府飭院會同審核辦理原案復經據情並抄同各原件轉咨司法院查照酌核見覆並以第三四五六號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七八號咨復開本院查前據海門縣教育局請將此案移歸司法辦理分呈前來當經本院批示開此案既據該具呈人提起再訴願自應由主管行政官署依法決定所請咨行行政院移歸司法辦理之處應毋庸議嗣又據陸鼎成等呈同前情復經本院批示知照各在案至沈其昌等原呈內第一第二兩點所請派員澈查之處應由教育部酌核辦理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相應抄錄本院批文兩件咨復貴院查照等由計抄送司法院第六十二號及第六十三號批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一四】行政院二十年第七號訓令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訓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福新麵粉公司呈爲不服內政部維持上海市徵收岸線用費一案提起再訴願到院除分令上海市政府呈送卷宗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呈送來院以憑核辦此令

【一五】行政院二十年一二二號訓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訓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會呈以據章莫干等呈爲關於錢墨卿等堵築黃溢古河一案不服部會決定提起再訴願等情理合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具答辯書呈送核示到院當以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指令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在案茲據該會遵令補作決定書並檢同案卷呈送審查令

飭調卷呈送
令〔七·九〕

飭依法答辯
令〔七〕

惟原處分官署一切關係文件未據一併附送合行令仰遵照迅將該省政府及主管廳所有本案一切案卷調齊呈院以憑核辦此令

據羅友蘭等
提起訴願飭
依法辦理

各官署對於
人民訴願案
件務須按照
法定程序辦理
〔7·10〕

日訓令內政部

【一六】行政院二十年第七〇一號訓令二十年二月十四
爲令行事案據羅友蘭等呈爲浙江省政府非法沒收杭州西湖之羅苑房地殊難甘服提起訴願請令飭發還等情據此會不省服政府之處分依訴願法應向主管部提起訴願此案自應交由該部核辦合行檢發副呈並原送各件令仰該部卽便依法辦理此令

【一七】行政院二十年第一〇六一號訓令二十年三月七日

訓令各省市公署

爲令行事查訴願法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佈告爲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卽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八】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三〇一號訓令二十年三月二十三

日訓令廣東省政府

承領人假行
處分侵害
他人優先權
法院判令負
回復原狀義
務非變更行
政處分【1】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二四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廣東財政廳呈爲台山縣松仔蓢永興村后山山坦前經黃世鰲報承於民五給照有案旋有許世治等爭領均批不准迨十七年忽據台山沙埠清佃局轉據許姓狀以案經市法院審判確定准予優先承領請將黃姓承案撤銷查本案行政官廳處分在先法院不察遽行受理裁判案關司法行政處分抵觸權限發生糾紛無法解釋轉請核示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送案卷一宗准此當以此案涉及法院確定判決業經咨准司法院咨復開查行政官廳所爲給領荒地之處分固非法院所得變更惟承領人利用行政官廳處分不法侵害他人優先承領權在私法上成爲侵權行爲被侵害人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法院依法卽應受理如審訊結果認其訴爲有理由得判令侵害人將承領之土地所有權讓與被侵害人此係令侵害人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不得謂爲變更行政處分本案許姓於民國五年一月向台山縣清佃局報承永興村後荒坦（許姓住永興村）同年三月黃姓亦具稟爭承經台山清佃局呈經廣東財政廳核准歸黃姓承領（三月十五日核准）嗣兩造互控至台山縣署同年十月經該縣判令許姓升稅管業黃姓不得影射混爭黃姓不服聲明控訴經廣州市法院駁回黃姓仍不服聲明上告復經廣東控訴法院於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駁回上告案經三審判決因以確定查本案司法判決係以黃姓侵害許姓優先承領權爲理由認黃姓承領之地仍應讓歸許姓管業是係判令黃姓將承領之土地所有權轉讓於許姓以回復原狀既非變更行政處分卽不生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相抵觸之間題自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等由當經本院以咨復各關係屬合法自應查照司法院來咨意見仍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並檢還原卷具文呈復國府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五三號指令開呈悉仰卽由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令

兩造就所領
地發生爭議
由法院解
決【1】

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一九】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三六〇號訓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
日訓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五九四九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稱台山縣長查勘盤裔活與黃樹春互爭蟹眼山等處山坦現以盤造經司法處分取得業權黃造經行政處分得發執照解決此案要點究屬司法處分抑屬行政處分檢呈卷宗請察核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明呈復核奪等因除函司法院外相應抄發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正辦理間迭准國府文官處公函奉交盤黃兩造電呈請併案核辦等由並據盤黃兩造互控到院當經本院會同司法院詳加審核僉以給領荒地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若承領後兩造就所領地發生爭議其審判權則屬於司法機關判決一經確定當事人間卽應遵守如敗訴之一造經法院三審後又欲利用其他方法以搖動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自爲法所不許本案盤姓報領眼鏡墳蟹眼山坦後聲請爲不動產所有權登記黃姓以該地係其承領之放牛塘提起登記異議之訴經廣州地方審判廳台山縣分庭履勘調查審訊因認盤姓承案合法判令盤姓依照登記黃姓一再聲明不服迭經廣州地方審判廳與廣東高等審判廳先後將控告與上告駁回判決因以確定查各級法院判決既屬合法並經確定則欲解決盤黃爭執自應依確定判決認盤姓登記爲有效並確認盤裔活等爲眼鏡墳及蟹眼山三十一畝零五厘山坦之所有權人黃姓不得翻控惟卷查該荒地面積共有八十餘畝除迤西南三十一畝零五厘依法應撥給盤裔活等管業外行政官署儘可將迤東北之荒地（與黃姓上雲洞村距離較近）撥給黃樹春等承升亦毋虞不敷如此辦理盤黃兩姓固各有承地而司法判決與行政處分亦無抵觸之嫌經卽根據上述意見連同各原卷會同呈復國府核奪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九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

遵照卷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二一〇】行政院二十年第一四五〇號訓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訓令內政部

檢發原卷暨
決定書飭分
別存轉令

〔10〕

案經決定飭
依法核辦令

〔12〕

爲令行事查章莫干等與錢墨卿等因堵塞黃溢河開挖新河糾葛不服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會同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將決定書及送達証書暨原送各卷令交安徽省政府分別存送外令將該部與前建設委員會會同呈送本案原卷連同決定書正本一併檢發令仰該部查收分別存轉具報此令

【二一】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七三二號訓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訓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余兆年與張榮昌控爭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不服該部決定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在案除作成決定書刊登公報並飭廣東省政府送達暨將主文佈告外合行抄檢廣東省政府原呈及案卷暨該部原送卷宗並本院決定書正本令仰該部依法核辦此令

【二二】行政院二十年第二五九九號訓令

二十年六月三日訓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隆平縣岳家莊村長謝田芝呈爲該村與南魚村因澧河堤工涉訟一案不服河北省政府維持縣政府強判三七分工之處分依法提起再訴願請調卷審查撤銷原決定等情到院查此案已否經該省政府及建設廳依法決定未據述明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案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二三】行政院二十年第二六〇二號訓令

二十年六月三日訓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銅山縣屠宰稅認商鄭克呈爲不服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對於該民遵章呈請續辦銅山屠宰稅之批示提起訴願請調卷審查撤銷原處分等情到院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究係歸何機關管轄本院無

案可稽應由該省政府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二四】行政院二十年第三〇一〇號訓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
三日訓令
財政部

奉國府交辦
蔡元等提起再訴願案並飭送卷
轉答辯補呈再訴願書【8】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七四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浙江蕭山縣蔡元等呈爲不服財政部維持浙江沙田局處分蕭山盛圍沙田之批示繳價案之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請將原決定撤銷並准仍充糧戶免予繳價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再訴願書副本已據聲明呈送該部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依法擬具答辯書調齊原處分官署案卷連同該部關於本案之卷宗暨浙江省清理沙田辦法大綱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浙江沙田分局辦事規程及該局援引之前官產處專章等呈院核辦並轉飭再訴願人蔡元等查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各規定擬具再訴願書呈院備查此令

【二五】行政院二十年第三七四一號訓令

二十年七月一日
訓令各省市公署

越級呈訴或
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爲令行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系統迭經國民政府暨本院通令並佈告各在案乃近來本院逐日收受越級呈訴文件仍復不少亟應重申前令以免紊亂行政系統嗣後各處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院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此令

【二六】行政院二十年第五四五一號訓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
六日訓令各部會

各部會申送
訴願案件卷

爲令飭事嗣後本院所屬各部會關於訴願案件申送卷宗均須裝訂完整於卷面詳註件數並加蓋騎縫印再

宗須裝訂完
整派員押送
當面點交清楚
楚【7】

飭補作決定
書及答辯書
並送卷令
• 10

於卷面註明用印顆數派負責委員於辦公時間內親送本院內收發室當面點交清楚掣取本院收發科員簽名蓋章之收據以昭慎重自經此次令飭以後如不遵令辦理者卷宗倘有遺失應歸送卷之部會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二七】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五五〇六號訓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訓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頃據徐何氏呈爲不服該部關於伊媳蔣氏朦朧亡子徐達祥卹金分給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據此合行依照訴願法之規定檢發再訴願書副本令仰該部依法補作決定書附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呈院以憑核辦此令

【二八】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九四〇號訓令

二十一四年四月七日 訓令江蘇省政府

行政院決議撤銷江蘇省政府管轄錯認之再訴願決定【4】
枝機關即將該局裁撤委任江蘇財政廳兼辦受本部直接指揮監督所有關於沙田官產之訴願案件並經呈奉鈞院第四五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既經該部委任江蘇財政廳兼辦受該部直接指揮監督人民對於該廳此項處分如有不服按其管轄等級自應向該部提起訴願無庸咨請解釋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在案茲有無錫公民王衍因侵佔官地經武錫宜沙田官產局呈准江蘇財政廳照章處分並由趙夔等繳價承領王衍不服向財政廳提起訴願結果由廳維持原案王衍仍不服逕向江蘇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結果經省政府將江蘇財政廳之原決定撤銷承領人趙夔不服又向本部請求救濟究竟江蘇省政府受理王衍之再訴願是否合法其原決定能否作爲有效如認爲不合法其原決定應如何撤銷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管轄錯認除將該省政府對於該民王衍再訴願案所爲之決定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撤銷並指令

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九】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九九四號訓令

二十一
年四月十八
日訓令浙江省政府

飭將決定書
轉飭分別存
送令【10】存

爲令行事案查僧從妙不服該省政府民政廳關於興善寺住持由僧昌善接充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並布告主文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廳分別存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此令計檢發決定書正本二份（該省政府民政廳一份再訴願人一份）送達證書一紙

【三〇】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一五五二號訓令

二十一
年五月二十一
日訓令江蘇省政府

飭將決定書
轉飭分別存
送令【10】存

爲令行事案查灌雲縣民衆杜介仁等不服該省政府建設廳關於開凌灌雲朱閘溝爲漣水縣新創公興河之尾閨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並布告主文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廳分別存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此令計檢發決定書正本二份（該省政府建設廳一份該訴願人一份）送達證書一紙

【三一】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一九九八號訓令

二十一
年六月十
日訓令財政部

飭將決定書
暨原送案卷
分別存轉令
【10】存

爲令行事案查蔡元等不服該部決定維持浙江沙田局對於蕭盛圍沙田之處分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令飭浙江省政府送達再訴願人並佈告主文外合將決定書正本暨該部原送案卷及沙田局章則官產處專章檢發仰即分別存轉具報此令計檢發決定書正本二份（該部一份浙江沙田局一份）浙江沙田局

原卷一宗沙田局章則一冊官產處專章一份

【二二】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二〇四二號訓令

二十一日訓令浙江省政府

飭調查事實令〔九〕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爲徐何氏不服該部關於伊媳徐蔣氏（即蔣懿範）膝爭亡子徐達祥卹金分給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奉令依法補作決定書附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到院據此查此案前經軍政部先後咨准該省政府轉飭杭縣縣政府將故員徐達祥遺族情形查明具復轉咨核辦所敍情形尙未詳茲須查明（一）徐蔣氏於夫病重時何以不省視夫亡時何以不奔喪（二）徐蔣氏於夫亡後曾至徐家否或有無音訊往還其平時與姑徐何氏情感如何（三）徐蔣氏與姑徐何氏各個之經濟能力究竟如何及最近狀況奚若及（四）徐蔣氏爲徐何氏之媳如經濟裕如平時曾否依法履行親屬之扶養義務各事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卽轉飭杭縣縣政府按照上開各點確切查明呈復轉報來院以憑核辦此令

【三三】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二一七三號訓令

二十一日六月二十
三日訓令實業部

飭將決定書分別存轉令〔十〕
爲令行事案查漁民代表陳善等不服該部關於禁止籠捕墨魚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並布告主文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令仰該部分別存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此令計檢發決定書正本二份（該部一份該訴願人一份）送達證書一紙

【三四】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二四一一號訓令

二十一日訓令財政部

飭依法答辯送卷令〔六〕
爲令遵事案據余兆年呈爲不服該部受理該民與張榮昌系爭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一案決定事實錯誤提起再訴願等情到院查來呈並未說明已將副本呈送該部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依法擬具答辯書

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到院以憑核辦此令

【二五】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二五六一號訓令

二十一
年七月十
日訓令財政部

財部遵照中央常委批示辦理之案仍屬該部處分

【二六】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人民愈聖階等呈爲承領小南匯新漲荒沙一案財政部未予遵令核辦訴願又不受理應如何依法辦理叩請俯賜裁奪等情到院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又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均經司法院先後以院字第五零六號及第七一九號解釋有案本案該部雖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示辦理仍不失爲該部之處分人民不服該項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該部亦應受理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二六】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二五九九號訓令

二十一
年七月十
日訓令內政部

宿遷極五兩
廟產案在清
查期間應維
持現成公益

【二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宿遷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徐政等呈爲內政部不顧法理偏袒惡僧決定違法妨害公益請調卷鑒核撤銷以維原案又盧印泉函請維持原案仍將極五兩廟產撥充宿遷地方公益經費各等情到院當交該部查核茲據核復前來查此案在訴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以前江蘇民政廳所擬辦法五項曾經該部呈由本院核准則該代表等向本願呈訴非無依據且該項廟產十分之六撥歸地方辦理教育慈善工廠等事已經三年宿遷地方瘠苦而各該公益機關所領廟產共田三百餘頃屋二百餘間每年收入達四萬元地方公益及貧民賴以維持者自屬不少一旦變更辦法事實上困難必多行政法院成立無期不能不急圖補救應由該部咨江蘇省政府按照該部再決定原案原則轉飭宿遷縣政府切實詳細清查該項廟產並

規定確實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法在清查期間仍應設法維持現成公益俾免中輒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七】行政院二十二年第二二三二號訓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

關於行政訴願扣除程期訴訟當事人辦理辦法在途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等語本府辦理訴願案件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往往發生疑問亟宜妥為規定俾資遵守特依郵件寄遞期間一律加寬二日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期間委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議復各節尙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願扣除程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字第二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令令仰該口遵照此令

附 内政部原呈

為呈復事案准鈞院政務處第三六號函奉代院長諭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期間表請鑒核備案一案該案規定是否適當所定程期標準實際上是否符合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應否由院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以及中央各部會及主管院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否亦有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均屬不無疑義有詳細研究之必要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原呈所稱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往往發生問題確屬實在情形惟扣除程期辦法中央與地方若各為規定不獨手續繁複計算亦殊欠便利自應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至比照郵程訂定

在途期間標準速率既不一致適用當有困難現查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尚無礙則行政訴願扣除限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第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車輪船有定期通行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定似須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後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為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適用同一規定以免紛歧所有核議規定訴願人赴訴願機關關在途期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謹呈

附司法行政部原令

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訓字第二一二五號

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公文 訓令

四七

2. 指令

【三八】行政院十九年第一二二二二號指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指
令財政部

(呈爲會傳南不服廈門關稅務司處分一案向職部提起訴願職部予以批駁係在新訴願法未頒布前援用舊訴願法以移照向來習慣以部批行之此項部批已具決定書性質與效力似無再作決定書之必要由)呈悉此案前經飭據該部呈復稱「不服該部之決定應向本院提起再訴願」等情業經本院第二零六五號指令該部遵照訴願法規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並呈院備查在案查新訴願法未制定施行前遇有訴願事件援用舊訴願法辦理復經本院以第九四號通令知照有鑑此案該部批駁係在奉院令之後依舊訴願法第十五條「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之規定此案仍應由該部補作決定書則受理再訴願官署始能依據審核仰仍遵照本院第二零六五號前令辦理此令

【三九】行政院十九年第一一九一一號指令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指
令教育部

(呈爲遼寧核議關於通州師範與海門教育局爭執學田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咨准司法院咨復以本案既經中央主管部核明應請轉行依法辦理等由過院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四〇】行政院十九年第三四六〇號指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
二日指
令財政部

(呈爲遼寧擬送劉淡菴與邱承志堂爭領補生新洲灘地不服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答辯書並附原卷一宗
祈鑒核辦理由)呈件均悉查此案有調閱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暨鎮儀江分局原卷之必要仰卽調齊是項
案卷呈院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令知司法院
咨復海門教
育局爭學田
案

7 送核辦令
9 卷呈
送調原卷呈

【四一】行政院十九年第三五八五號指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指令廣東省政府

並飭調查事實
調卷令

(呈爲呈送余兆年與張榮昌代表鄧福庭控爭廣州市文德路鋪業一案案卷祈察收核辦由)呈件均悉仰即將(一)杜新鋪業與本案係爭鋪業是否相連(二)羅劉氏岑劉氏之屋除賣與杜新之半間外所餘半間現歸何人所有(三)係爭鋪業與余福昌所領鋪業其上手契是否相同及該上手契現存何處三項查明呈復並調齊財政廳關於梁岳舉報府學東街案卷呈院核辦可也附件發回此令計發回原送案卷三宗辦畢仍送審查

【四二】行政院二十年第三九一號指令

二十年二月五日
指令廣東省政府

飭調查事實
令

(呈復奉令調查黃椿光與耀華堂因承領官產爭執再訴願案情形請核辦由)呈暨附件均悉此案昨據耀華堂呈繳工務局十三年所製米埠雪廠前更正馬路線圖核與現送工務局圖不符再該區署冊籍雖因其亂散失而公安局究尚無存案可以稽考均應再事調查合行檢發耀華堂原圖令仰該省政府(一)轉發廣州市工務局查明究以何圖爲準(二)轉行廣州市財政局將原案所稱工務局送案之更正米埠雪廠前馬路線圖檢送來院(三)飭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照前令第一點設法查案呈復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計檢發耀華堂所呈馬路線圖一件辦畢繳回

【四三】行政院二十年第八五八號指令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內政部

受理訴願官
署對於原處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通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附內政部原呈

分官署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7〕}

爲呈請事案查此次本部舉行全國內政會議據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鈞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咨文解釋訴願法疑義之第二點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一節擬轉請覆議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轉請最高法院覆議等語紀錄在案本部覆核訴願法內並無受理訴願官署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之規定自不能變更程序致違法案原提案所稱轉請覆議未便照辦惟原提案所述理由謂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非管轄區過大並訴願案繁多之官署所可能如囑託鄰縣調查不免漠視且多隔閡等語均係就事實上着想尚非無見嗣後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具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似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庶於法律事實均可兼顧可否著爲成例照此辦理並由本部通行各省政府一律查照之處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原提案

(1) 提議人 河北省政府

(2) 類 別 第一類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事項

(3) 議 題 提議請將十九年內政部民字一五八號訓令關於訴願法疑義最高法院解釋第二條所

(4) 理 由 原案本文爲受理訴願案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

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等語茲將應行聲請覆議之點列舉如下

一、原定調查辦法室礙難行（1）自行調查非管轄區域過大（全省）並訴願案繁多之官署所能（2）囑託調查在原縣負責審理時既係草率了事事後代人調查責任益輕又無當事人與之質證更易敷衍如果囑託鄉縣調查不免漠視且多隔閡究難澈底

二、不得發還再審辦法流弊滋多（1）原審官署厭惡審理之繁難動輒不待審明即率予處分倘不准發還再審原官署最易以一判塞責因之訴願者多（2）行政與司法案件時有牽連之處行政處分不准發還再審則原審官署爲規避司法上再審之煩亦不免引用行政手續處理而行政訴願益多

三、發還再審司法原有成例未聞有何窒礙今行政訴願不准發還再審似無何種理由

（5）辦法 基上理由擬請建議轉請最高法院覆議以免窒礙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四四】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三二一號指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指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遵令辦理余兆年與張榮昌控爭鋪業案關於院令查明三項一案並呈繳關係案卷乞指令祇遵由一呈及案卷均悉此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刊登公報並將主文佈告暨檢同原送案卷及決定書正本飭財政部依法核辦外合將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証書檢發仰卽查收分別存轉並飭按照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復可也此令計檢發決定書正本三份（該省政府財政廳及余兆年各一份）送達証書一紙

【四五】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七七八號指令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廣東省政府

〔10〕
分飭將決定書
分別存送令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公文 指令

〔10〕飭將決定書送達並轉飭
〔12〕辦理具復令

(呈爲遵令分別轉飭辦理黃椿光與耀華堂因承領市產爭執再訴願案關於呈繳馬路圖及呈明前令第一點各情形請核辦由)呈件均悉此案現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刊登公報佈告主文並將決定書正本連同部市局各原卷發還財政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決定書正本四份送達證書二紙連同原呈廣州市工務財政兩局圖件一併檢發仰卽查收分別存轉送達並轉飭廣州市政府遵照決定書辦理具復此令計檢發決定書四份(該省政府暨市政府各一份當事人二份)送達證書二紙(送達後仍繳)原呈財政局更正米埠雪廠前馬路線圖原圖一副工務局沙基禾折以前地形圖沙基馬路碼頭圖沙基馬路拆後地形圖米埠雪廠前更正馬路線圖及地道圖共五幅。

〔四六〕行政院二十年第二二四〇九號指令

七日指令內政部

呈悉所擬通行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尙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一節應予照准餘可無庸置議此令

附內政部原呈

行政處分事項尙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一節應予照准
〔3〕示事人請求指
〔2〕辦法
〔1〕行處分事項尙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一節應予照准
爲呈請事前奉鈞院二一二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訴願法疑義飭達到部當經呈復並分行遵照各
在案惟辦理手續似尚有應行補充始臻完善之處查訴願法解釋一二項內載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
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本部所受理訴願案件多與上列情節相符依法應發
還再行決定但該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往往因當事人越級呈訴上級官署據一方面之請求輒行指示
辦法下級官署囿於系統之見不便有所變更上級官署於再行決定時又有自食前言之嫌輒轉遷就徒

令人民受無形之損失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庶訴願程序不至紊亂人民亦知所適從又查訴願法第五條內載訴願自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規定極為詳明乃原處分官署率以命令或批示等任意行之並未依法送達處分書殊失立法本旨嗣後原處分官署對於行政爭執案件均應于辦結後製就處分書將事實理由分別敍明依法送達如提起訴願上級官署得便於審查其理由與事實不符者亦易為適當之糾正於法治精神不無裨益如蒙核准擬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四七〕行政院二十年第四〇〇八號指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指令
內政部

呈悉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九〇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逾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爲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爲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抑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逾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

訴願
得
以
郵
遞
行
之
〔
五
〕

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核示如蒙核定擬即著為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四八】行政院二十年第四五二三號指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指令財政部

不服江蘇財政廳關於沙田官產之處分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附財政部原呈

呈為呈請轉咨解釋事案查本部原設之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前因奉令裁併駢枝機關業經將該局裁撤委任江蘇財政廳兼辦受本部直接指揮監督諭其性質該廳辦理沙田官產事務自應歸本部管轄惟人民對於該廳之處分沙田官產如有不服時是否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抑依照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按其管轄等級向本部提起訴願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于轉咨立法院解釋以便遵行謹呈

附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行政院第一五九號

(一) 呈據財政部呈為擬將各省沙田官產事務劃歸省府接辦原設沙田官產局處即于撤銷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主計處查照可也此令

【四九】行政院二十年第五〇四六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浙江省政府

行政訴訟應
俟行政法院成
立後逕呈核辦

〔4〕

(呈爲前平政院現已裁撤從前受理行政訴訟案件應由何機關繼續受理所示遵由)呈悉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五〇】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七〇七號指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湖南省政府)

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上級官署得命停止執行不^{4·11}能謂案經最終決定無停地執行之餘⁴執行之餘地原呈所稱未免誤會茲據該曹定焯等續行呈訴前來除批示外仰仍將該案已經最終決定無停止執行之餘地奉查前因理合據有無停止必要情形詳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副呈隨發此令

附湖南省政府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鈞院第三五號訓令開據曹定焯等呈控湖南建設廳違法處分足華洲與該洲續淤承墾權一案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因曹定焯等不服湖南建設廳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後該曹定焯等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又經實業部決定並依法送達決定書在案是本件訴願已經最終決定核與訴願法第十一條但書之情形完全不同似無停止執行之餘地奉查前因理合據實呈復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未法定期限內起訴願僅向法院起訴願不不服行政處分之誤投官署認爲行政處分之誤投官署

〔5〕

【五一】行政院二十二年第六八〇號指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指令湖南省政府

儉代電悉查人民不服行政處分依法應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自不能以判決廢除或變更該行政處分（參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一號判例）如該行政處分係行政官署本於職權自行處分時對於人民雖有侵害司法機關亦不能直接撤銷該處分並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參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〇二三號判例）本案甲如不服該徵收機關所爲之平均負擔處分儘可向其主管官署訴願茲向法院起訴顯係與乙以私法上民事關係而爲爭執其是否勝訴要與該行政處分無關再甲既於法定期限內未依法提起訴願僅向法院起訴則係請求法院確定其私人間契約之權利義務不能認爲不服行政處分而誤投官署（參司法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受理訴願官署自得以逾越法定期限駁回其訴願又查行政官署本於職權爲某種處分旣有法律爲根據則當事人間私人契約如何在所不問無庸轉咨解釋仰卽遵照此令

附湖南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宋鈞鑒據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案呈茲有甲割賣其田產一半與乙盡將應完田賦載入賣契乙初亦未聲明異議嗣因負擔太重始行呈准徵收機關處分令其平均負擔甲不依照訴願程序辦理乃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判決確定甲竟勝訴此種司法判決有無撤銷行政處分之效力上級行政機關可否以甲在法院起訴爲未逾越法定期間再作訴願案件受理此應請轉院解釋者一人民有田地卽應盡納稅之義務依照賦則通例本不得任意飛灑徵收機關對於田賦案件自係根據上述理由爲處分以維賦政而杜取巧之門法院判決則不然究竟此項案件行政機關可否以賦則通例平均其負擔抑應以契文及當事人意思爲判斷基礎此應請轉院解釋者二本廳現有此種事件懸案待決伏乞轉院解

釋示遵等情理合據情電懇飭院鑒核准予轉函司法院解釋以憑飭遵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叩儉印

【五二二行政院二十二年第七七三號指令

日指令浙江省政府

下級官署奉
令執行之件
應認爲下級
官署處分人
民提起訴願
得以奉令執
行爲答辯理
由

代電悉查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八〇八號解釋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云云是司法院解釋祇著重於實施處分時之名義而不著重於實施處分前之經過情形可知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則已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若該下級官署於收受訴願書副本時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即係撤銷自己之處分若該下級官署認爲並無撤銷原處分之必要時亦得以奉令執行爲答辯理由來電所述情形應以第一說爲是即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由某官署受理訴願無庸轉咨解釋仰卽遵照此令

附浙江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代院長宋鈞鑒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已迭奉司法院解釋有案今有某甲向某官署控乙某官署據呈飭其下級官署查勘嗣以查復措詞含混復由某官署自行派員勘查決定處分辦法飭令下級官署轉飭某乙遵照某乙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關於受理訴願程序因而有下列之說發生（一）本案處分雖係某官署所決定然其執行處分命令仍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照前述解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由某官署受理訴願（二）本案處分係某官署所決定如以執行命令發之於下級官署而認

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倘下級官署於收受訴願書副本時發覺原處分未盡妥善或訴願爲有理由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自行撤銷原處分惟本案又係奉令執行事件對上級官署命令復無變更或撤銷之可能如果依法答辯抑且難以措詞故本案應認爲某官署之處分由其上級官署受理訴願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者爲是事關訴願解釋惟祈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詳細解釋指令祇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支祕二印

3. 佈告

【五三】行政院二十年第三號佈告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布告

爲佈告事查上海福新麵粉公司等因上海市人民政府徵收岸線使用費不服內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經於本月十一日依法決定在案除將決定書及送達證書令飭上海市人民政府送達並刊登公報外合將決定書主文開列如後仰訴願當事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主文

原決定維持之

【五四】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一號佈告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布告

爲佈告事查余兆年與張榮昌控爭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不服財政部決定一案業經本院決定在案除作成決定書刊登公報並飭廣東省政府送達暨檢卷令行財政部依法核辦外合將決定書主文開列於後仰訴願當事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主文

原決定撤銷

布告決定書
主文【10】

月一日布告
十二年十一

【五五】行政院二十年第三三號布告

爲佈告事案查鄧如琢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爲沒收財產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

定書刊登公報並飭送達正本外合將決定主文開列如後仰該訴願人知悉此佈

主文

訴願駁回

4. 公函

【五六】行政院二十年第三八九號公函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復宋澤民不服軍政部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該部訴願案依法應向該部提起訴願准函前由相應檢還原附件函復查照轉陳飭知原具呈人

爲荷此致

5. 批

【五七】行政院十八年第二二八號批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此上海四明
公所等業主代理律師王奇敏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公文 公函 批

五九

不服財政部撤消官產分局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2·3】

(呈爲財政部撤銷前上寶官產分局變賣濱基處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指示受理行政訴訟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暨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至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指本院而言此案係對於財政部交代電不服認爲侵害人民權利並未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決定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不符自未能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業主等既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寶官產分局之變賣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暨第二條第一項各規定得向本院提起訴願仰即知照此批

【五八】行政院十九年第一八九號批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批
福建閩侯縣民林開梅〕

(呈爲南台新橋頭地址係屬民產不服福建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民因不服福建建設廳所爲之處分訴經省府決定後仍有不服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由該民逕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聽候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五九】行政院十九年第一二六七號批

〔十九年九月一日批上
海福新麵粉公司等〕

(呈爲不服上海市政府核准港務局徵收閩北內河岸線使用費批駁該公司等呈請停徵提起訴願由)呈悉此案管轄訴願官署爲主管部會仰即查照訴願法規定向該管部會呈訟可也此批

【六〇】行政院十九年第一七二號批

〔十九年九月九日批楊正庭〕

(呈爲不服浙江省政府違法處分楊小朝妨害路政一案所爲之再訴願決定請鑑核由)呈悉此案既經浙江省政府受理再訴法予以決定依照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案如爲不當處分則再訴願之決定自屬最終

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核辦【4】

之決定倘係違法處分仍得提起行政訴訟惟行政法院尙未成立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向該法院呈訴即知照此批

請暫緩執行應向受理再訴願官署爲之【4】

飭知該民訴願案已交部核辦【8】

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核辦【4】

【六一】行政院十九年第三二一九號批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批孔凡一
(呈爲前控左承緒等謀買菴產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請求調卷裁決一案乞特令漣水縣政府暫緩執行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提起訴訟並請批示祇遵由)呈悉查此案既經江蘇省政府受理再訴願重以決定在案所請暫緩執行之處是否可行應由該民自向該省政府呈訴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六二】行政院二十年第三二九號批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批傅人傑

(呈爲不服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議沒收財產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請發還仁厚里房屋及存仁巷共有房屋由)呈悉已飭交內政部核明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六三】行政院二十年第八二號批二十年三月二日批劉蔭棠等

(呈爲不服湖南省政府將夾河至沅益捷徑之河道於兩端統衆築塞案再訴願之判定提起行政訴訟由)呈及附圖均悉該民提起行政訴訟依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政訴訟係屬司法院掌理範圍仰俟司法院下之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向該法院呈候核辦可也附圖發還此批

【六四】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二二號批二十年四月四日批信昌洋行津下信義

(呈爲與中國化學工業社爭執註冊三星商標使用於肥皂商品一案前工商部決定違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維持商標局再評定之評決由)呈件均悉查行政審判依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雖得提起再訴願惟來呈所稱事實僅係不服前工商部之初訴願已逾法定期限所請應毋庸議

【4•5】

可否停止執行應逕呈受理再訴願官署核辦

【4】

係屬司法院職權茲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法自有未合再查來呈所稱事實僅係不服前工商部之初訴願決定依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訴願法規定原得提起再訴願惟據稱「該決定書送達原告人實係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而來呈到達本院係三月二十三日依同法第五條第二項扣除在途期間（原載具呈日期為三月十八日）亦逾同條第一項之法定期限所請應毋庸議附件發回此批

【六五】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二二號批

二十年四月六日批徐自新

（呈為與專載粗料紙張之圓覺寺駁船幫經理方本春等因駁運洋貨碼頭爭執一案不服江西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令知受理機關並轉令江西省府勿遽予執行由）呈件均悉該民對於江西省政府決定再訴願後聲明不服依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不服不當處分者自屬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在司法院下之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應先向何機關伸訴聲明不服該民可逕呈司法院核示至本案可否准予停止執行亦應逕向原受理再訴願官署呈候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六六】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三〇號批

二十年三月十日批
福新麵粉公司等

（呈為不服上海市政府徵收岸線使用費提起再訴願一案已蒙決定請准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由）呈悉仰候司法院下之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該法院核示可也此批

【六七】行政院二十年第一六五號批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批曹定焯等

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
請停止執行應向受理再訴願官署為

（呈為與王濟時訟爭足華洲承佃權一案經依法提起再訴願懇飭湖南建設廳停止執行由）呈悉此案前據提起再訴願到院經以管轄錯誤依法決定駁回並飭湖南省政府將決定書送達在案至停止執行一節應

之〔1〕

逕呈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六八】行政院二十年第一六八號批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批盧成章等〕

批示候部辦答
辯送卷再辦

〔6·7〕

(呈爲領採湖南湘潭等處錫鑛案不服實業部駁回裕甡公司關於呈請地及私採部分峯清公司私採部分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由)呈件均悉既據繕具訴願書副本送呈實業部仰候實業部依法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呈送到院再行核辦可也此批附件存

【六九】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七二號批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批劉啓發等〕

飭補呈再訴
願書批〔6·8〕

(呈爲財政部對於該民等不服前湖北省公署處分漢口鹽草坡基地請求撤銷一案意見錯誤懇調卷查明依法決定由)呈件均悉已飭財政部依法答辯送卷及補作決定書依法送達並令行湖北省政府調齊關於本案一切卷宗呈院核辦仰卽查照訴法第六條規定補具再訴願書呈院備查可也附件存此批

【七十】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七九號批

〔二十年六月四日批王化邦〕

行政訴訟應
俟行政法院
成立後逕呈
核辦〔4〕

(呈爲不服河北省政府決定牛業莊圈外吃租地在本省納差辦法未經劃一以前按地二畝作一畝出差一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撤銷原決定由)呈件均悉查行政審判係屬司法院職掌仰候司法院下之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該法院核辦可也附件發回此批

【七一】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九〇號批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批陳碧波〕

批示已飭部
答辯送卷〔1〕

(呈爲不服財政部決定維持潮海關監督對於合興船走私所爲之處分提起再訴願由)呈件均悉查來呈未據聲明已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將副本呈送財政部已抄發原呈令行財政部依法答辯送卷矣仰卽知

6 · 7

照附件存此批

【七二】行政院二十年第二二九號批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批曹定煌等

行政訴訟應
俟行政法院
成立後逕呈
核辦【4】

(呈爲不服實業部關於福成垸南堤外淤荒經建設廳批准優先墾權被土劣王濟時等勾結沅湘沅岳臨湘田草山事務處委員袒呈建設廳違法處分一案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由)呈暨附件均悉查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受理仰候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核辦附件發回此批

【七三】行政院二十年第二三四號批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批上海美星公司

飭呈關係文
件批【6·9】

(呈爲美星牙膏商標註冊案不服實業部決定提起再訴願請撤銷原決定由)呈件均悉仰先將商標局印發該商之核駁及再核駁審定書正本暨其他可供參證之關係文件一併呈送來院再行核辦附件存此批

【七四】行政院二十年第一二五號批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批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飭補呈原訴
願書及決定
書批【6】

(呈爲不服實業部關於取緝泰康罐頭食品商號名稱所爲之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由)呈件均悉仰即查照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補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呈院再行核辦附件存此批

【七五】行政院二十年第二四三號批

二十年十月七日批蔡元等

飭補呈單據
批【6·9】

(呈爲沙田糾葛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遵呈再訴願書並補陳事實理由祈核辦由)呈件均悉查此案關於該民等所有登記書丈單及正式收據等件尚有調閱之必要仰即將前項單據迅速補呈來院以憑核辦此批

【七六】行政院二十年第二五三號批

二十年十一月十
三日批朱祖蔭

訴願法第七條但書不能適用於受理再訴願之官署

〔7〕

(呈爲關於請領江西樂平大小鐵山峯錳礦採照不服實業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奉到本院再訴願決定書發現錯誤聲明不服請求救濟由)呈悉查訴願法第七條但書係規定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自不能適用於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所請撤回原決定重爲決定之處於法不合礙難照准至所稱決定書理由欄內發現錯誤一節當經調取原本核對實有不符除刊登公報更正並令實業部轉飭知照外仰卽知照此批

【七七】行政院二十年第二五六號批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批倪道杰〕

飭送再訴願書副本於原決定官署批

〔7・6〕

(呈爲鑛股受違法處分不服實業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請依法發還由)呈件均悉仰卽查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繕具再訴願書副本送於原決定官署候原決定官署附具答辯書並將關係文件呈院再行核辦此批附件存

【七八】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二六一號批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批劉啓發等張精一〕

飭補呈原訴願書及決定書批

〔6〕

(呈爲不服實業部關於方山縣政府收回高帝山森林所爲之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由)呈悉仰卽依法補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呈院再憑核辦此批

【七九】行政院二十一年第六號批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批劉啓發等〕

飭補呈原訴願書及決定書批

〔6〕

(呈爲占有漢口熊家巷鹽草墩地皮充作官產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呈悉仰卽依法補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呈院再行核辦此批

【八〇】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七四號批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批倪道杰〕

據聲明保留
行政訴訟批
示已悉【4】

據聲明保留
行政訴訟批
示已悉【4】

(呈爲不服關於普益益華鑄股被鹹農鑄部沒收請求發還一案之再訴願決定聲明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提起行政訴訟由)呈悉此批

【八一】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一〇二號批

二十一
年五月十
六日批孔士洋行

(呈爲與尼哥爾遜銼刀公司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再訴願決定聲明保留行政訴訟由)呈悉此批

【八二】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一六八號批

二十一
年七月二十九日
批王厚堂代表王衍

在未經過再訴願程序以前不得逕請保留行政訴訟【4】

(呈爲鈞批簡單法治關係重大再請覆議並賜就法解釋示遵由)呈悉查訴願管轄等級訴願法第二條固有列舉規定惟江蘇省沙田官產事務向由財政部所設之江蘇沙田官產局辦理嗣因該局裁撤由財政部委任江蘇財政廳兼辦受該部直接指揮監督則關於沙田官產事務該廳實與前江蘇沙田官產局之職權及等級相當所有不服該廳關於此項訴願決定依訴願法第三條規定按其管轄等級當然以財政部爲再訴願之管轄機關並不因該部前請解釋而生管轄疑義江蘇省政府對於本案既爲無權管轄本院撤銷其再訴願決定自屬正當該具呈人迭請查明訴願法文義重提院議等情到院不無誤會又本案該具呈人如不服江蘇財政廳之決定儘可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前經批飭知照在案在不服該部再訴願決定前逕請保留行政訴訟按照訴願法第四條規定亦有不合未便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八三】行政院二十一年第一七一號批

二十一
年八月四日批山東棗莊
縣第四區區立小學校董主任田毓沅

(呈爲教育廳指導員周炎光違法串謀捏報攘奪學校一案向教育部訴願迄將一載未奉決定嗣後訴願當向何處呈遞乞示遵由)呈悉查所訴教育廳指導員周炎光攘奪學校係屬個人違法並非官署處分應向該

【1】

非一經執行
即不能恢復
原狀者無停止
執行之必要
要【4·1】

管教育廳呈訴不能引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仰卽知照此批
【八四】行政院二十二年第四四號批（呈爲含冤莫伸情形急迫請求救濟迅予裁制恩准訓令新城縣政府暫緩執行以救民命而伸法權由）悉
查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令其
停止執行業經司法院於二十年以咨字第九十一號咨復本院解釋有案本案係對於追繳堤款而爲執行非
一經執行卽不能恢復原狀者可比故本院認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至來呈稱該縣政府濫用職權羈押辦事
人員請予釋放等情如果屬實該民等自可向其直接上級主管官署逕行呈訴仰卽知照此批

（丁）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八五】司法院院字第二〇號解釋

十八年三月五日
電河南高等法院

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徵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沿河灘地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涸出分別
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河各村首事受縣政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銀總額內就各村民所有灘地數目分
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屬民事訴訟

訴願法令彙編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解釋

六七

配糧銀報由縣政府征收茲有花戶某甲聲稱該村首事地多質美納糧較輕伊地少質惡派糧反重主張首事利已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減糧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計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為各村首事之分配糧銀數目既係受縣政府命令於指定該村應攤糧銀數額以內擬定個人分担細數報由縣政府征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為係屬輔助國家機關之行動一經縣政府承認即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權力表示村民如認為分配不公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向司法機關對於各村首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若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為由訴請變更行政處分法院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糧賦定有稅率地多而美者宜多地少者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賦係違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為受理（寅）謂首事攤糧不按定率假公舞弊減輕自己加重某甲糧賦則訟爭糧數為兩造私法上權義關係可由法院施以裁判固應受理若訴首事不按地質畝數秉公攤派牒報官廳加己負擔是直接攻擊首事攤派之不公即間接攻擊官廳核定納糧處分之不當由行政機關審查裁斷糾正豁免為事甚易若由法院辦理既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虞應不受理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迅予解釋電復遵循河南高等法院律印

【八六】司法院院字第二四號解釋

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為是
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印花稅條例
於應貼印花
文件既已類
列不得任意
牽混又同條
例所定罰則

一種行政罰之

人
民
墾
荒
地
已
納
蘆
銀
僅
未
報
官
升
科
官
廳
收
回
另
分
法
院
不
受
理
〔
一
〕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輔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固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爲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卽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算處該貨款若干先行抄數通知務希如數擲下一俟該款收到後卽掣給印花收據或尊冊揭該洋若干卽希台核俾得派員卽日前來領取之類卽是賬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給印花收據顯無瞞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旣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尙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八七〕司法院院字第四六號解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面告爭提出管業確定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款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帳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

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間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爲理由對于他人（即原古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逕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者一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惟依現行民事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爲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爲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恆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爲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面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布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淤

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帳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爲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復此致

【八八】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

十八年七月五日指令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答解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之兌換券實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有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爲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况持票人所持之票爲銀行所發行非盡是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爲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謂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

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請求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

【八九】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六號解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法院院

政府停止兌現後之銀行命令關係人起訴行不服可持普訴能願不願政處分

通訟券分提行院訴不願政處分

〔一〕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四〇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夏口律師公會爲持券人不願掉換公債與銀行發生爭執案件律師是否得受委任代爲訴追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轉據夏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一〇七號解釋有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飭遵事據會員蕭崇勳函稱案奉公會第五十號公函淮江蘇省政府函以中交兩行漢鈔掉換債票一案係屬行政範圍訓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該項訴訟不予受理等因轉達查照附錄原訓令一件奉此查原文意旨不外以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據中國銀行董事長李銘交通銀行董事長羅學溥呈稱片面之詞遽以行政命令限制持券人訴之法律且以上海臨時法院係江蘇省政府管轄即不經司法院之手續逕以行政命令轉飭遵辦姑無論持券人行使票據債權與債務銀行發生爭執是否屬於行政範圍而江蘇省政府轉奉之行政院令用以拘束上海臨時法院者有無拘束全國各級法院之效力誠屬疑問本公司各會員在未奉到司法院令或最高法院解釋令以前對於漢口商人持有漢口中交兩行鈔票不願掉換公債請求依照票據法原理及民訴法進行案件是否得受委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代爲訴追請求依法裁判事關律師職責與司法前途不能不提出意

見請予轉呈解釋（甲）說行政不能干涉司法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政府對銀行發行公債雖係行政範圍人民向銀行兌換鈔票純屬債權行使二者不能併爲一談政府借銀行之款或券或現與銀行欠人民之票款其原因與數量截然不同不能代替相殺即令財部欲除去其在漢所借中交鈔票部份而其票額仍應由該行負責持券人與銀行發生爭執當地法院應有管轄權律師自得接受委託代爲依法訴追仍應依法裁判（乙）說革命過程中因政策之作用影響人民權利法院無權受理中交兩行雖係商股商辦因會代理金庫又因財部有借款關係遂視同國家銀行財部既有命令代換公債不必問其借漢票之多寡更不必考查銀行有無不當利得之差額及其資產之存餘該銀行所負之支付責任已由行政命令代爲解除江蘇省府管轄之上海臨時法院既如此辦理全國法院當然一致律師對於持券人之委託即不應接受上列兩說以何者爲當本律師因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進行理合備函請求公會迅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會當經於九月十五日提交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認爲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即予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

【九〇】司法院院字第三二一號解釋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
日電浙江省政府）

下級官吏對
上級官廳命
令不得提起
訴願
〔1〕

浙江省政府鑒上月佳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馬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下級官吏以其官吏身分受該管上級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是否得援引訴願法第一

條提起訴願敬乞轉飭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省政府叩佳

日咨行政院
十九年九月九

公務員不服
主管官廳處分
而呈明廳雖非上
級官廳所禁止
但法律適用規
則適用禁定訴

【九一】司法院院字第十三三二號解釋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七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
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務員對於主管
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
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廳委員查明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
員呈候委任接替該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主管廳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一條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
此事爰有如下之二說甲說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使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係保障私法上個
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相混校長係廳屬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免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分與一
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卽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一
類供職亦權利之一種該校長對於不當之廳令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當事關
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查原代電列舉甲乙二說似以甲說爲是惟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
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紳公諠此咨

【九二】司法院院字第十三三九號解釋

十九年九月十
六日咨行政院

因官吏身分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官吏訴願疑義一案事關適用法

受行政處分
者不得提起
訴願
〔1〕

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若就條文解釋則訴願之主體僅云人民並無官吏字樣倘以官吏而官吏終爲人民就官吏職務言則居於官吏之地位如離開職務而觀察之則仍爲人民之身分是以舊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等法條不言官吏而官吏自在其中如謂官吏並非人民則官吏將不爲中華民國人民立法本旨不應如是况充任官吏乃人民之公權各國憲法均有規定如違法罷免官吏亦即損害其權利之一種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乙）約法憲法爲國家根本法訴願法乃行政單行法未可相提並論在根本法之規定凡本國之人均應受其支配而行政法之規定則僅限於特定之事實適用之是以約法憲法所稱人民係就全國之國人而言其因人民而取得之官吏身分則另有其官吏身分在不能將官吏身分與其固有之人民身分併爲同一地位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僅有人民二字若於本條字句以外擴大解釋謂官吏亦可適用殊無法律根據况懲戒處分係加於其官吏之身分非加於其人民之身分今以官吏身分受有懲戒而欲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不獨地位不同抑且性質互異實不能援用訴願法之規定以上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訴願

法三本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九三】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爲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爲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令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乃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爲(一)駁回(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訴願事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

官吏受上級
官署處分不
適用訴願法

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爲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九四】司法院院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十九年十月一日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參照院字第三百十一號第三百三十二號及第三百三十九號解釋先後載司法公報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九號及第九十號）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屬會會員趙琛函以官吏無故被上級官署違法免職是否可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請求救濟等情請予轉呈解釋經屬會第五三次執監會議議付審杳茲據審查委員報告內開茲查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是官吏免職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又懲治官吏法第六條第一款褫職第七條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第十三條第二項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倘果上級官署處分違法自可聲明不服請求救濟而其手續似惟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法行之如謂官吏非人民不能適用訴願法則又應依何法以爲補救應呈請解釋以資遵循等語復於第五五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意見轉請解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九五】司法院院字第354號解釋

十九年十月一
日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八號)開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附加意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兩點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分別規定自無疑義第二點所稱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至舊有之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願法施行後當然失效惟查新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又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三 分 即有反法者指四條關訴各於法失行違比應願機縣第二項命令當然失效願法頒行後舊訴願法頒行新成俟立行政法院再辦辦法院訴訟

• 4 • 14 • 1 • 2 •

照此意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屬遵照並呈復在案惟查屬府前以訴願法是否適用未奉明文且因現時行政系統業已變更核與舊有條文規定機關無可比擬故遇有人民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屬府卽以批示行之現奉前因除以前經以批示辦理當然有效外嗣後遇有訴願事件自應依照本法辦理但尙有應請鈞院予以解釋者按本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均得提起訴願茲奉鈞令內開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至對於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是否亦可類推准其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本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最終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在行政訴訟之機關尙未成立應如何援照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本法第四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屬府直隸中央而於地方則爲最高級行政官署對於所屬機關爲訴願之決定時是否卽爲最終之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屬府因該訴願法舊有條文與現時機關統系不甚相符深恐援用條文或滋誤解理台具文呈請訓示等情據此查敵院對於原呈第一第二兩點疑義具有意見如下（一）對於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似可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黨綱黨義範圍內暫行援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合於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受理惟第三點問題似與國府最近明令不無出入蓋訴願法第四條載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而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則載有

(二)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終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得仍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各等語因而發生下列疑問(一)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能否為最終之決定抑不當處分之訴願一律均以行政院為最終之決定(二)依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則訴願程序似已明定為二級制如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政府處分或決定應向省政府抑其所屬各主管廳提起訴願又不服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廳局或省市(特別市)政府所為處分或決定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及其訴願至何機關始為最終之決定又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以下各機關(如縣市政府所屬各局或警察區署等處分)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始屬最終決定(三)舊訴願法上所載不當處分與違法處分雖可就其事件之性質酌予區分然恐各人觀察不同或滋誤解究以何者為劃分之標準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附加上述意見一併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諱此咨

【九六】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二號解釋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所謂違法或
不當處分不
問為積極或
消極祇須足
致損害人民
權利或利益
即得提起訴
起訴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為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如不合於訴願條件於此類事件應如何救濟事關商民權利會員承辦此案援引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呈稱據屬會會員錢樹聲函稱茲有某同業合法組織之同業商民團體因同業共利事件向地方官署請求辦理致被該官署就事件實體上批駁能否依照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如不合於訴願條件於此類事件應如何救濟事關商民權利會員承辦此案援引

銀行發行鈔票不在政府整理命令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向法院訴得賠償【1】

法律發生困難亟待解決用特函請查照懇賜轉請迅予解釋等情經屬會第五九次執監會議審查分為兩說(甲)說訴願法第一條所謂違法或不當處分無論其為積極的行為或消極的不行為祇須官署有此處分而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願故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如被就請求之實體上批駁不理則因不行為之結果有時亦足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應許提起訴願以求救濟(乙)說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須有積極的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方合提起訴願之條件倘官署本無積極行動僅對人民呈請辦理之事項批駁不理屬於消極之不行為尚不能認與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有直接之損害似與訴願條件未合惟對於此類不得提起訴願之事件應如何救濟實屬疑問等語兩說未知孰當議決應一併轉呈解釋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九七】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三號解釋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銀行在漢口所發行之鈔票除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定整理範圍者應認為行政處分依院字第107號解釋辦理外其不在該條例整理範圍內持票人所受損失自得向該管法院訴請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茲有持有某銀行漢口鈔票人因某銀行前在漢口本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於十六年頒發現金集中命令提借該行未發行及庫存鈔票流通市面停止兌現十七年政府又發行金融公債整理該行漢鈔但整理範圍祇限於政府所提借該行之數額其屬於銀行自動發行者則不在公債整理範圍之內此項漢鈔銀行藉口行政處分獲有不當利得因向某

定第
辦期
適用
誤投
訴願
限仍
之規
法期
間致
應當
事人

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司法與行政管轄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某銀行漢鈔之不兌現係受武漢現金集中命令之所致政府頒行長期公債整理政府所借某銀行漢鈔係屬行政處分持券人如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以爲救濟自均屬於行政範圍此在政府所借某銀行債務而在整理範圍以內者當然無爭執之餘地惟查在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之前某銀行在漢已發行鉅額鈔票此項鈔票依法應有準備金以爲兌現之用至政府所借某銀行漢鈔僅若干萬元此若干萬元之債務即十七年長期公債所應整理之範圍而爲該長期公債條例第一條所明定此外在現金集中命令頒行前某銀行所發鉅額漢鈔依法應有準備金者並不在長期公債整理範圍之內該行即不能借行政處分以損害私人權利而獲此鉅額之不當利得故持票人所受之損失自應爲司法上之請求賠償本件應屬司法管轄乙說查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所頒發之現金集中命令停止鈔票兌現及十七年政府所定整理漢鈔辦法均屬行政處分持票人如有不滿係屬行政範圍管轄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本件賠償損失問題係沿於漢鈔不兌現而起不兌現又原因於現金集中之命令故本件仍應屬於行政管轄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係何說爲正當案懸待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九八】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八號)開據農鑄部呈請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限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叢其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

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農鑄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五條載有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等語茲有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誤將再訴願事件呈請於非主管官署限滿後始向主管官署聲明錯誤請求展限受理究竟此項錯誤是否得以事變或故障論適用訴願法第五條逾限請求受理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似可認爲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則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抑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以限制則法律關係永不确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九九】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兩造就官地
究應由誰承
領爭執涉訟
審判權^[1]行其

爲令知事該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琼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暫代琼崖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職院執行承領山坦登記涉訟發生疑義緣有某甲先承領山坦一段某乙後承領一段彼此毗鄰均經領照管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瞞承提起異之訴某乙以經界各殊各有業指某甲移照影佔以爲抗辯三審勘訊判決均將異議之訴駁回定該地爲某乙所有依法登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證惟甲於三審敗訴登記確定後向財政廳翻控飭縣勘復縣署以乙易名瞞承經財政廳呈復省政府財政部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判決登記確定請求照判執行甲以案歸行政不屬司法不肯遵判於此有二說（子）諱土地所有權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甲既基於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行政官廳復據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地認甲先承先得當然適用行政處分某乙不能以司法終審判決及登記確定在先爲詞拘束行政（丑）說承節荒地人民別無何項權利者行政官廳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若人民旣已承領取得所有權法律即應予以保護自非行政官廳可以自由予奪今甲乙均在領地之後因登記發生經界涉訟此種事件係法令明寄其權限於法院並禁止行政官廳干涉况經法院判決甲乙各有各地甲固不能向財政廳翻控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乙之私權行政官廳亦不能越權處置認乙之坦地爲甲地同一土名以包括於甲地之內致涉破壞司法審判權故法院應照判執行以維既判效力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酌請貴院查核賜復以便飭遵實紓公誼此致

【一〇〇】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四十年三月二十
四日咨行政院

當事人對仲裁決聲明異議之件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

省政府起訴（一）

願權限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佳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卽民政廳不得爲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爭議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卽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爲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合電請核示電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府冬代電以據民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一案於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發生管轄問題請解釋飭遵等情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三六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

依稅契規則處罰係行政處分法院不應受理
【1】

省政府代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府現電各情併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一〇一】司法院院字第四八一號解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訓令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政府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應屬司法或行政處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改變不動產賣買契約藉圖減少稅契之額原縣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究應屬司法抑屬行政處分頗有疑義一說謂不損害於社會公安縣長依稅則處罰係屬於行政上維持秩序之一種懲罰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一說謂國家及地方政府創制法規凡有罰金明文者係爲特別刑法之一此項稅契規則既定有罰金自與罰錢有別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一〇二】司法院院字第四八四號解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參照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見司法例規一二三七頁）自不適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開案據鄞奉印花稅分局長呈稱查職局處理印花案件前經規定辦法如遇情節較輕可由分局從寬辦理責令補貼印花以示體恤如遇情節較重應即檢送縣警局所照章罰辦以資懲戒遵辦以來爲日已久揆諸立法原意印花案件雖不必有犯必罰惟一經檢送法辦則威信所關自必依法處置以重稅則向來縣警執行罰案均係遵照條例按件計算以是商民懷刑咸具戒心平時職局調查出發恆令於此一點加以宣傳蓋印花罰金既係按件計算是漏稅不多科罰綦重商民惕於利害自不敢輕於犯法卽有不聽勸導則以縣警執行案件引作證明所謂殺一意在儆百於懲戒之中實隱寓體恤之意宣傳愈廣收效愈宏好在縣警局所向未變更罰則以是職局宣傳乃覺益形有力近自令頒辦法印花罰案遇有執行困難並可移送司法以資解決從此印花稅法又多一重保障實爲稅收前途莫好現象蓋司法尊嚴列國均然印花罰案能送由司法執行使一般商人均知漏貼印花實屬干犯刑章則其重視印花心理自必益形深切惟職局於此竊有疑懼則以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數罪并發往往根據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合併科斷以期輕減此與印花罰則必須按件計算輕重之間不無出入如果發生兩歧勢必影響稅收謹將管見所及稟請鈞長加以考核查職局移送司法案件多係先送縣警局听因其情節重大縣警執行困難始行移送司法如果司法併合論罪科罰之數反較縣警原判爲輕則商民對於縣警局所必至發生懷疑以後縣警執行罰案勢必益感困難而商民避重就輕亦將競趨司法以求輕罰職局日常舉發案件爲數至夥如果不論鉅細概行移送司法不惟商人日久玩生卽在法院受理亦將不勝其煩此其影響於罰案之執行者一司法爲執行印花罰案最高機關每遇罰案移送司法羣衆視線咸集於斯故一案了則百案俱了蓋以司法尊嚴羣衆信仰之心亦有獨到之處如法院根據刑律併案科罰則印花罰則勢將打破

實足以啓商民玩視之心屆時職局宣傳既失功效漏稅案件自必增多而分局辦理稅務勢將陷入困境此其影響於稅收之盈絀者二總上兩端充其所極可使罰案壅塞稅收損減實爲印花前途莫大隱憂查刑法總則第一章第九條內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印花罰金必須按件計算依照印花條例以及縣警局所歷辦情形應視爲一種特別規定照第九條之規定可不適用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竊維分局罰案所以移送司法莫非爲尊嚴印花稅法起見而在司法予以受理亦莫非爲協助分局整頓稅收起見在法院按件處罰原無違法之處而在分局罰則統一實有無窮裨益此中出入雖微影響至鉅可否懇請鈞長函請浙江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法院一致辦理嗣後遇有印花罰案務請依照印花條例按件科罰勿予併合論罪以利稅收俾司法協助原旨愈益昌明職局審度利害實有申述必要謹就管見所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刑法總則雖有併合論罪之辦法但有特別規定者本不在此限現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均係按件計算是此項科罰已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照普通論罪合併科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各地法院嗣後於各分支局查送違法單據等件一律依照印花稅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凡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辦理以示警戒藉資整頓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印花稅暫行條例雖有按件處罰之規定其有連續多次漏貼印花或貼用不遵式者縱因按件處罰之特別規定而不適用惟應否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規定併合定罰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辦以便轉復謹呈

【一〇三】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

二十年四月四日咨行政院

個人對於官署處分無權利或利益可言者不得提起訴願【1】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咨(第四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屋係鄉民公建之齋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甲之訴願而經由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查此項處分既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人固無權利或利益之可言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政府以某甲所有住屋爲公共齋堂由鄉民捐資建築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某甲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經其主管廳審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如某乙等認爲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不服主管廳決定可否准其提起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錄案轉咨貴院解釋並請見復以便飭知至級公誼此咨

【一〇四】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

三日咨行政院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所爲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仍應受〔二〕受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

理訴願及再
定依訴願官署未
書送達者成爲已
訴願及再訴願為
2. 訴願為達
3. 訴願為達
10. 程序及已

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一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一〇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爲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級公諠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二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為處分者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在訴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公布寺廟管理條例明令暫緩施行時期（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銷一〇三六號指令）由各省主管廳擬具處理某寺廟辦法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令准照辦經人民或該地佛教會於新訴願法施行前後繼續具呈聲明不服處分迄未依訴願法決定之案由何機關受理（二）前項所述情形經省政府主管廳派員依照行政院核准之處理辦法辦理完竣應否仍適用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抑應認為確定再查關於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前經敝院以第一二四號咨請貴院解釋尚未准復茲復發生上述疑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併迅予釋明見復至紳公諭此咨

【一〇五】司法院院字第五一〇號解釋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訓令江蘇民政廳

為令知事該廳本月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為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選為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民政廳原代電

訴願法令彙編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解釋

該代理人對於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單獨繼續進行^{〔6〕}

最高法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請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分單獨繼承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處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時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八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為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人即已喪失其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為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願相同為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為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為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為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願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願人中選出原即共同當事人中之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他當事人再為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行之權無另案從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代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資遵循實為公便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是以逕行電請合並陳明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叩庚印

【一〇六】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二號解釋

二十九年八月十
日咨行政院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後可另為處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第二三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交代電稱資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等語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另為處分尚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此類案件待決伏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諱此咨

【一〇七】司法院院字第五八〇號解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電湖北高等法院

兩造爭領新淤成之洲地由法院受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交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兩造互爭撥補淤洲涉訟發生權限問題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台電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甲乙兩造之私有岸地隔江對立均於遠年坍塌一部分變成水道現兩岸間新淤成洲兩造互爭撥補之先後在法院涉訟因而發生權限問題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謂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

沒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土地法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如兩岸間新淤成洲當然歸屬國有兩造在該新洲上皆無所有權或其他私權之可言其得向國家請求撥補係屬一種要惠行爲並非行使私權至應否撥補及何造應先撥補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處分法院毋庸受理丑說謂以新淤撥補坍戶因應由行政官署處分但兩岸坍戶於未向行政官署請求撥補以前因互爭撥補之優先權在法院涉訟仍屬私權上之爭執法院應受理審判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支印

【一〇八】司法院院字第六〇一號解釋

三日查行政院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願為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三零號）開據財政部呈請核示菸酒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2•3
〔一〕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願為附行政院原咨
爲請咨事據財政部第一零九五號呈稱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稱職局所屬各區稽徵所對於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向由主管稽徵所依照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依法處罰不服者送縣政府秉公裁決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儀徵縣酒商對於違章抗稅之所爲不服儀徵縣行政決定訴由江蘇民政廳咨經江蘇財政廳轉咨到局查職局爲江蘇菸酒公賣事務主管機關若由各稽徵所直接處辦自以職局爲上訴機關此案經過儀徵縣政府行政決定是否以民政廳爲上級訴願機關抑仍屬之職局請予核示等情

到部資廳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等語是凡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自以民政廳爲上級訴願機關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等語是此項訴願之管轄似屬於訴案有關之主管機關查各省辦理菸酒徵稅事務向由縣政府協助如山東浙江等省且有縣政府兼代徵收菸酒稅費或牌照稅事宜者照第三條之規定則縣政府處分關於菸酒方面事務按其管轄等級比照之似仍以該省菸酒事務局爲上級訴願機關惟事關行政系統職能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到院查人民不服縣政府處理關於菸酒事務所爲之決定應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由省政府主管廳受理訴願抑以該省之菸酒事務局爲其上級訴願官署事關訴願管轄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紝公諒此咨

【一〇九】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

呈奉核准所爲之處分仍爲下級官署分人民向上級官署訴願儘可依法決定並非處逆產機關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撤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湖南省政府轉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

銷或呈由該
上級官署撤

9
—
2
•
3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灰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今設有一訴願案原縣政府僅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予以執行並未經合法處分此種案件是否包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寺產一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經過處分程序論可否援照本項辦法仍飭原縣依法處分或僅認爲形式不備援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復關於解釋訴願法疑義迪飭知照一案第一項惟飭原縣補作處分書呈送審查如可飭原縣依法處分或令補作處分書則該業經呈准之縣政會議議決案原縣處分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應否受其拘束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應自行或呈請撤銷等語今設有甲某加入反革命已經正法其財產尙在其父乙某之手未經分給此種財產依照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自難認爲逆產予以沒收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縱匿甲之行爲又念其年老昏瞶僅沒收其財產之一部除呈奉處理逆產官署准予如呈辦理外並分呈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核准執行如日後處理逆產官署受理此案訴願發見乙事前並無縱匿甲之嫌疑時自可依訴願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原核准命令惟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之核准執行案可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行撤銷之規定逕予撤銷或呈請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事屬創例究以用何種辦法爲宜此應請核示者又其一綜上兩問題皆關係法律解釋本府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

院查照迅予釋明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一一〇】司法院院字第六二九號解釋

三五零行政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八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事件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僧如不服訴願應以民政廳爲主管廳應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該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分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自應飭遵惟本案就教費言主管爲教育廳就寺廟言主管爲民政廳今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爲主管又訴願法未頒佈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院解釋轉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咨

【一一一】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
二日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爲訴願法發見疑義請轉咨司法院釋解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爲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爲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爲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被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爲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關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二十年十二月十
二日
咨行政院

〔一一一〕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八三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條文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種謂處分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一所

附行政院原咨

對於劃界定
案不能提起訴願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設有某人于某地方請設立私立學校本部審核其設立私立學校與部定章程不合且按照該地方情形已無籌設該項私立學校之必要經批令不准茲據該某人不服本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部此案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似不無疑義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一一三】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

二十一 年一月二
十五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二五號)咨開人民對於劃界定案能否提起訴願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又查關於整理土地疆界變更行政區域本爲國內務行政非對於兩地交界處人民之處分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定案似不能援引上開法文提起訴願惟人民認劃界之結果間接影響其權利或利益(如水利問題等)因而對於劃界定案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變更時應否予以受理如受理決定之結果有利於訴願人而引起另一方面人民之不服亦提起訴願時將如何辦理抑以劃疆分界並非對於人民之處分認爲人民不能提起訴願至所受間接之影響應予另案辦理之處不無疑問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紳公誼此咨

【一一四】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二號解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

鑛業法規定
之罰則應由
司法機關處理
【一】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三一九號)開鑛業法第八章之罰則行政官署能否逕予處分
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礦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
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舊礦業條例第九章罰則之規定係特別刑法之一種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一般行政
官署自不得追訴及處罰參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六三零號第八四二號兩解釋對該項罰則規定亦祇有司
法機關自適用之明文行政官署能否適用仍屬疑問且繹該條例第八章各條規定之文義對於罰則規
定行政官署似亦不能適用新礦業法關於舊條例第八章及第一零三條各規定雖經刪除要其第八章罰
則各條規定仍屬特別刑法之一種則一般行政官署發覺人民有違犯該項罰則時是否應以職權移送司
法機關審判抑得認爲行政罰而逕予處分事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請釋見復至紳公
誼此咨

【一一五】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一號解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依違警罰法
所爲之拘役
罰金或停業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咨(第三零五號)開礦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
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

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

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卽決爲前提日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台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一一六】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三號解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咨(第二九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鈎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一一七】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四號解釋

十二年三月三
日司法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三三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征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一〕人得提起訴願地官署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提起訴願其屬之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提起訴願

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一一八】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五號解釋

二十一
年三月三
日
司
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咨（第二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原附各件隨文送還此咨行政院附送還原抄呈布告判決書各件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款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爲籌畫團款借賣圖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消廳議維持借賣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剿匪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織團款維持委員會將地方圖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政建設民政各廳電縣制止並派委員余嗣駿等審復該縣長王衡等違令擅行處分會產臚列圖甲神社會產原起及性質等並擬具處理辦法（詳見布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

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並布告承買圖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屆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究竟對黨政委員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抄同原件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訓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計檢送原抄呈佈告判決書各一件

附陳錫衡等原呈

爲處分失當讓亂無已迫懲飭令取銷廳議維持原案懲辦奸蠹以正人心而靖地方事竊萍鄉因今春赤餒高張團隊餉盡彈絕崩潰堪虞先後經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並經邑人士在長沙會議討論籌款維持辦法只以邑中連年迭遭赤禍十室十空無從羅掘反復討論咸主張在劃歸縣有之圖甲神社會產內向教育建設自治□□□借賣三萬元以救燃眉大難此種借賣之款既不類似厘金又不苛細擾民以公濟公化無用爲有用今日欲籌款救濟實舍此別無良法也遂議決組織團款維持委員會負責辦理殊進行未久即有匿名揭帖以鼓動人民反對未幾而有梁卓誣告未幾又有流痞尹惠和程世珍附和職以爲此係公開維持地方之義舉少數流痞之謠言何必計及想政府當此勵行清剿時期必能明察萬里決不致受此宵小之朦蔽查梁卓卽係萍鄉縣法院蠱書梁善階之子平日無所不爲常與法長余嗣駿攜手同遊招搖市巷聞卽係受余嗣駿之唆使使而出爲串通流痞反對以遂其敲詐私圖後余嗣駿奉建設廳令派調查其梁卓等狼

狼爲奸之陰謀得已盡量發揮地方卽從此多難矣胆敢於十二月二日天未拂曉時主唆流痞劉久航徐淦遠江宗蕃鄭道成徐天成劉壽成等統率暴徒百餘人擁入買主劉驥才卽愛日住宅口稱奉政府命令拆毀其屋片瓦不留洗劫屋內財物粉碎狼藉似此破壞公益擾害地方若非呈請取消廳議維持萍鄉原案嚴辦禍首梁卓等恐自此禍亂環勢必釀成不可收拾之局茲就梁等誣告之最大理由謂保全此圖甲義祠足以維繫人心固結團體試問拍賣此圖甲神社產業抑自今日始乎查圖甲神社產業暗中銷滅者已過大半茲議決收歸公有者僅殘餘之碩果耳何以在私人盜賣朋分侵蝕之際絕口不言保全今日公開拍賣維持地方緊急之用卽出首倡言保全且梁卓爲一蠹書之子而兼市井無賴焉有此仗義之心肝其爲受好唆使破壞公益擾害地方狼狽陰謀實爲亦匪造機會無疑此大不可者一也又據梁卓等誣告之第二理由指此爲私八產業不能提作地方公用似此萍鄉之當認爲私產者莫如以前之六堂（卽興賢勸賢英樂泮育才尚賓）係由私人自動組織其目的僅爲各姓貧寒子弟大小科場卷費旅費及入學束修之用至圖甲會產組織之目的比有一定不能任各自爲政專供辦理同一之國家兵差公事之用兩相比較則六堂產業尙可認爲私產而圖甲會之產業則萬不可認爲私產也明甚前邑人士研究地方財產以一姓組織辦理私人事業者私產以衆姓組織辦理公共事業者爲公產雖六堂產業帶有私人性質然形式上具有公共觀念應打破界限概行收歸公有以圖利益普及十七八年間地方政府會議依照六堂先例議決應將全縣圖甲會產收歸公有辦理公共事業經稟報省府有案可查法院判決有案可證接收數載並無何人異議今強指爲私產取銷地方公衆處分似此辦法省政府更不得承認恢復六堂產業仍歸私有取銷以前一切買賣契約舉萍鄉所有公產必根本銷滅所有公益事業必全體破壞從此永置萍鄉於十八層黑暗地獄之下不能復見天

日此大不可者二也又梁等誣告指陳種種乾沒侵蝕之款甚鉅附加稅也常平倉也福惠倉也育嬰堂也賬款也房捐月捐特別捐也田畝捐也種種苛派名色統計款項不下數十萬元然此皆過去之陳跡收支報銷自有經手負其責任如有侵蝕該梁等何不早日發起向各該負責人澈底清算呈請追究何得以張冠李戴指為任何人任何事之罪名據為破壞造亂之口實此大不可者三也前奉行營黨政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長王尹西財政廳長楊綿仲建設廳長熊學遂議決處分辦法云云全文附呈邀免冗敍內有變賣在法人共有物契約應為無效令新任縣長旅章勒令承買人呈繳取銷如敢抗違即移送法院懲辦如此辦法正合該院院長余嗣駿與流痞梁卓等陰謀敲詐之企圖獨不思地方各公法團以事機緊急決議從權借賣而人民出錢買業成立合法契約縱令黨政機關處分失當亦祇各機關負責人員應受行政上之懲戒萬不能累及人民况此項產業不能認為私有已如上述更律以中央法令及保衛團法規定籌款原則此種地方緊急處分行為應認為正當事實上尤無疑義又三廳會議令飭王前縣長負償還所賣會產價額之責亦未免冤誣太甚查該項拍賣會產款項全係地方公推負責經手人支付團隊餉糈彈藥之用有報銷單據經由地方清算委員會清算無訛王縣長未分文過手何得責令賠償至謂王縣長對迭次省府制止拍賣命令抗未執行試問當此兵亂匪猖全縣震撼之秋豈能拘泥上命不准拍賣而至地方治安與人民生命財產于不顧乎幸王縣長權衡緩急甘受違抗之咎希冀轉危為安徐圖表白不得不賣之苦衷且省政府設官分職原為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今王縣長因維持治安保護人民所獲違命之咎省府似應格外寬原現奉三廳處理辦法取銷地方公衆處分而曲徇奸人之請已釀成流痞暴動與赤匪助亂之行為將見擾害地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抑又誰負其咎耶基於以上所述種種理由及當時變賣之確實情形理合具呈切

陳懇請鈞部俯賜察核准予令飭江西省政府取銷廳議維持萍鄉原案杜奸蠹覬覦之心保公益已成之局嚴辦禍首以靖亂源地方幸甚人民幸甚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內政部部長劉

【一一九】司法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
日電江蘇省政府

官署發還訴願書令更正定期間可酌定期間可駁回逾期雖過尙未期駁回而更正應受理

江蘇省政府勸鑒上年十二月刪代電悉所請解悉訴願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尙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合電查照司法院世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原在防止處分或決定之久不確定影響及於社會公益立法用意至爲周密惟查同法第八條但書規定關於訴願不合程式發還更正一節並無得附期間予以限制之明文而事實上因發還更正程式以致延期數月者甚多殊與同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之原旨不符受理訴願官署於發還更正時可否酌定期限如果逾期仍不更正時即依同法第八條前段認爲不應受理駁回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鑒核指令祇遵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信叩刪印

【一一〇】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

二十一(年)四月五
日電江蘇省政府

處分書或決定書不能送達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江蘇省政府勸鑒上年十二月敬代電悉所請解釋行政官署處分書送達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

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爲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合電知照司法院徵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如係依公示送達程序張貼牌示或登載報紙者自張貼之日起須經若干時日認爲已經送達訴願法第五條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敬印

附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各條文

按本法係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于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佈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二十日發

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一二一】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解釋

二十一年四月
五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咨(第一四號)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巧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會擬有具體辦法經奉上級官署核准者固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並未擬有具體辦法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爲某某一事其呈廳文內謂縣長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示遵等類)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不無疑義敬乞鈞院迅予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一二二】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三號解釋

二十一年四月
六日咨行政院

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
議之勞資仲

裁當事件人起訴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並經確定則仲裁及已爲之行政處分即因法院判決而失效

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應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爲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爲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爲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議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決判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毋庸變更本于仲裁裁決而爲執行之處分其已爲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准鈞院祕書處第二四六五號函爲上海市輪船木業職工會陳香泉呈請四項懇准救濟俾維勞工一案奉諭交實業部檢同抄發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當查案經上海市政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裁決確定應由該業工頭暨工會遵照裁決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爲先決問題經咨上海市政府依照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督促履行並函復鈞院祕書處查照轉陳各在案茲准上海市政府咨復略以本案經轉飭社會局遵照督促履行去後茲據社會局呈稱當經通令該資方廣福昌木作甘鏡秋等限期十日飭即推定勞動事業委員會代表呈報並聲明逾限作自願放棄論准由該勞方已推出各代表正式宣告成立前項情形曾於奉到鈞府第九三六五號訓令時約略呈復有案旋據該資方甘鏡秋等呈復根據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監定之協約第一條

內開本會團體成立於咸豐年間凡中外商輪公司造船木工部份工作完全由廣東甯波兩紅幫承做如白
幫木匠侵奪兩紅幫範圍剝奪兩紅幫生計者經調查確實後本會當出全力以阻止之倘使白帮用強力或
倚勢從而阻撓本會當召集兩紅幫工友公推代表呈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援助之等語工會未能
盡責故不願履行申辯前來本局以該案白帮與紅幫競爭營業資方向不能制止焉能由工人干涉况仲裁
裁決新約已成立前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所監訂之舊約當然失效嚴詞限令舉定委員具報乃批示去後
該甘鏡秋等又呈送本年八月一日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初字第283號民事判決書聲稱工會曾將是
案向法院呈訴已經判決駁斥今奉異於判決之行政處分殊使無所適從等語據此查法院駁斥工會請制
強執行勞方推派勞動事業委員會之理由其主點謂勞動事業係屬慈善團體非雙方合意不能進行故非
法律所能強制殊不知仲裁裁決當事人既未於法定期內聲明異議該裁決主文已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
資方延不推派代表係違約而非不合意但仲裁裁決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其原意行政處分已入強制
執行程序是否應以法院駁斥而中止法無明文事乏前例該資方甘鏡秋等所呈理由究應如何批示之處
理合檢附副呈及判決書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所呈附件併請賜予發還等情據此查
此案前准大部勞字第536號公函又據本市輪船木業職工會呈請到府當經令飭社會局依照本市勞
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督促履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函核復飭遵外相應檢同副
呈及判決書函達卽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勞資爭議事件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如經聲明異
議依司法院解釋可向所屬法院起訴是仲裁裁決固可因當事人之異議從新請求法院為確定之判決然
當事人若不聲明異議該項裁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此

種協約行政官署固應督促履行而當事人亦可依民法爲契約之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執行本案當事人對於原仲裁並未聲明異議該工會代表陳香泉因廣福昌等延不履行協約乃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該法院似應就協約應否履行而爲判決不應認爲聲明異議而遽變更仲裁裁決之原意依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如果不服儘可提起上訴如不上訴則應服從判決自不待言惟法院究竟是否可以判決變未經聲明異議之衝裁裁決暨行政處分能否即因法院判決駁斥而中止事關法律效力本部未便擅斷理合責同原判決書一份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祇遵附件並祈賜還轉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判決書一份咨請貴院核復以憑飭遵此咨

【一二三】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三號解釋

二十一
九月十
日
司法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咨(第二二七號)爲適用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長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來咨所舉不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尙無不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11
8
9
10
行政院辦理
訴願事項除
決定書
由長官署
蓋印外其餘
命令及處分
適用國府
組織法經關
係部長副署

爲咨請事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前經依照此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提經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遵行在案此種辦法定行之於處理訴願事項每感不便例如不服各部會

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為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處分官署之省市政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不啻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一又如由訴願人請求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為某項行為（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証卷等之催請）批令知照時復須該部會副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二再如事實上各省政府對於部會所為之訴願決定認為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知照時亦由該部會副署情理亦屬不順不便三查訴願事項含有司法性質與一般行政事項不無差異本院既為最高決定機關依照訴願法統系即應完全負責對於一般行政須由各部會共同負責之辦法似不適用惟事關國府組織法疑義究竟如何辦理始臻妥洽相應抄同本院第二次會議關於副署決議案一份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紳公誼此咨

副署辦法六條

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茲依照前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如左

- 一 呈咨公函既非命令處分似可不副署
- 二 院令訓令指令及批關於一般行政者由全體部長之副署關於局部行政者由各關係部部長副署至電令應否副署請核示

三 蒙藏禁烟兩委員會委員長按照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與各部長職權相同對於行政院一般命令處分及關係蒙藏禁烟行政之命令處分似均有副署之權但修正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內無明文規定究竟應否副署請 核示

四 儒務委員會按照組織法係隸屬行政院前經國府任命吳鐵城爲該會委員長惟會現尚未成立將來組織成立該會委員長對於行政院一般命令處分及關於儒務行政之命令似應副署

五 賑務委員會按照組織法雖隸屬行政院但係臨時機關與蒙藏禁烟儒務三委員會性質不同其委員長似不能有副署之權關於賑務命令處分似應由內政部部長副署

六 例行文件擬先繕發補請副署以免積壓重要者隨時派員送請副署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祈 核示

第二次行政院會議決議第一項照辦第二項對於人民及各省政府之命令及處分應副署電令先發補簽對於本院直轄各部會之命令不副署第三第四兩項應副署第五第六兩項照辦

〔一二四〕司法院院字等八〇八解釋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六日咨(第六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處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旣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期酌定期限應駁回間正得書處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爲下級官署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文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爲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住持此項廳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設甲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訴願期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有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願法內並無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於飭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回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轉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咨

【一一五】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二號解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一日(第一九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轉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賸吞賬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事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官廳管轄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縣署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以民刑裁或檢察處分論若該縣根本無權處分係無理司法根本無效處分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

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欠堤費乙又反訴甲濫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管而以堤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下列四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賑款一部分後再將堤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為呈訴人乙為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為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蒂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濫吞賑款仍屬侵占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諱此咨

【一一六】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七號解釋

二十二年一月三
十日咨行政院

商標法十九條四項等乃
訴願期間非該事項得
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
以起訴各該事項

條所定者爲
限【一・五】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撤銷之處分第二十八條對於再審查之審定第二十六條對於再決定之評決各有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對於異議又有準用前條規定之明文以其性質論之訴願法爲普通法其規定爲一般的商標法爲特別法其規定爲個別的然因此有一疑義即商標局批示之事項不屬前述各條之範圍者例如有人以登載商標公報已滿三年之商標請求評定商標局依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批駁後申請人能否提起訴願本部應否受理現有兩說（甲）謂批駁亦係一種處分與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並無不合商標法雖未特別規定亦可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乙）謂商標法對於訴願已一一特別規定依特別法有規定者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凡屬商標事項未經該法許以訴願者不得訴願二說孰是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一二七】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一號解釋

十四日 行政院

土地徵收法
四十四條一項
關於訴願管轄之特
別規定其適用
法律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三二一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致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上開條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據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紝公誼此咨

【一二一八】司法院院字第八七四號解釋

二十二年三月十
六日函內政部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八月艷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爲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內政部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准北平市周市長大文養電開查人民提起訴願經予受理如在原處分官署答辯期間而訴願人忽呈請撤銷訴願可否照准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本府現遇有此項事件准否苦無依據應請迅賜解釋電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部查原電所陳疑義於訴願法確無明文規定本部亦無成案可稽理合電請鈞院鑒核速賜解釋迅予示復以便轉電周市長遵照辦理內政部叩艷印

訴願人呈請
撤銷訴願之
不準許之
理
〔7·9〕

2. 啓

【一二九】司法院十八年咨字第五一號咨

十八年十月三
日行政院

舊行政執行
法在新法未
時除原令或原規則定有制裁方法者外其他能否援用民國三年頒行之行政執行法處分等情轉咨復到
院本院查依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或主義或與國
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之規定前項行政執行法在新法未制定頒布以前自可暫准援用相
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案據鄞縣縣長電稱屬縣基於法令發布令人民行爲或不行爲
之縣令人民往往抗不遵行除原有規定制裁方法者外能否依據民國三年八月修正之行政執行法處分
理合電請鑒核迅賜令遵等情查縣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
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又第二十六條縣參議會之職權有議決縣單行規則之規定第三十八條區公
產之處分事項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云云各縣如基於前項法
規發布縣令或制定單行規則而人民不遵行時除原令或原規則定有制裁方法者外其他能否援用前頒
行之行政執行法處分未便擅決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
請查照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一三〇】司法院十八年咨字第六九號咨

十八年十二月十
三日司法院

●舊訴願法
所稱中央最
高級行政官署

訴願法令彙編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咨

一一九

署指五院下
之各部言二
行政訴訟事
件俟行政法
院成立再辦
〔4·14〕

而貴院所爲決定或處分如人民不服時應否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殊有疑問因之前北京政府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於援用之際自不能毫無闕格現在本院對於行政法院正在籌備設立其行政訴訟法亦正研究起草以爲提出於立法院之預備在國民政府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未制定施行以前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爲解決事實避免抵觸起見姑將前北京政府施行之訴願法內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解釋爲指五院下之各部會而言遇有訴願事件即援用該訴願法辦理其行政訴訟事件仍俟行政法院成立行政訴訟法制定施行後再行辦理除本院加緊籌備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頃據江蘇通海郵務公司及上海唐海山等不服該省市(特別市)政府之決定提起訴願到部查現行制度中央各部會應如何受理人民之訴願尚無明文足資依據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北京政府曾有訴願法之公佈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爾時所謂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即中央之各部例如三年七月十日公佈之內務部組織法第一條末段規定內務總長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內務部既得監督地方長官其爲訴願法所稱之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無疑當然得受理人民不服地方長官決定之訴願如以現制論中央各部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是中央各部會雖不能如訴願法時代之直接監督各地方長官而對於主管事務仍負有相當糾正之職權究竟本部對於此項訴願事件應否受理或就所訴願之事項是否違法越權分別加具按語轉呈鈞院裁決之處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現行制度中央各部會應如何受理人民之訴願尚無明文規定依中央第一二零次政治會議決議案及國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凡從施行之各種實體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暫准援用）原可就從前施行之訴願法各條除與黨綱黨義及與國府法令抵觸者外暫行援用惟查該法施行已久與現制多不符合該法內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是指中央何項機關而言如人民訴願情節合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本院所屬各部會提起訴願者各部會應否受理（查農礦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六款亦有關於礦業訴願及爭議事項之規定）又人民對於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合於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及人民對於地方行政官署不當處分訴願至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處分或決定後不服其處分或決定者應由何機關受理此項訴訟或訴願又行政訴訟事項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係屬司法院職掌但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人民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均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杳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一三二】司法院十八年答字第70號答

十八年十二月十
三日司法院

廣東清理官市產案件訴願辦法

〔14〕

爲咨復事准貴院第二二一號咨開據人民因承領官市產案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根據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聲明上訴到院查該辦法第十五條並未敍明原處分是否不當抑屬違法處分一律規定呈由國民政府處理似與訴願法規定互異究竟該項辦法能否適用如能適用應由何項機關受理咨請解釋等由查關於普通訴願事件應如何適用前北京政府施行之訴願法已由本院另案咨復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如未經中央核准應仍照普通訴願事件程序辦理如曾經中央核准則該辦法對於訴願程序既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該辦法

辦理惟該辦法第十五條所謂「得呈請國民政府再爲處理」一語應解釋爲包括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言而行政法院與中央各部會原同屬五院組織之一依其事件之性質屬於不當處分者即由主管部受理其訴願其屬於違法處分應提起行政訴訟者仍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前據內政部以人民不服各省市政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訴願應否受理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敝院列舉行政訴願及訴訟法各疑義咨請貴院查照解釋在案現尚未准咨復以故辦理人民訴願案件頗感困難近復據人民不服廣東地方行政官署處分承領官市產案訴願至省政府決定後仍不服其決定聲明上訴到院其上訴理由係根據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五條所載省政府所處分之案人民不服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再爲處理之規定經卽飭據該省政府將前項辦法呈送核辦惟查人民不服地方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暨訴願法第三條規定者可提起自行政訴訟倘屬不服地方行政官署不當處分合於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則既經訴願至省政府決定依訴願法第四條自屬最終之決定又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有所不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款或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亦應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或向原處分官署提起之綜上各節在國府及敝院似均無庸受理現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五條並未敍明原處分是否不當抑屬違法處分一律規定呈由國府處理似與訴願法規定互異究竟該項辦法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則人民對於該省政府處分或決定之官市產案聲明上訴應由何項機關受理均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送清理官市產辦法一份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諒此咨

訴願法既經頒行省各關於訴願事件自應一律遵照辦理

〔14〕

【二二二】司法院十九年咨字第二七號咨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一日咨（第九五號）開查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據財政部咨准廣東省政府復稱係國民政府在粵時飭由該省政府公布施行之件按諸貴院前咨解釋原可適用惟現在訴願法已經國府公布施行則關於該省官市產案件之訴願程序能否仍據該項辦法抑應照訴願法之規定辦理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院前咨所開對於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五條能否適用之標準原係指國民政府訴願法尚未頒行以前而言現在訴願法既經頒行各省關於訴願事件自應一律遵照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關於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能否適用一案前經咨准貴院以咨字第七零號咨復過院當經彙齊人民因承領官市產不服廣東省政府處分聲明上訴各案件發交財政部查照於未處分或決定以前仍先咨行廣東省政府查明該項辦法係經何項機關核准再行按照貴院解釋依法分別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稱遵經咨請廣東省政府查復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係於民國十五年四月間國民政府在粵時飭據司法行政委員會會同監察院財政廳市政廳等公同討論擬具辦法十八條呈准頒發並奉飭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並將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令及奉發清理官市產辦法十八條一併抄錄送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辦法本部無案可稽能否依據辦理理合抄錄令文及辦法早請鑒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項辦法既據該部咨准廣東省政府復稱係經國府在粵時飭據司法行政委員會會同監察院財政廳市政廳等公同擬議呈准頒發並奉飭由省政府公布施行等語按諸貴院解釋該項辦法當係屬於特別規定所有不服該省政府處分官市產上訴案原可依其事件之性質分別辦理惟前次解釋

係在訴願法未施行前現在訴願法既經國府公布施行各省自應一律遵照就法律性質而論訴願法效力亦當較各省單行法規效力為強則關於該省官市產案件之訴願程序能否依據該項辦法抑應照訴願法之規定辦理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同原附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諭此咨

【一三三】司法院十九年咨字第三五號咨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日咨(第一二八號)開通州師範學校與海門縣教育局爭執通海黎牧公司學田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依照決定執行並另據海門縣教育局代表徐式如等以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前來應如何處理咨請核復等由准此查本案既據該代表等提起再訴願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交由中央主管部審查後依法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江蘇省政府第一二一號呈據通州師範學校呈爲與海門縣教育局基產訴願一案請求依照決定執行轉請察核令逕到院並據海門縣教育局代表徐式如等以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爭執通海黎牧公司學田一案具呈提起再訴願等情各據此查此案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三六一號公函以奉諭交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將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飭會同司法院審核辦理等因當經照案轉飭遵照暨咨准貴院咨字第十九號咨復以行政訴訟事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行政訴訟法制定施行再行辦理等由過院復經轉行江蘇省政府知照並函復文官處轉陳各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各節核與國府暫緩執行之意旨不同在案未解決以前可否變更國府原案准予執行又查本案係于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即由原處分機關依據舊訴

通州師範學校與海門縣教育局爭執通海黎牧公司學田案既據教育局代表提出再訴願應依法交由主管部審查後依法辦理

海門教育局
再訴願案既
明經主管部核
法辦理【1】

願法決定現在訴願法業經公布施行應否仍候行政法院成立再行受理或認爲案未確定仍交由中央主管部依法核辦抑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抄檢原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希將意見咨復以憑分別辦理此咨
〔一三四〕司法院十九年咨字第六一號咨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二六號)開海門縣教育局與通州師範學校爭執學田提起再訴願一案
經令據教育部核明呈復自可查照訴願法第九條第十條各規定由部製作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以符法制惟事關國府飭院會核之案應請酌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案既經中央主官部核明應請轉行依法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一三五〕司法院十九年咨字第六八號咨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二日咨(第一三三號)開據海門縣教育局呈以海門啓東兩縣系爭沙田劃界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院依照貴院第三三二號及第三三九解釋本案似不能提起訴願惟該教育局前與通州師範學校爭執學田提起訴願曾准咨復應照訴願法規定辦理現本案亦屬教育局不服省政府對於學田之處分應如何辦理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院院字第三三二號及第三三九號解釋均指公務員因官吏身份受行政處分而言該海門縣教育局爭執學田兩案係以行政機關爲財產權之主體而所爭執之點在於財產與官吏身分行政上之關係無涉如不服官署之處分自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訴願法令彙編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咨

一二五

爲咨行事案據海門縣教育局呈以海門啓東兩縣系爭悅和港口外沙田劃界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查提起訴者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自以人民爲限前准貴院院字第三三二號咨復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亦以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亦以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各等由過院本案依上解釋似不能提起訴願惟查該教育局前因與通州師範學校爭執學田一案不服省政府裁決提起訴願曾由本院准貴院咨字第三五號咨復略開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交由中央主管部審查後依法辦理等由在案現本案亦屬教育局不服省政府對於學田之處分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檢同副呈咨請查照見復此咨

【一三六】司法院十九年咨字第七五號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

最終決定書
及卷宗尙未送達被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不能證明者再爲決定

爲咨復事接准貴院咨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訴願案件經最終決定並將決定書連同原卷令發原決定官署分別存轉在尙未送達間除原決定書尙存當事人手外其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概被其匪焚燬此項情形應由最終決定官署再爲決定抑或另有他項救濟方法案懸待決理合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訴願之決定書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自應作成正本分別送達惟據稱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概被其匪焚燬等語此項情形應否由原決定官署再爲決定抑另有救濟方法事關訴願疑義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既被其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爲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訴願案件與
再訴願案件
相 同 如 卷 被
焚 煙 可 援 用
第 本 院 十 九 年
五 號 咨 文

之 辦 法 辦 理

【一三七】司法院二十年咨字第四號咨
二十年一月十
三日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七日咨(第一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稱前以再訴願案決定書尚未送達卷被焚燬應如何辦理一案曾經奉准司法院咨復飭遵若訴願案件有同一之情形可否援用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轉咨到院查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事項相同如遇有上述同一情形自可援用本院前咨所開辦法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前奉鈞院第四二三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再訴願案決定書尙未送達卷被焚燬呈請示遵一案到院當以事關訴願疑義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略開查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既發共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爲決定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原指再訴願案件而言若訴願案件有同一之情形可否援用不無疑義屬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解釋係指再訴願案件而言訴願案件有同一情形可否援用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紹公
誼此咨

【一三八】司法院二十年咨字第一六號咨

二十年二月十
九日咨行政院

訴願人聲請
撤銷訴願自
可准許其准

訴願法令彙編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咨

一一七

許程式得以
批示行之

7·9·10

爲之至訴願既由訴願人聲請撤銷其准許程式自可以通常批示行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此就官署一方面而言假使原訴願人認訴願爲無理由自行聲請撤銷訴願或訴願人自行和解向原處分官署聲請撤銷訴願已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對於上項聲請應否照准其銷案手續是否仍用決定書訴願法旣無規定辦理殊鮮根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轉咨立法院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一三九】司法院二十年咨字第三二一號咨

二十年四月九日
咨行政院

主管廳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

12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四日咨(第九一號)開設有隸屬某省主管廳之官鑄或由該廳取銷人民鑄業權收爲官鑄之案件與人民發生爭議由人民訴願經中央主管部決定後該主管廳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可否認該廳爲財產權之主體予以受理抑以行政官署對於上級主管官署決定有服從義務不能提起訴願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上級官署對於人民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官署之效力在訴願法第十二條業有規定明文該主管廳自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尋繹條文意旨訴願之提起當係限於人民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主管官署就職權範圍內有所決定原育遵從之義務似無不服可言設有隸某省主管廳之官鑄或由該廳取銷人民鑄業權收爲官鑄之案

件與人民發生爭議時由人民訴願經中央主管部決定後該主管廳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可否認該廳爲財產權之主體予以受理抑以行政官署對於上級主管官署決定有服從義務不能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予以受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一四〇】司法院二十年咨字第四六號咨

二十年七月十日行政院

無論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決定有服從義務不能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

1.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日咨(第一〇四號)開主管廳取消人民礦業權收爲官礦之案件與人民發生爭議人民不服省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經中央主管部決定後該主管廳有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請查照前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訴願之制乃爲人民對於官署處分之救濟而設訴願法第一條業經明白規定則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關於隸屬主管廳之官礦或由該廳收銷人民礦業權收爲官礦之案件與人民發生爭議由人民訴願經中央主管部決定後該廳不服提起訴願能否受理一案前經咨准貴院第三十一號咨復上級官署對於人民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官署之效力在訴願法第十二條業有規定明文該主管廳自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等由在卷惟查敵院前咨所稱主管廳非訴願法第十二條所指之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其原處分官署係爲省政府則各省主管廳對於中央主管部決定有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前案釋明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一四一】司法院二十年咨字第六七號咨

二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

舊行政執行
法在約法頒佈後仍得援用

【11】

訴願法令彙編

司法院解釋及其他公文 啓

一三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三日咨開據內政部呈爲援用行政執行法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轉咨到院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在約法頒布以後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至村長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當爲公務員若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蕭山縣政府呈爲清鄉期間奉令嚴禁迎神賽會演戲該樓家村竟敢違禁演戲經將該村村長樓履蛟樓維鰲樓錫崇等傳案審訊據供該村演戲屬實因村民狃於習慣無力制止請從輕處分並將爲首屢班村民樓子貴等指出是以按照行政執行法處分分別處以過怠金等情附處分書一份據此查村長係地方公吏如於公事遇有奉行縣府命令不力時能否依照行政執行法處分頗屬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村長違背縣政府命令是否可以援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以及民國三年八月間前北京政府修正公佈之行政執行法雖於十八年十月三日經鈞院咨准司法院咨復仍准各縣暫行援用現在訓政時期約法業已頒佈此項行政執行法是否認爲法律仍准援用均應請予解釋以資遵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紳公諒此咨

【一四二】司法院二十年咨字第九一號咨

九日咨行政院

行政訴訟事
件在未裁決
前原決定失其
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

及其上級官署
行停止執
【4·11】

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不
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曾經貴院解釋有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但此項解
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佈施行則此項解釋是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又停止執行之官署
其範圍如何是否限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抑原處分及決定官署均有此權又再訴願決定官署之上級
官署有無准予停止執行之權均屬疑問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數起亟待解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資根據至級公誼此咨

【一四三】司法院二十二年咨字第八號咨

〔二十二年一月三
十日咨行政院〕

下級官署呈
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
處理之事項認爲下級
官署之處分

〔2·3〕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一日咨(第一號)開據浙江省政府灰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轉咨查照
見復等由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前據該省政府
電請貴院轉咨解釋經本院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八零八號咨復查照飭
知在案茲准前由該省政府灰電所陳各節與前案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文辦理相
應咨復即希貴院查案轉令知照此咨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灰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
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又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

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均奉司法院解釋有案今設有某下級官署據某甲認辦某稅已予核准並呈報某上級官署備案嗣又據某乙亦請認辦某稅某下級官署又以此項捐稅前已核准某甲認辦並聲明某乙所請無充分理由呈報某上級官署乃奉某上級官署指令謂已據某乙來署呈請應准某乙認辦某稅並飭某下級官署轉知取銷准某甲認辦原案似此由某上級官署令准由某乙認辦某稅並取銷某下級官署前經核准某甲認辦之原案似完全出於某上級官署之意思且與下級官署之意旨相反與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以及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稍有區別究竟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抑認爲上級官署之處分如某甲不服原處分是否應向某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抑應向某上級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不無疑義敬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紝
公諱此咨

3. 批

【一四四】司法院十九年批字第一四號批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批王佐平等一

〔
1 請撤銷原處分事屬行政範圍應依訴願法辦理
請撤銷原處分事屬行政範圍仰卽依照訴願法辦理可也原件發還此批計發還原正副呈各一件照片十八張抄件三件縣誌一本

【一四五】司法院十九年批字第六二號批

（十九年批海門縣
教育局長徐式如）

既提起再訴
願自應由行
政官署決定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行政法院未

成立行政訴

訟無從核辦

【一四六】司法院二十年批字第四號批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批胡慶林等）

（呈爲餘杭縣黨部違法仲裁商業蠶種買賣價格一案不服浙江省政府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予

受理撤銷原案由一呈悉現在行政法院尙未成立無從核辦原附件發還此批

4. 電

【一四七】司法院十八年電字第七八號代電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

行政訴訟在
未裁決前原
決定不失其
效力但得停
止執行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訴願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最終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六十七兩條規定似可依
照決定執行如當事人爲延宕執行計聲明提起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未經成立以前前項決定應否停止
執行抑訴願法逕予執行之處理合電乞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沁印

（戊）最高法院解釋及判例

1. 解釋

【一四八】最高法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

十七年三月一日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一市政廳撥充街地係屬行政處分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爲具體之解釋希卽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爲市廳撥充街地應否認爲行政處分又未結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呈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附廣東司法廳原函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地撥補營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即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便利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爲高今被伊瞞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爲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

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面制止茲為排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為行政處分諭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不無疑問屬院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後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辦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紳公誼此致

【一四九】最高法院解字第七四號解釋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電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並以此日為準並扣除在途期間

【5】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本件前安徽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為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舊請恢復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未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費張氏為張發茂毆傷伊子費業祺斃命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電略稱據費張氏狀稱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椒縣接收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縣電請安微高等檢察廳保留上訴期間在案各等語現經各方調查該氏所稱均係實情惟查由全椒至安慶程期係六日自該氏接收判決之日起算至發電之日止共計十二日如將程期扣除則該氏之上訴尚在法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

狀之日爲準決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爲準各等語互相參考似有抵觸情形究竟該民事判例可否適用於刑事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懸案以待望卽示復等語迄今年餘案懸未結合再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篠

【一五〇】最高法院解字第八一號解釋

十七年五月四日函
國民政府祕書處

前平政院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府仍印未經批核者無效蓋如效力⁴其後在前者無效

逕啓者准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常務委員交下四川繖川絲廠協理童斗皋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庭僞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卽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附原呈

四川繖川絲廠協理童斗皋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 北庭僞公文書此時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 觀此項僞公文書尙未備具方式（因僞平政院裁決尚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

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 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卽就僞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一五一】最高法院解字第885號解釋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十七年五月十日函

私處分為侵權行爲為被害人對於官廳處分得提起訴願外並得對於私人向事法院提起

逕啓者准貴院一三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轉送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業經本院解字第39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為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為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政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原狀或為損害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函連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附澄海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屬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為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義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買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變後數月市廳開闢馬路割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地被市廳割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償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

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准市廳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得地段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政廳以職權所為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二號決例 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台照為轉呈鈞院希為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叩巧

【一五二】最高法院解字第9○號解釋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函江寧律師公會

逕啓者接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何說為是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江甯律師公會原呈

前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以後自屬無效
〔4〕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啓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逃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

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據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理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成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況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庭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上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謹案就所提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無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鑄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

不服省府及
中央各部院處
分無司法機關
受理之根據
【1】

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敵會於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一五三】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六號解釋

函浙江高等法院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〇一二三號函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請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述明白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各公私法團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持系統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張韜函開查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呼籲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東

【一五四】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九號解釋

電安徽高等法院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最高法院簽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行政範圍提起行政訴訟

民訴〔一〕

最高法院鑒安徽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應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間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面反對其對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頓生損害究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固爲公法上之行為但因人民反對其人致稅收無着而應解之款又爲標額所限必須呈解均由包商賠墊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爲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爲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2. 判例

【一五五】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判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

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于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

私人假行政處分爲侵人行爲被

除對官廳處
分得提起訴
願外並得對
私人提起民
訴【1】

管吏放賣國
有土地違背
行政法規人
民可提起刑
事訴訟不生
問題【1】

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

(己) 前大理院解釋及判例

1. 解釋

【五六】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一號解釋

二年五月十二日函

吉林地方檢察廳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官公吏於賣國有土地經民政長咨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作爲正價倘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爲圖利國庫額外浮支構成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又吉林省放荒規例承認丁佃有先領特權若該管官吏前後矛盾任意准駁是否構成刑律一百四十八條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嚴格適用不無疑義等因到院查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該款議決非經行政長官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後不能直接對於行政官及人民發生拘束力此項議決價目若該省民政長曾經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後則自可作爲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如未經民政長公布則不生效力至於放荒規則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駁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自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

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除由電簡單奉復外相應詳細解釋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復

附吉林地方檢察廳原電

大理院鈞鑒官公吏放賣國有土地經民政長咨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作爲正價倘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爲圖利國庫額外浮收構成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又吉省放荒規例承認丁佃有先領特權若該管官吏前後矛盾任意准駁是否構成刑律一百四十八條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嚴格適用不無疑義並乞電示祇遵吉林地方檢察廳

【一五七】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解釋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函廣東高等審判廳

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時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T1

逕啓者前接貴廳本年二月十一日來電稱據廣州地審廳呈稱據商民陳允燎訴稱民父啓猶承辦堤岸工程前粵督周馥謂偷工減料將陳聯泰店等產機查封請查案平反給還前封產業及墊款等情查法院編制法第二條審判衙門審理民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現行政訴訟尚無規定應否受理請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鈞院核示等因到院當以問涉具體案件與本院所定解答範圍不能符合未便答復現在想該案早經解決本院爲劃清行政與司法權限免滋誤會起見茲特補行聲明嗣後凡係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均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在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貴廳前電所述情形自係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之一例此項爭訟仍適用民事法規辦理民法草案雖未頒行其中與國情及法理適合之條文本可認爲條理斟酌採用即希貴廳查閱該草案第三百十五條以下規定可也此致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原電

訴願法令彙編

前大理院解釋及判例

解釋

一四三

司法部大理院鑒據州地審廳呈稱據商民陳允燎訴稱民父啓獨承辦堤岸工程前粵督周馥謂偷工減料將陳聯泰店等產機查封請查案平反給還前封產業及墊款等情查法院編制法第二條審判衙門審理民刑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現行政訴訟尚無規定應否受理請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鈎部院核示廣東高等審判廳蒸印

【一五八】大理院統字第四一九號解釋

五年三月二十日
電熱河審判廳

熱河審判處文電情形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鑄業條例從重處斷大理院馬印

附熱河審判處原電

大理院鑒查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竊採礦質者處以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之罰金今有某甲竊採礦質自稱鑛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其詐稱官員一罪依貴院判例成立無疑其餘是否成立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罪其竊採礦質應處徒刑罰金可否併由法院判決並應否比較各罪用第三六條吸收主義請一併解釋電示至紹公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文

【一五九】大理院統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函河南高等審判廳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四九號函開據開封地方審判廳詳稱爲詳請解釋法律事設有某甲於所有地上建築樓房安置鍋爐烟突等物鄰佑某乙等以某甲建築樓房安置鍋爐將生火險妨害公安報告警察廳經警察廳命令禁止建築某甲以某乙等妨害物權訴於審判廳審判廳對於此種訴訟應否受理有子丑兩說子說謂某甲與某乙等純係私人間物權之爭執審判廳應予受理丑說謂某甲與某乙等雖係私人間物權之爭執然私人民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被害人得對加害人向法院提起

人民建築樓房等物應報由警察廳經審查是否妨害公安核准後方可建築違警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對於建築物之建築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設有處罰明文某甲之建築是否妨害公安屬於警察處分範圍審判廳不應再為受理二說究屬何說為正當職廳未敢擅擬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詳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鉤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從速核示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要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此本院判例屢經說明者也所詢情形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為不法乙等妨害其物權為理由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一六〇】大理院統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六年一月二十日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

安徽高審廳鑒皓電悉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為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撥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大理院號印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鑒縣知事將廟產提充辦學經費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乞電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叩皓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等因前來查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要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此本院判例屢經說明者也所詢情形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為不法乙等妨害其物權為理由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一六二】大理院統字第六〇八號解釋

六年四月十四日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

不服司法機關關照印花稅法判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大理院寒印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於審理訴訟中發見漏貼印花援照印花稅法判處罰金被罰者提起控告該控告審判衙門可否受理乞電示遵湘高審廳長叩真

【一六一】大理院統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六年四月十九日函
廣西高等審判廳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占有之訴

〔1〕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乙二村對於附近官有荒山（爲甲乙雙方所同認）以歷管爲理由（或以葬墳或以種樹或以放牧）互爭放牧之牧場起訴於縣知事就雙方所舉歷管之事實（如葬墳種樹等事實）爲之酌中劃分界限判定某方爲甲村牧場某方爲乙村牧場此種判定是否係縣知事依行政權作用爲某團體創設權利屬於行政處分審判廳對於甲乙不服上訴能否認爲司法事件受理乞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甲乙既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自係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否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一六三】大理院統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六年六月一日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

則法庭適用鑄業條例自應適用大理院東印

鑄業條例罰則法庭適用

〔1〕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鈞鑒業條例罰則法庭能否適用請示遵四川高審廳徑

【一六四】大理院統字第七二四號解釋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函安徵高等審判廳

國家將人民
抵押之田地
收爲官產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如他人就于該土地主張權利時法院自應受

逕覆者准貴廳第三六零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假有乙某指控甲機關侵占典業兼訴佃戶丙丁戊等捐租不繳迨經依法通知後甲機關聲明係爭田畝原因業主子某與丑某官銀號抵押契據關係業依行政處分收爲官產乙某誤與機關無涉拒絕爲訴訟上之法定行爲關於此等案情究應否受理事實上頗有爭論或謂乙某訴請確定其典當權及收益權之有無純屬私法上之行動無論當事人爲國家機關或個人即應依民事通例予以受理並依通常程序直接審理調查其權原與設定權利之順序及典質或抵押之性視有無複典之關係縱結果率及行政處分司法衙門不能爲撤銷或變更之裁判亦不能於私人權利加以切實之認定如當事人拒絕到庭似只有適用缺席程序辦理或謂乙某控爭典產既經甲機關施以行政處分收爲官產如有異議即應向該管行政衙門提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司法衙門只應據書面之調查予以駁回並無直接審理之必要蓋訴訟涉及行政處分縱爲適法之裁判如有牴牾執行亦多困難不如讓諸行政範圍解決較爲便利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速予賜覆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爲官產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如他人就于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面應訴相應函復肯應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一六五】大理院統字第七二六號解釋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函河南高等審判廳

住持盜賣廟
產官署收回

訴願法令彙編

前大理院解釋及判例

解釋

一四七

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二十五條規定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又第二十三條規定各寺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戒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等語今有某廟住持不守教規迭將該廟產業盜當盜賣經人告發由該管地方官署依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將所盜當盜賣之廟產之一部收回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該盜當盜賣廟產之受主不服該管地方官署之處分提起上訴於司法官署司法官署是否應予受理審判遂生法律上之疑問（甲）說此案既經地方行政官署依照特別法規處分該受主縱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方合三權分立之原則是司法官署不應受理（乙）說廟產之當賣係不動產質權之行爲乃民事案件之一種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則司法官署之受理並無不合（丙）說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內載担保物權爲抵押權土地債務不動產質權及動產質權但法令署處斷更不待辨以上三說孰是孰非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案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既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之特別規定是該受主已失不動產質權人之身分實無主張此種權利之權況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言則此案之不應由司法官署處斷更不待辨以上三說孰是孰非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面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文函請核示以便令遵等因斟酌查地方官署依寺廟管理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爲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面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爲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

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爲此收回處分之官署在訴訟法上即應爲被告官廳未能拒不應訴若地方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訟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即予受理此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之所以應行援用也原呈三說均有理由未備之處相應覆請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一六六】大理院統字第七二七號解釋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電吉林總商會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應歸法院受判

吉林總商會鑑電悉查以違背章程侵損權利爲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即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即無論其爲法人或個人並其法人無論應否另受官廳爲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尙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斷該省信託公司自不應超出法權之外該件爭執應由該省廳秉公速判所斷如有未當儘可依法上訴大理院哿印

附吉林總商會原電

大理院鈞鑒茲因官督商辦信託公司其章則經部與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之項財政廳派員常駐公司其奉部准檢查大綱第十條財政廳對於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爲財政廳量予科罰重者停止營業或送法廳懲辦其公司一切行爲明係屬於行政命令之下現經行政長官認公司無違法行爲而有外人與公司並無交易者在地審廳捏詞枉決此案是否應當行政處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清行政司法權限而免不法之人無故搗亂隨電局匯去電費懲賜覆電是禱吉林總商會叩文

國家與人民
因典當涉訟
者仍應憑訴
訟解決

〔一〕

訴願法令彙編

前大理院解釋及判例 解釋

一五〇

【一六七】大理院統字第七五四號解釋

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

爲咨行事接准貴部本年第二九號咨開安徽高等審判廳關於官與人民因債權所生典當糾葛應否歸入行政處分請求解釋之件查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爲公法上之國家一爲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爲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蓋非司庫司如亦濫用強力徒使民間不堪其擾壓力所施影響於民心歸向者尤非淺鮮而國家現實所受之利益則甚輕微此爲文明各國所不取亦即爲立憲制之精神所不許也貴部咨開安徽高等審判廳呈明裕皖官錢局與崔經訓堂崔曉濤等因抵押關係之糾葛純爲國家與人民間之一種私法關係不能認其收產行爲即爲行政處分業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答覆該廳請求解釋在案茲又准貴部咨請解釋前來本院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近日行政衙門因眩於一時之利便對於人民之行爲即令事關私權輒謂爲行政處分拒絕司法衙門審判一若行政官吏對於人民無事不可施以行政處分即無事可容司法衙門干涉者不得謂非誤會蓋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爲一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爲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不能以其爲國家之故遂可無一不特異於常人也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姑假定其與約法並無抵觸應屬有效而該辦法既明題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于大清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即難藉口況即退讓一步再說該辦法之內容言既限於債務人所有產業應受拘束而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

利者自無併禁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仍只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且該辦法中固已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茲裕皖官錢局因抵押關係將崔經訓堂田地收歸官有無非實行其對於崔經訓堂之債權純爲私法上之行動有何疑義該案崔曉濤與崔楊氏有無串通情弊誠屬可疑問審判衙門自應秉公迅速審斷而行政衙門藉口于行政處分拒不遣員到案究屬不合總之國家與人民既立於私法上對待之地位即不得偏重一方如濫用強權雖足以擴張收入而易地以觀豈得爲平立憲國家尤宜體卹民隱以符法治之精神故本院不憚煩言應請貴部查明財政部並轉令該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司法部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奉安徽省公署令謂准財政部咨開據安徽財政廳呈稱查本廳接管卷內蕪湖崔經訓堂於光復前在和縣開設匯公典一所與蕪湖裕皖官錢局往來用款積欠過多曾於辛亥年六月將崔經訓堂田契四紙交該局作抵押品嗣經迭次結算該欠戶始則一味延宕不清繼則赴縣牒補該田執照經本廳查悉卽于民國四年六月援照鈞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飭由蕪湖縣知事將該欠戶抵押田產照行政處分沒收本廳按年派員會縣收租曾經呈報省長公署有案訖本年九月十六日接蕪湖地方審判廳來函據崔曉濤以質權被佔佃人指租狀訴本廳及佃戶朱國鈞等請本廳委派代理人具狀答辯以便到庭主張一切等因並抄送訴狀一紙到廳當以此項欠款抵押物業已依法辦理完竣今崔曉濤在該廳訴稱民國二年曾典受崔楊氏十里鋪田一百畝在本廳執行崔田之內等語究之崔曉濤典受崔楊氏之田無論其事之有無及是否在本廳執行之內亦祇崔曉濤與崔楊氏直接關係與本廳無

涉實未便派代表到庭更無答辯之必要等語函復去後旋准該廳來函以此案准復前因已據復呈請高等廳核示茲奉高等廳分開呈悉民事被訴人對於被訴事體無論有無理由均不得拒絕為案內當事人仰仍通知依限到庭辯論如再行拒絕應查照闕席裁判程序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本案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除票傳原告崔曉濤及被告朱國鈞等依限投訊外相應函請貴廳屆期派委代理人到庭辯論主張一切以憑核辦等因到廳准此查此項田產既抵押裕皖官錢局在前當然取得債權資格本廳前遵大總統公布批准清理官款官產辦法照行政處分沒收押產並無不合崔曉濤如果有續典該田情事係屬另一問題應由該廳傳知崔楊氏到庭退還典價以清手續若本廳必照司法訴訟手續派代表答辯將來清理公款室礙良多除電復該廳沒收押產似應歸行政處分崔曉濤案本廳應否派代理人到庭已呈請鈞部暨省長核示外理台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令指遵行等情到部查辦理官有產業歸行政處分久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原為各產轄轉多訴訟手續太繁牽涉傳審有礙清釐起見崔姓押產久不取贖該廳當然沒收至崔曉濤典受楊氏田畝自係崔曉濤等雙方之直接關係該廳實無派人答辯之必要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飭知高等審判廳轉飭知照並希見復至級公諠等因到署准此除咨復外合取令行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廳查現行法例公法人為私法上之行動亦應立於私人地位受民事法規之支配本案崔曉濤訴稱安徽財政廳查封馬村庵民田一百九十九畝三分一業內有一百畝曾經由業主在楊氏手典受請求判令撥還其所繕訴狀明列安徽財政廳為被告人其所訴無論有無理由普通司法衙門苟非有法令根據勢難拒絕受理今安徽財政廳不肯應訴謂係援照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事欠沒收抵產辦法及清理官款官產辦法查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辦法其所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願及行政依訴方法辦理

〔一〕

定沒收之範圍係指直接債務人之產業而言在債務人固應受此項辦法之拘束若同一產業上另有第三人之權利存在該第三人能否以私權被侵害為理由提起民事訴訟原呈並無限制明文不無疑義且原呈所擬辦法係專為清查大清銀行款項而設則依據該辦法沒收抵押品時亦當然以欠戶抵與大清銀行之產業為限本案安徽財政廳清理裕皖官錢局押款糾葛似與前項辦法毫不相涉即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勿庸交由法庭審判原文內亦係指官產久失清理致被人民侵佔冒認或佃戶霸莊欠租等事而言顯與因債權關係抵押之私人產業有別又財政部公布之管理官產規則清查官有財產章程清查官產處章程官產處分條例清查公款章程各規定亦無沒收押產辦法安徽財政廳對於本案自稱取得債權資格又謂照行政處分沒收似於公私法上微有誤會財政部主張應歸行政處分又係根據官有產業辦法職廳詳察本案大體裕皖官錢局對於崔楊氏土地上有無正當之擔保物權尙未明白似不得即確認為一種官產究竟財政部以官廳與人民間因債權所生之典當糾葛歸入行政處分是否有法令可資依據理合抄具該案原狀詞備文呈請轉咨大理院解釋後再行飭由職廳轉行蕪湖地方審判廳遵照等情到部據此相應抄錄原狀詞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此咨大理院長

〔一六八〕大理院統字第八〇七第解釋

七年七月六日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悉初選監督對於已宣示當選之人以應歸無效為由不給證書係初選完畢後之處分不在九三及九五條得為訴訟之列該被宣示人即有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大理院魚印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原電

訴願法令彙編

前大理院解釋及判例

解釋

一五三

大理院鈞鑒衆議院初選人於宣示當選十日後爲選舉監督宣示當選無效此種情形似與修正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不同該當選人對於此項宣示可否提起選舉訴訟如可提起選舉訴訟其起訴日期是否從宣示當選無效之日起算并以五日爲限如以五日爲限當選人於期限內向審廳具狀聲明是否即可視爲己有合法之起訴上述三點現在懸案待結謹請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審判廳東印

【一六九】大理院統字第八四二號解釋

七年九月四日函
江西高等審判廳

鑛山竊盜之
財物罪仍依
刑律科斷至
沒收價額自係
收入【1】司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本年八月四日據崇義縣知事雷豫呈稱竊查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五章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款處斷抑不爲罪又依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所追繳之價值金及拍賣所沒收鑛質之收入是否歸入司法收入屬縣現有此類事件發生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鑛業條例第九章規定之罰則既由司法衙門處理則依該條例第九十七條辦法所得之收入自應認爲司法收入之一種至未得鑛業權者所竊採鑛質能否認爲贓物及他人爲之搬運受寄故買及爲牙保應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款處斷在鑛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且此項行爲實際上有於未開之先與採鑛人豫約爲之者亦有事前未約豫約至開採後始行爲之者情形既各不同尤屬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解釋職分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該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二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至沒收及追繳價額自係司法收

人民爭執官
產爲其私有
者係屬私權
關係法院自
應受理【1】

入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一七〇】大理院統字第八四八號解釋

爾浙江高等審判廳
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桐廬縣知事代電稱今有甲(清理各縣官營產事務所所長)於文畢某洲地送達通知並布告各地戶呈證繳價期滿後將有證據未於布告期內呈驗之乙(人民)之沿江民地十二畝標賣乙得悉即將證據串單呈驗乃甲不加審查逕行標賣乙因私權遽被侵奪認甲處分爲違法向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提起私訴經予受理通知答辯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國家爲謀增進利益而爲買賣租賃有償行爲者則與私間之行爲無異而同應受私法之支配並無國家權力施行之餘地今國家設置之官產事務所所長甲竟將未於布告期內呈據之乙之民地擅行標賣此種權力施行實係無效行爲則甲自應受私法上之裁制第二說謂甲清丈某洲地完畢後依法送達通知並經布告如再逾限驗證繳價即將該地認爲官產一概標賣乃乙故意滯滯直至布告期滿後始行呈驗證據在甲對於布告限滿未經呈驗證據之地戶應認爲不能提出證據者論依處分之時效標賣該地不得謂爲違法則甲自無應辯之必要二說熟是縣屬現有此種案件立待進行惟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迅予轉函大理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鈎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對於官產人民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該管衙門應代表國家應訴惟桐廬縣知事所稱是否爲人民爭執所有起義稍欠明瞭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酌辦理可也此致

【一七一】大理院統字第八九二號解釋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函總檢察廳

烟酒公賣簡
章中之罰則

訴願法令彙編

前大理院解釋及判例

解釋

一五五

不服上訴司法官廳能否受理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菸酒公賣機暫行簡章第十八條之罰則係屬行政處分與警察官署所處違警罰性質相同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一七二】大理院統字第九一五號解釋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函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訴請判令被
告設法退出
報節地或履
行更正處分
之義務非要分
行政直接取消
處分自民事訴
訟

逕啓者准貴廳三二五號函開據黑龍江地審廳呈稱竊查某甲在某縣公署充當科員辦理荒務稔知乙領荒地內有浮多遂用某堂名義報領該段荒地若干晌領有執照實行開墾經乙在縣起訴後任縣知事認爲案係行政處分呈請本省最高行政衙門核示本省最高行政衙門因甲已蓋房穿井並已墾熟一部分未便勒令退還從權將其已墾部分歸甲所有其餘部分由乙段內城荒撥補令縣遵照甲不服決定赴平政院起訴經院判決維持原決定(見本年六月一日政府公報)乙以本案係甲侵其所有權係屬司法範圍復請法庭審理現在職廳對於本案主張有二(一)謂本案係關於放領荒地之事件應屬行政範圍既依行政訴訟程序由平政院依法裁判司法衙門似未便更爲受理(二)謂本件雖經平政院受理裁判然出放該地浮多爲某縣公署而報領該地浮多爲該公署之科員明明以行政行爲爲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依照歷來最高法院判例司法衙門似應受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照鈔平政院裁決書並關係文件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論情形如果甲之起訴其本旨在令乙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請判令乙履行請求更正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來函列說應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一七三】大理院統字第一〇四九號解釋

八年八月四日函
京師高等審判廳

受行政處分之損害而對呈請處分人提起民訴者
法院自應受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零七號函開案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鼐呈稱今有僧人甲有公廟空房五間向係合村設立私塾有學董乙內遵章就原有私塾改設神民學校呈請縣公署核准甲出而反抗謂係私廟改設學校未得伊之同意向縣公署提起訴訟縣公署證明係公廟依據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將原訴駁回甲復向地方法庭提起控訴地方法庭依通常民事受理審判查甲廟既係合村公廟且原設有合村私塾乙內改辦學校仍屬地方公益縣公署據情核准亦係一種行政處分甲不過以未得其同意提起訴訟既無私人財產關係自不生民事問題地方法庭對於此種控訴能否認爲通常民事受理應請解釋者一又地方法庭既依通常民事受理而其判決內容以原審援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爲未合乃援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判斷姑無論辦理學務係屬地方公益且就原有私塾改設不能謂之侵佔而管理寺廟條例明屬一種行政處分地方法庭援用該條例以爲判斷是仍認此種訴訟爲一種行政訴訟既依通常民事受理控訴而判決之結果仍適用行政處分此種判決是否合法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擬請轉院解釋飭遵等稽查甲既出而主張私廟自係民事訴訟法院辦理寺廟案件自得適用管理寺廟條例據呈各節未免誤會惟既據轉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箇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爲爲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審判衙門依法自應受理此早經本院著有判例該案僧人甲係公廟之住持當然爲該廟之代表因學董呈請將廟產改變用法以其未爲合法請縣訴理自係民事訴訟性質無論有無理由均應受理其訴訟及上訴依法審判如認爲權利不爲侵害固應駁回請求反是法律上侵害屬實時亦應判令該學董設法聲請更正行政處分或逕行回復原狀賠償損害要與直接撤銷行政處分不同至行政法規不特其中關於私權之規定私法衙門應予適用其爲解決訟端前提之事項引用尤屬數見不鮮該案改變廟產一部爲學校固

屬行政處分司法衙門毋庸過問而呈請人之行為是否侵害廟之權利自應調查事實審按法理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予以判斷相應函復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一七四】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九〇號解釋

甘肅皋蘭律師公會
八年九月十二日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轉皋蘭律師公會刪電悉官廳與商民訂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惟所稱情形殊不明瞭應自審酌辦理大理院文印

附甘肅皋蘭律師公會原電

官廳與商民因契約發生爭執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

大理院鈞鑒今有官署甲與包商乙訂立合同內載乙商期滿所有存鹽由甲接收查此項係契約關係甲立於私人地位無處分權現甲背約乙應認爲私法行爲向法院起訴抑係行政訴訟事件案懸待決乞迅賜電
遵皋蘭律師公會叩謝

【一七五】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九七號解釋

吉林高等審判廳
八年九月十八日函

不服官廳之處分願應依法訴訟

逕復者接淮貴廳第七二號函聞今有甲早年在旗署（協領衙門）承領亮網地畝（係前清捕貢魚江邊灘地）由該衙門發給執照每年交納租項向充該衙門津貼辦公之用自民國以來吉林省旗產全歸吉林清查土地局管理擬定章程加價出放先儘原佃戶承領如原佃戶不領即另行外放通行各該管縣辦理在案現在甲將前領之地撥賣一段與乙餘地亦呈請所在地審判廳拍賣在卷嗣因買主乙請求該管縣丙清丈丙即呈請清查土地局丁對於甲出賣之地擬照變賣旗產章程每垧收價大洋九元經丁批准內即派員赴乙買地界丈訖當飭乙繳價發給執照並令甲對於未賣出之地亦須照章交價清丈方准出賣甲不服向丙處呈請撤銷原批丙仍批駁不准甲即狀訴到廳按此項事件究屬司法範圍抑係行政訴訟在法律上頗費解決合即函請貴院

查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無論其是否正當既非本於何人之呈請卽無利用官廳處分不法侵害之人則該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毋庸予以受理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復

【一七六】大理院統字第一一〇九號解釋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

逕覆者准貴廳第四一九號函開據吳興縣知事羅念慈陪代電稱茲有某甲某乙某丙多人以行政程序訴某丁私設苗行多取用錢農民受害請卽勒閉等情當經調查明晰某丁私設牙行屬實卽予傳訊依部定整頓牙帖章程第十條科以六十元之罰金諭知處分後某丁不服提起訴願照章加具辯明書呈送上級官廳旋奉指令事係民訴令某丁依民訴法上訴等因伏查甲乙丙等之呈訴並非對於某丁有權利義務關係故以行政程序起訴縣署亦以某丁係違反牙帖章程加以行政處分某丁卽對於此處分聲明不服似完全係屬行政訴願今上級官廳指令認爲民訴未知是否縣署辦理錯誤如果應認上述情事爲民訴則應以何人爲兩造主體再用如何程序撤銷前之處分事關法律疑問懸案待決卽乞轉請大理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所陳情形自係行政處分惟甲乙丙等如係被害人以丁之不法行為爲理由請求賠償或了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甲乙丙等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卽希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一七七】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四三二號解釋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電甘肅高等審判廳

權運局招商包銷爲民事契約如有爭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鈞鑒外省榷運局與包商包鹽訂約經詳鹽署後因退包發生糾葛如存鹽處置湏耗角兩緝私隊軍裝費等項是否可作民訴受理抑另有辦法請解釋示遵甘肅高審廳印

【一七八】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四四號解釋

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湖北高等審判廳

於訴訟時發用印花之契貼現不依法理院院簿據如由處罰者不能官令應署非法院上級故政受理應所歸向行願上理所處訴非令應署分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據漢川縣民人劉發元稟稱緣民世居漢川向在京山貿易因該縣謂民典契逾限未稅枉判民罰金一百九十八串奔赴夏口地方檢察廳上訴不理適在坊間購得鈞廳印行民刑事訴訟須知一冊細查冊內二頁另一頁刻有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適與縣知事所判民典契逾限未稅之罰金刑相合惟該表與契逾限未稅罰金不得超過三倍縣知事竟超過十倍民卽遵照上列表式據情聲請夏口地方檢察廳再議仍批不理竊思鈞廳編輯民刑訴訟須知原係爲便利人民起見今竟不能施行於下級衙門如謂此項罰金刑不屬司法衙門管理則冊內何以列有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表如謂此項罰金刑係屬司法衙門管理則夏口地方檢察廳何以屢批不理熟是熟非民實無所適從除呈高檢廳令飭再議外爲此聲請大廳長台前懇予明白批示詳細指釋以便遵從等情據此當經敝廳批示稟悉查該案京山縣原判所處罰金刑究係援用何種法律來稟並未敍明如係照契稅條例處斷此項上訴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仰卽知悉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此批挂發在案旋復據該民劉發元稟稱緣民因典押譚文明契價三百串京山縣知事依契稅條例典契逾限六月以外未稅罰至一百九十八串查鈞廳刊刻民刑訴訟事項須知二百另一頁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表與稅項下逾限在六月以外者處罰金不得超過三倍該知事乃竟超過十倍之多民不服於上訴期間內向夏口地檢廳聲請上訴未理於三月二十五日以聲請解釋向鈞廳請求同日又以因罰控訴批示不理

等情向高檢廳飭令再議於二十八日奉鈞廳批稟悉查該案京山縣原判所處罰金刑究係援用何種法律來稟並未敍明如係照稅契條例斷此項上訴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仰卽知悉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又於次日奉高檢廳批狀悉據稱因契未投稅被處罰金此係純粹行政處分該民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上級衙門陳訴夏口地檢廳不理並無不合所請著勿庸議等因竊查京山縣知事原判係據稅契條例處斷依上批解釋其屬司法衙門受理無疑乃鈞廳解釋如彼而高檢廳批示如此豈審判與檢察法律各有不同耶而鈞廳刊印民刑訴訟須知爲便利人民起見者其將何以昭信守除再呈高檢廳核示外爲此呈請大廳長台前懇予再行解釋批示祇遵並懇合商高檢廳查照辦理以昭大信等情據此當經會同同級檢察廳再三商議對於此案分二說甲謂契稅條例罰金與印花稅法罰金同爲行政法規之處罰查鈞院六年四月十四日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零八號解釋照印花稅法罰金之上訴案件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之例則照契稅條例罰金之上訴案件亦當然歸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日敝廳七年五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請解釋因匿報契價依據契稅條例處以罰金控訴案件之疑點曾轉函鈞院解釋在案雖該案係爭應否處罰問題非管轄問題然使該案果不應歸司法衙門受理則是根本上錯誤乃該案件旣未經鈞院駁斥不應歸武昌地方審判廳受理並詳賜解釋則此項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實屬毫無疑義乙謂照契稅條例罰金案件顯係行政處分與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所定罰則性質相同鈞院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復總檢察廳統字第八九二號解釋則照契稅條例罰金之上訴案件司法衙門當然無庸受理現在敝廳旣與同級檢察廳辦理兩歧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除批稟悉已函請大理院解釋矣此批挂發外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徵收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

絕產經村長
報縣充公如
出告爭自
可以縣長為
被告提起確
認之訴並得
提起訴願更
可對村長提
起損害賠償
之訴

以他人之地
爲廟地強令
退出非行政
處分之事項

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等語是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規定除第八條係依印花稅法第九條按照刑律處斷者應由司法衙門辦理外其罰金既由徵收官署處分科罰則不服該官署所爲處分者司法衙門自無庸予以受理至本院統字第六百零八號解釋因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固有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之明文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令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上訴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又統字第七百八十八號公函僅就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無溯及力爲之解釋似難遽爲受理上訴之根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一七九】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三四號解釋

山西高等審判廳
九年二月十八日函

逕覆准貴廳第二五九號函開案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快郵代電稱茲有某村有戶絕不動產若干經村長報告區長聲請充公復經區長查實呈報經縣核准卽由區長監察投標拍賣拍定後有子丑出而告爭主張該戶絕產爲其所有並謂村長報告不實子丑之告爭是否成立民事訴訟抑係行政訴願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子丑如以該地爲其所有並非絕產爲理由自可以縣知事爲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訴願請求撤銷處分如村長故意虛報可認爲侵權行爲者更可對其個人提起賠償損害之訴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復

【一八〇】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九號解釋

山西高等審判廳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函

逕復者准貴廳第六七五號函開據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職廳現有受理民事上訴案件例如縣立某學校校長甲以該校經費不敷請縣署變賣某處廟產補充校費由甲查出乙店內地基一段與廟產毗連亦稱係廟產請准縣署一併出賣由丙繳價買受後乙始查知向縣署聲明該段地基係其私產縣署仍認該地基爲

當事人向縣
署聲明爭執
應認爲起訴

廟產即以堂諭斷令於十日內退出地基交內管業並於堂諭內敍明該案爲係行政處分乙不服該縣堂諭不應認爲起訴。廳聲明控訴因是職廳對於本案主張有三說（子）謂原縣判斷該案既係行政處分司法衙門自未便受理該案控訴（丑）謂係爭地基乙既爭執爲其私有係屬私權關係司法衙門即應受理可參照大理院統字第十八號解釋凡受行政處分侵害而提起民事訴訟者無論有無理由審判衙門均應受理亦經大理院統字第零四九號解釋有案本案控訴自應受理（寅）謂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害人固得以不法行爲爲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但本案乙在原縣僅聲明係爭地基爲其私產不過爲一種抗辯並未對於甲正式起訴即原縣勒令限期交地之堂諭純係出自行政處分亦非就甲乙間訴訟關係爲司法上之裁判是本案之乙尚未受初審判決何能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聲明控訴自應決定將乙此次控訴駁回並指示其向原縣對甲另行起訴如乙對於日後縣判再有不服方可受理其控訴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此外另有何種適當辦法職廳現有此種案件立待進行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驗核轉函大理院解釋指令遵照等情到廳應據情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以他人之地爲廟地令強退出決非行政衙門得以行政處分解決之事項乙向縣署聲明爭執應即認爲起訴依本院統字第四八零及七二六又九一五等號成例辦理（並參照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法院編制法第二至第四頁各例）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一八】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二一號解釋

九年六月五日函
吉林高等審判廳

以行政官署
爲被告請求
確認無代人
賠償公款責
任不以直接

某乙賠償某甲所侵佔公款之半數某乙以此事伊旣無共犯情事實屬與伊無干依法不應負賠償責任依大理院統字第五百五十七號解釋來廳訴請免除賠償義務本廳應否受理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省長公署責令賠償事屬行政處分此如果違法某乙應赴平政院訴願請求裁決司法衙門不能受理丑說謂某乙應否負賠償責任應由司法衙門解決某乙請求確認無對於該局支付賠償義務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司法衙門應予受理究以何說爲是呈請解釋等情據此應即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關於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及國家對人民之科刑權或其處罰權行政衙門應有法規根據必於其範圍內始得爲有權之處分越權處分當然無效無效之處分如果執行自可由受處分人向中央主管衙門請求救濟本件省長如果明知公款爲某甲所侵佔而爲令乙代償之行政處分倘求之法令別無根據則其處分似係越權惟乙如以省公署或財政廳爲被告請求確認無代甲賠償公款責任並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爲旨則仍係民事確認性質之訴司法衙門要難違法拒不受理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一八一】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

九五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公署鑒九日代電悉查甲旣未以清查土地局爲被告確認該地爲其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與乙涉訟受有本院之決定即可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大理院徵印

附吉林省公署原電

既未確認該地爲私產或就該地有所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與乙涉訟受有本院之決定即可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大理院徵印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甲係某縣晾網地佃民因不服本省清查土地局認爲官產之處分在本署訴願請予取銷原處分經本公署決定仍認爲官產准該甲有優先承領權該甲迄未遵照繳價承領甲又因參加某乙關於此地之案在貴院訴訟經貴院決定認定甲於此地有永久使用收益及轉讓權復有丙對於此地發見可

受利益之書狀聲請再審經貴院決定本件應由本省高等審判廳調查裁判此案尚未結束該甲遽行登報拍賣此段地畝及派人看守賣沙並經丁呈揭到署當由本署令縣查核辦理覆奪嗣據該縣呈覆業由縣會同警察暫行設法禁阻該甲不服來署呈請取銷禁阻之命令現在辦理此案不無疑義查該甲既未遵照承領按照本署決定此地仍屬官產該甲遽行招售賣沙似涉擅賣官產之嫌惟甲所持理由以奉有貴院決定准有永久使用收益轉讓權爲詞案經請求再審尙未裁決此案是否應仍飭照舊禁阻之處應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吉林省署佳印

【一八三】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七八號解釋

九年八月十四日江督軍長公署

【1】
捐產涉訟既經大理院決
定認爲民事案件高
等廳應受其拘束
予以受理該縣知事即應
代表國家應

爲咨復事准貴公署咨開案據嘉善縣知事賀祖蔚呈稱屬縣前清庫書夏國勳包完漕折抑勒洋價種種舞弊民怨沸騰辛亥十月鼎革伊始即經前嘉興軍政分府以該蠹書稔惡多年積贓累萬拏獲監禁行縣查封財產收管袁前知事慶萱奉文後將該蠹書房屋三所田一千畝一律徵收入官（夏郭氏元年七月十號八月二十號詞內均稱上年十一月初沒收家產民國元年之上年即係辛亥年）此即獨立時期戒嚴區內軍政機關命令查抄夏國勳財產入官之經過情形也厥後嘉興軍政分府撤銷將夏國勳解回原縣羈押袁前知事以該蠹書應得罪名當時未經宣示復據伊妻夏郭氏具狀呈求故予釋放惟房屋田畝係奉軍政分府命令查抄收管爰依行政手續經議會之議決並呈奉前都督之令准分別撥充習藝所及醫院經費此行政官處分軍政分府沒收夏國勳財產之經過情形也夏國勳釋放後不知斂迹銷聲乃竟逞刁健訟初訴於嘉禾地方檢察廳以不合法被駁再訴於平政院及內務部又以逾限被駁詰鼠之技已窮請求移轉之詭計又出大理院雖指定嘉興縣知事受理然經鄭重聲明應否成立訴訟應由第一審衙門審究詎該縣既認定爲行政處分而仍以民事受

理於法例尚有誤解控訴審決定文內載按從前縣知事兼有司法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與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一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已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早經大理院著有判例控訴人（即夏國勳）對於本案曾經具訴於平政院以逾期批駁是控訴人亦認為行政處分茲又向司法衙門具訴原審竟以民事受理按諸上述判例顯有未合惟認本案為行政處分要無不當等語是控訴審考證事實參照判例確認此案為行政處分絕不予以民事受理者也現據夏國勳控告於大理院以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應適用司法法規由司法衙門予以解決決定發還受理近奉高審廳飭傳原告並以知事為被告人票傳質訊知事伏查此案係行政官廳處分軍政機關所征收之財產並不假行政處分為侵權之行為且撥充各項用途（如習藝所醫院）俱關地方公益亦無以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可言與大理院一四四號解釋例即不相悖即按諸凡以私人資格假官廳行政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被害人得向該管行政衙門或行政訴訟衙門請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法例更屬背馳論法例知事無應訴之義務論事實則各項公益事業專恃此款支出決無再事變更之餘地自奉高審廳傳訊各界羣滋疑慮請求設法維持原狀者踵相接知事身膺民社詎忍以辦理已久之善舉目擊摧殘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長俯念地方公益將案係行政官吏處分軍政機關所沒收之財產並非侵權行為暨非對於國家私經濟行使自衛權各緣由咨請大理院准將原處分認為適當毋庸再經審理手續以杜紛擾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前庫書夏國勳盤踞衙署十餘年包完漕折抑勒洋價種種舞弊積贓累萬鼎革之初經嘉興軍政分府訪查

屬實以軍需孔亟將其拿獲監禁行縣抄沒財產其時尚在辛亥十一月浙省獨立用兵期內民國政府既未成立一切規章無所依據該前軍政分府此項時令純係軍政時代一種權宜辦法嘉興縣原審及高審廳決定認爲行政處分已屬通融解釋各種司法機關成立在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更未便援現行解釋例暨判例以相繩即姑就貴院解釋例論亦如原呈所稱本案既無國家關於私經濟行使自衛權之可言亦與以私人資格假官廳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法例不侔如謂該前庫書不認捐助因而有所爭執即係國家關於私經濟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不得不歸入民事訴訟查該庫書田產房屋係經查抄在先嗣後呈請自願捐助田一千畝房屋三所係爲顧全體面起見斷不能因此變查抄爲賠與蓋即無此舉其從前入官財產亦決不能發還也是所謂願助與否更屬不成問題本督軍省長保障人權尊重司法與貴院具有同情如果其事稍涉冤誣豈有不予伸理惟該前庫書稔惡多年贓私巨萬僅予抄沒此項田房已屬從寬辦理乃復不知自咎以久經確定之案屢向貴院翻控此端一開浙省類似此案者不一而足或原征機關早經撤銷或所收財產已充軍用將來紛紛援例請求行政官廳固慮多此紛擾即司法機關亦將窮於執行實於國家威信社會經濟兩有妨害此尤本督軍省長所未能嘿爾而已著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院查夏國勳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三七號決定認爲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規定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一八四】大理院統字第一四〇七號解釋

山東高等審判廳
九年九月十六日函

逕復者准貴廳冬代電開今有某縣知事審理甲乙債務案件以堂諭判令乙還甲京錢一百餘吊復於該堂諭此判卽日牌示等字樣之後另行諭知乙家道素豐起意賴債應罰令捐出京錢三百吊撥充將來開辦因利局

內附加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由上級行政長官解決

【1】

上訴期內曾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形式有無錯誤應以有合法訴論

【5】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

底款並敍明此係行政處分云云乙對此罰款向地審廳聲明不服經該廳決定駁回乙復抗告到廳本廳民庭評議此案分爲兩說（子說）縣知事兼理司法本具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伊於罰錢部分既聲明係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合法均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爲之解決普通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丑說）縣知事雖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然當執行司法事務時要當受訴訟法規之拘束債務案件祇應就係爭債額及訟費上予以裁判不應附加別種制裁使因堂諭上載有行政處分一語遂認爲與訴訟無關則恐有利用司法職權以任意苛罰者其流弊何可勝道故關於此種上訴仍應受理以上兩說孰爲正當事關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界限理合電請貴院鑒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應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一八五】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四號解釋

九年十一月六日函
總檢察廳要旨

查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甲經第一審判決後於上訴期內既曾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認其控告爲合法

【一八六】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六六號解釋

十年一月二十
二日咨財政部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湖北省長咨開案查接管卷內張趙氏控訴官產處誤收伊夫張賡颺充公房屋一案前據湖北財政廳廳長魏聯芳迭次呈准湖北地高兩審廳先後來函並各清摺均經敝前任轉咨貴部遵照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准高等審判廳函開案查貴廳與張趙氏因房屋糾葛控訴一案前由敝廳審查決定送達決定正本去後嗣據該張趙氏聲明抗告復經敝廳加具意見書連同全案紀錄函送大理院核辦並函達貴廳查照各在案茲准大理院調查決定於本月十八日函達紀錄到廳經敝廳查核係認爲應由敝廳受理控訴之

件亟應照辦除將大理院決定正本送達抗告人張趙氏收執外相應照鈔決定書一件函達貴廳查照希卽補繳控訴費並委任代理人到庭以符定章而憑傳審等因前來廳長查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一案曾於民國四年間經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由部通行各省遵辦原以立憲國既深三權分立之制司法機關無審查行政官廳是否違法之權官產收回國有純係行政處分人民縱有不服祇能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辦理不能向法庭請求判斷原呈解釋本極分明張趙氏一案本廳認為行政處分係遵照前項法令辦理若依此欠大理院調查決定仍歸湖北高等審判廳審理似與大總統批令不無抵觸事關法令究竟應如何辦理合照錄決定書繕摺具呈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核示遵行等情計呈寶清摺一合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鈔摺轉咨貴部請煩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本部前為清理官產免除遲誤起見曾於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具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等於是年二月十三日奉大總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節經遵奉辦理在案茲查湖北省長咨據湖北財政廳呈稱張趙氏控訴官產處誤收伊夫張廣慶充公房屋一案係在官產範圍以內仍應照大總批准成案辦理除咨復湖北省長外相應鈔錄本部呈准原文及批令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係為保護私權而設凡人民有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為官廳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審判衙門均應予以受理早經本院解釋有案(統一四四)張趙氏以其故夫張廣慶所有房屋被武昌清理公產局以侵蝕公款為理由將該房屋充公請求返還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本自無涉即按之貴部呈准查追官產擬歸行政官廳辦法內開侵佔冒認欠租霸莊等條件亦與張趙氏所訴情形迥然不同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轉咨飭

遵此咨

【一八七】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六二號解釋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

因廢鹽引而
發給卹金爲
私法上之權
利如有爭執
應歸法院受
理

逕復者准貴分廳函開查鹽務署因廢引而發給恤金灶民主張商本灶業引屬於灶恤金應歸灶有垣商主張
引權卹金應歸商有係奉主管之運副暨稽核所核定有案此種爭領恤金事件是否屬於鹽務行政應由鹽場
知事辦理抑認爲人民私權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爲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
則對於鹽場知事所爲之判決與夫運副暨稽核所核准之原案應如何處置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相應
函請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因廢鹽引而發給卹金自係賠償損失爲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普通
司法衙門受理鹽場知事及運副稽核所爲之裁判或處分應不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一八八】大理院統字第一七〇〇號解釋

江蘇高等審判廳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衙門之
設權行爲其
後依職權變
更或撤銷受
益人祇得提
起訴願或行
政訴訟

逕啓者據江甯律師公會郵代電稱據會員劉伯昌等報告查大理院三年上字一號四年上字一零二三號又
四年上字二三三六號各判例釋明關於行政上設權行爲之訟爭何者屬民事訴訟何者屬行政訴訟何者應
分別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其行政訴訟勝利之結果（即該處分已經該管行政衙門審查侵權行爲屬實撤銷
或廢止之）得再提起設法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以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並不能爲廢除
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各示例其於定訴訟管轄上並其審理範圍上至爲詳盡無遺今有關於實體之待決
疑問即行政上設權行爲之變更能否影響於既得權利之存在按同一之行政衙門業已踐行合法之訓令程
式撤銷前此所爲之設權行爲在案並經過得爲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陳訴期間該撤銷處分在行政衙門自不
得謂爲無效惟在司法法例其因前此所爲設權行爲受益人能否仍根據原案（即被撤銷原案）在司法衙門

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案關司法與行政殊途其於法律點似不能不歸諸一致除管轄及審理範圍已有上開判例可資查照外獨此涉及司法上實體之研究亦屬法律上之疑義合函致貴會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特快郵代電敬乞分別解釋迅予賜覆俾便轉知等因到院查行政衙門爲付與人民利益而爲之設權行爲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小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爲民事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一八九】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

（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函江蘇省長公署）

不服地方最高官署派員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之處及對已裁撤之官署處分之訴願辦法

〔2.3〕

逕復者准貴署郵代電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擬具辦法呈經該官署核准處分案件如人民不服應否仍照訴願法第二條提起訴願抑可逕照同法第五條辦理再上級特種行政官署以督軍省長爲督辦該官署處分案件於該官署裁撤後經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何人爲被訴願人以上二項均關法律疑義且有此項事件發生應請解釋見復以便核辦等因到院查該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管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七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可也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此復

【一九〇】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八一號解釋

（十三年八月一日
函江蘇省長公署）

訴願法所稱達到係將文件交付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不特定人之處分雖

逕復者准貴省長文電開查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是訴願之法定期間以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於被處分人之次日起計算倘行政官署之處分並未經送達手續惟確已張貼布告此項布告是否與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處分書或決定書之到達有同一效

僅張貼佈告
亦以達到論

〔5〕

國有荒地承
鑿條例所附
罰則係行政
罰〔1〕

力相應電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達到係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爲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相應函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復

【一九一】大理院統字第二〇〇五號解釋

十六年四月四日函
山西高等審判廳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第一高等分廳魚電稱國有荒地承鑿條例內所附罰則是否特別刑法庭員見解各異祈轉請貴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函覆過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國有荒地承鑿條例內所附罰則係行政罰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2. 判例

【一九二】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七號判例

法院不能變
更撤銷行政
上之特許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觸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

【一九三】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號判例

兼理司法行
政官署不能
就未定之權
利自由裁判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爲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爲之確認或爲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爲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爲之便宜處置多爲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

又

因行政處分
取得之權利
被侵害涉訟
法院祇能就
是否侵害爲
之裁判【1】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人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一九四】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六九號判例

因承領浮多
權所生爭執
屬民訴範圍

行政處分雖
用司法裁判
形式亦非法
院所應糾正

屬民訴範圍

訴訟即按照向例
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九五】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判例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

【一九六】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

請求之一部
關於行政處
分者亦應令
其訴願【1】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

關於行政處分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

【一九七】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〇四號判例

司法裁判與
行政處分區
別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
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爲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爲自由裁量是也

別之要點在
能否自由裁
量

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為之判斷則為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為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為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為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為則為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定範圍為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事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

【一九八】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判例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

效

【5・6】

國家機關因
存款與私人
涉訟應屬法
院管轄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為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為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為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為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為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則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為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為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為有效

行政官越權
之處置無行

政處分效力

上訴狀未記
明上訴字樣
亦合法

〔6〕
〔5〕

【二〇〇】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判例
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屬其職權內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爲越權之處置即爲行政處分

【二〇一】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例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

【二〇二】大理院四年聲字第一七六號判例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二〇三】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九號判例

司法裁判與
行政處分二
區別及其不
服方法

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處置者爲何事而定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而爲之判斷係屬司法裁判如係關於行政刑罰或其他爲維持國家及國民利益所爲一定之處置或變更從前處分而爲之處置則爲行政處分從來縣知事雖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

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之程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于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審判

行政處分非
私人藉爲侵
權手段法院
不得受理

【二〇四】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判例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許原施主後人聲請將寺產撥充學款如非該原施主後人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之手段者自不得由司法衙門受理裁判

【二〇五】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〇一二二號判例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

【二〇六】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二二號判例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消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法院受理由普通法院受理

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傷人回復原狀

因行爲人故意過失致官廳誤將他人所有權讓與人亦爲侵權行為

〔1〕

〔二〇七〕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八五號判例
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行爲無論係由官廳強制抑出自行爲人之自由必須其標的物所有權屬於行爲人始能生移轉之效力故官廳強制人民爲此項行爲時若誤指他人之物爲其所有因而令其讓與者其讓受人於民事法上並非完全取得所有權而官廳之錯誤若由於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讓受人依侵權行爲原則仍得請求行爲人賠償其損害

〔二〇八〕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四號判例

對假行政處分侵權者得提起民訴

〔1〕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傷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

〔二〇九〕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判例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其效力仍存在

〔1〕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

〔二一〇〕四年上字第二二五〇號判例

對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法院起訴

〔1〕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

私人假行政處分侵權被害人得提起訴願或民訴

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

【二二一】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二二九號判例

凡以一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而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

〔一〕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二）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爲而因該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事實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爲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不能逕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爲回復原狀之請求

【二二三】大理院五年抗字第5號判例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

【二二四】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七七號判例

現行律檢踏災傷田糧門雖有將淤洲人官之例然此係對於私行霸佔者之一種行政處分而在審判一門不能不待代表國家之機關訟爭而遽引此例判歸國有

誤認上訴機關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

淤地不得逕判入官〔一〕

訟爭承領權
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
皆屬民訴範圍

【1】

請保護因行
政行為設定
之私權者應
由法院受理

【1】

被告狀請免
刑是已聲明
不服【5】

【1】

裁鑄業權誰
屬之訟爭應
以行政處分
為據【1】

【1】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二二六】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六二號判例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即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二二七】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七三號判例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

【二二八】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判例

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

【二二九】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一二九號判例

現行鑄業條例探鑄或採鑄之鑄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够裁判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為之裁判

【二二〇】大理院六年上字第20五號判例

訟爭承領權
誰屬或排除
他人干涉均
屬民訴範圍

【1】

放領官地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及以業經承領爲理由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二二二】大理院六年上字第410號判例

寺廟住持申
誠撤退之事
項應屬行政
處分【1】

【1】

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稱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第三項稱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第二十三條稱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該管地方得申誠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第二十四條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等語據上各規定除第二十三條內關於但書之部分應歸入司法範圍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外其餘事項概屬於行政處分對於各該處分縱有不服祇能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衙門概不受理

【二二三】大理院六年上字第671號判例

行政法上救
濟方法與民
事法上權利
不相妨【1】

【1】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利無端消滅

【二二四】大理院七年抗字第10五五號判例

行政處分應
爲司法裁判
根據【1】

【1】

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

契稅條例上
之處罰為行
政處分【1】

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論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

因查追大清
銀行欠款爭
執而訴請確
認由法院管
轄【1】

對行政處分
上訴應令其
訴願【1】

營業執照之
批銷非法院
所可裁判【1】

【二二五】大理院七年抗字第十八九號判例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為之追究債款如債務人主張其並不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

【二二六】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四〇〇號判例
縣知事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者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縱令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既截然不同所有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行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應遽行受理

【二二七】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判例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為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

【二二八】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四一號判例

人民已領之
荒行衙門不
得自由剝奪
【1】

關於人民請領荒地若請領人別無何項之權利者該管行政衙門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而在人民既已領得之後即已享有權利於法應予以保護自非該管行政衙門所得自由裁量以爲子奪

【二二九】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十二六三號判例

關於施主住持身分廟產是否私有與處分廟產曾否同意之爭執皆屬司法範圍

【1】

人民爭執官產爲私有應由法院審判

【1】

訴請判令被

告訴出報領

更正處

地或

屬於民

事訴

國家與人民

因私經濟事爭執所有權前後承領人

法院解決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地方官核准者在此限等語是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即原施主或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處分之曾否經其同意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用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於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衙門自亦不得諉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

【二三一〇】大理願八年抗字第二九九號判例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佔冒認者始行適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二三一二】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七八八號判例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二三二二】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判例

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均應適用司法法規由司法衙門予以解決

【二三三二】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六九號判例

文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

應由法院審判

國家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二三四】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八一號判例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關係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權利甚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

【二三五】大理院十年抗字第10號判例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二三六】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判例

按當事人對於不能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在上訴期內誤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表示不服者其回復原狀之聲請雖不合法並已被駁斥而其不服原判之表示仍應視為已有合法之上訴

誤用回復原狀之聲請以
上訴論

國家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庚) 前平政院呈文

【二三七】平政院呈文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解
理
訴
範
圍
制
受
令
訓
文
4】

爲呈請事本年一月十日奉訓令第二號內開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爲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院詳繹訓令之意似謂總統非行政主管官署其呈請令准之案即非各官署處分之性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之內此項解釋不無疑義試詳陳之按國家政務與各官署行政事務絕不相同國家政務以國務員全體負責其事項皆與重大政策有關不盡有法令可以依據至各官署事務大半皆有行政法令可以依據本無庸呈請令准致與政務相混况令准之令表面上雖得總統之許可實際上仍由各官署自負責任不得以經由呈准之形式遂以各官署自行處分之事務變而爲元首處分之事務也本院之設專爲受理行政訴訟其權限以各官署之違法處分爲斷違法有實體與形式二者實體違法與否必至裁決時方能表現故取消變更之外尚有維持一途至形式上所謂違法則人民或因解釋之不同或因援引之互異但能持之有故即可爲受理之根據並非一經受理必至取消變更也今如訓令所稱令准之案毋庸受理等因而未分別政務事務之性質流弊所及各行政官署處分欲預防人民之陳訴當無往而不用其呈請一經呈准便難起訴不啻對於約法上人民陳訴權加以極端之限制總以上窒礙情形自非詳加解釋無以祛人民之疑惑而維護法律之精神本院籌商再四擬請于訓令呈請令准之案加以解釋專以無行政法令可據者爲限其已有行政法令可據者不在此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

〔1〕

大總統指令呈悉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為處分者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此令

【二三八】平政院呈文

〔十年一月一日呈准〕

爲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刑訴訟已由我國法院審判其訴訟章程業奉明令公布在案此項僑民因不服行政處分已有在本院提起訴訟及在地方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者嗣後發生訴訟訴願事件勢必繁多自應規定辦法庶於我國法權及僑民訴訟兩無妨害所陳訴及審理程序擬即按照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辦理惟中國地方遼闊各級行政官署遇有前項陳訴事件往往以明文未經規定或有辦理參差之處於我國法權關係綦鉅自不得不聲明特別辦法藉資遵守理合具呈聲請伏祈鑒核批示如蒙允即由本院通行京外各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再有約國人民遇有權利爭執事件依據條約往往聲請以該管領事爲多但行政陳訴權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屬內外國人平等享有設使有約國人民受行政處分致權利損害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似亦可從當事人意思准予受理合併聲明謹呈

（辛）新舊關係法規

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三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政時期約法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攷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2. 土地徵收法

【二四〇】土地徵收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土地徵收法
〔2·3·5〕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7 戶籍法〔1·

【二四二】戶籍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未施行)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戶籍主任所屬法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4. 商標法

【二四一】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5. 行政執行法

【二四三】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

義務人征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罰鍰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沉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衆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有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約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

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6. 公務員懲戒法

【二四四】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條

第一章 通則

公務員懲戒法
〔13〕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中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減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
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
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九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行政法院組
織法〔4〕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四五】行政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8.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

【二四六】行政訴訟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裁判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

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證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
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
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置延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定期間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

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証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9.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一四七】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

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抄綠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10 舊行政訴訟條例

【二四八】行政訴訟條例

三年五月十
七日公布

舊行政訴訟

條例〔4〕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

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于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力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方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

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轉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肅政史執行原旨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于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小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不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求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 一 姓名
-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及實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訟經平政院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内補正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鉛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敘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1 舊行政訴訟法

【一四九】行政訴訟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舊行政訴訟法⁴

舊行政訴訟法

-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

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業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一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一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告被傳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

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2 舊訴願條例

〔二五〇〕訴願條例

三年五月十
七日公布

舊訴願條例

14

-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提起之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定法程式以郵信遞送

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内補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3 舊訴願法

【二五二】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

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人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等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

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

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

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訴願法草案

【二五二】訴願法草案十九年一月
內政部擬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說明)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有所申訴區其性質不外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二種此二種處分或損害其權利或損害其利益或權利與利益併受損害均應許其訴願以資救濟換言之若未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僅為官吏在行政上所應負之責任即不屬訴願之事項故本條之規定特標出訴願之性質及範圍以明法意

第二條 訴願之程序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得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仍向原處分各廳提起訴願由廳擬具意見書呈經省政府核准決定之如不服其決定得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仍向原處分之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得向中央各主管部提起再訴願由部擬具意見書呈請主管院決定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得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仍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得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由部擬具意見書呈請主管院決定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仍向各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得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說明)法律之規定以概括的為原則本條將受訴官署逐一列舉實因現在行政系統較前複雜其組織上亦各有不同之點如省政府為委員制而特別市政府則非委員制是以本條第二款所定訴願程序與第四款所定訴願程序稍有區別以期事實上之適宜又中央各部對於省市之行政處分就主管事務言應有監督之責而各部以上尚有各院其管轄之次序亦須明為劃分是以本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規定各部對於省市所屬廳局之處分為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省市政府之處分雖可受理再訴願然須擬具意見書呈請主管院決定如此辦法庶乎事權既明而系統不紊惟中央各會有直接隸屬

國民政府者只可就其性質以各主管院爲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以明權責至於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各國通例向得提起行政訴訟現時行政法院雖未成立不能不於本法中預爲訂明以爲擬訂行政訴訟法時之根據故於本條第二項以明文定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中央及各地方之各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照管轄等級比照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主管行政官署對於附設各官署及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處分不適用訴願之規定其處分經主管行政官署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即視爲主管行政官署或縣市政府之處分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補充第二條之規定其第二項則因各行政官署對於附設各官署及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應負綜核責任自可隨時指揮立予糾正無須適用訴願程序轉涉煩難

第四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投遞或郵遞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行政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其在途期間依照普通訴訟法令之規定

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其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紀念日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說明)訴願之期限舊訴願法定爲六十日似嫌過長蓋猶預期間太多則一切事務均不確定殊非善法普通司法案件之上訴期間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茲斟酌於行政及司法之間定爲三十日其在途日期仍准扣算並准聲明故障以資救濟

第五條 訴願須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名稱住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件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二項規定外須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說明)本條係採用舊訴願法第九條更為補充之規定

第六條 訴願人於前條訴願書外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前項行政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加答辯書並將必要證件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

官署但原處分行政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備案

(說明)舊訴願法所定訴願人應具之訴願書副本僅足以使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附加答辯書以供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參考倘原處分之行政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而自願撤銷其處分時則因其業已訴願更無挽回之餘地本條特比照司法抗告辦法准原處分之行政官署自行撤銷其處分以期速結而免煩牘

第七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應發還

訴願書令其更正

(說明)本條係就舊訴願法第十三條略加增減

第八條 行政官署受理訴願得就書面決定之但於必要時得令其爲言詞辯論

(說明)本條係採用舊訴願法第十四條

第九條 項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名稱住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理由
- 三 決定行政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繕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之行政官署

(說明)決定書須有一定之方式以昭劃一本條所定方式務求簡明並於第二項定其送達之辦法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說明)本條係採用舊訴願法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說明)本條係採用舊訴願法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 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或懲戒責任之官吏由最終決定之行政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官署辦理

(說明)本條之規定與監察院司法院均有關係應視其性質屬於何主管官署臨時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訓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
內政部第四四五七號

爲令遵事查行政處分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是以各國制度凡人民不服處分提出訴願者均以相當法律定其程序俾人民訴權賴以保障政府處理有所準繩現本院受理此項訴願案件因無適當法律依據辦理每感困難爲一時權宜起見祇可暫行援用以前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處理第今昔體制既殊行政系統亦異徒依舊法鑿枘仍多自應從速制定新法以利進行而彰法治該部職司全國內務行政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地方官吏之獎懲負有專責則人民訴願事項與該部職掌關係較爲密切自應先由該部參照事實按諸法理擬具訴願法草案呈院以憑核辦台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呈
行政院民字第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呈

爲呈送事案奉鈞院第四四五七號訓令以關於訴願案件尚未制定適當法律飭卽參照事實按諸法理擬具訴願法草案呈送查核等因奉此遵卽擬定訴願法草案附具說明理由照繕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行政院計呈送訴願法草案二份內政部長楊兆泰

(壬)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1. 訴願書

【二五三】盧聘三等爲寺產案訴願書

盧聘三等爲
寺產案訴願

訴願人 卢聘三 河南滑縣人住盧家村學董

盧春錦河南滑縣人住盧家村鄉長

申鴻才河南滑縣人住盧家村學董

爲處分失當情難遵服依法提起訴願懇請查閱原卷根據事實變更民政廳之失當裁定另行裁定以資救濟事竊民村舊有雲落寺一所寺產地三十五畝開初建修時統係民村施舍碑文俱在歷歷可稽故鄉村不呼雲落寺而均呼爲盧村寺者即以此也民國肇興通令廟產改辦學校乃竟有鄰村尹莊之尹俊卿等不諳情理僅以乾隆年間該寺重修時伊村曾上布施數十文出而爭執思圖攫取遂致涉訟民國十六年經呂前縣長確實調查秉公判處除廟地五畝作爲該廟香火外餘統歸民村管理外村不得干涉並委民爲該村校董事尹莊自知理曲遂亦具結了案嗣民以收入有限不克獨立乃以每年收入捐附鄰村魏黃默村學校使民村學生附學該村歷經多年毫無爭執直至十八年中央通令各村辦學普及教育民村始設法自辦惟該寺距村略遠懼匪抬架不得已當地十畝就民村購買校址並將該寺閒房拆移校舍不料十數年毫無爭執之尹莊忽而出首又欲染指復行涉訟數載經過原卷俱存無庸繁瀆直至本年三月接奉民政廳指令內開着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將校址設於民村尹莊以及魏黃默村三村適中地點以免再起爭端等因民等接奉後無任駭異覺推翻數十年之鐵案與攫奪數百年捐施之權利情理事實均難遵服謹將訴願理由列下

(一)查本案所爭廟產不但考之寺內碑文官廳糧冊係屬民村施舍惟民村有辦學特權即按民六呂前縣長之判決此項寺產亦只准民村辦學外村不得干涉况民村遵辦多年毫無問題縣卷可稽久成鐵案倘尹莊對此廟產有絲毫爭執餘地自當於法定期間提起上告距肯爭奪於前自甘放棄於後延至十八年通令各村辦學伊村復又攬擾再事訟爭欲推翻十餘年確定之案殊屬違法已極而民政廳對於此案未加詳審僅

以息事之理想率予裁定不但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勢必使尹莊濫享不當之利得民村冤受意外之損失此等辦法未免失平此民等不服者一

(二)查近數年來蕉符遍野搶劫時聞即就民縣而論學校之被架者亦不下數起今依民政廳裁定辦法既不准設立村內勢必在民村尹莊及魏黃默三村之外擇適中地點而設而三村臨近又無空閒寺院若於田野從新建築不獨此建築巨款不易籌措即使勉強湊集東捐西派值茲土匪猖獗之際而設一四無居鄰之學校兼之初級學生多屬幼童決無冒險前往向學之理理想處分毫不顧及事實此民等不服者二

(三)查民政廳指令內有謂民賣地十畝係屬把持廟產並謂每年僅幫魏黃默村學校六十千不無疑義等語殊不知爾時地租輕微(謹將共收共支總數開單附後備查)至當地原因民係根據民六呂前縣長之判決該廟產統歸民村管理而民又被委為該校學董自當負完全籌辦責任十八年以前附屬魏黃默村小學校現既通令各村辦學而該寺又遠處村外勢不得不另籌地基建修房舍此民當出廟產之原因也現在磚瓦地基均已購齊正在興修而尹莊又出攬擾若依民廳裁定必設於三村之外將置此新購地基於何地況民六判決後經民管理十餘年矣毫無問題發生按之訴訟程序此項判決早應認為確定決無變更之理由崔前承審違法受理已屬不合民廳裁定更不統閱全卷依據法律審查事實僅從理想方面憑空處分此民等不服者三

(四)查民政廳制定之管理廟產條例內載有一廟產不能分辨兩學以先呈報辦學者听用民村學校於民六即由縣教育局轉呈河南教育廳備案而尹莊學校至十九年始行設立依上開條例尹莊對此廟產縱有施舍亦無再行爭執之可能況遍查廟內碑文並無尹莊施地字樣僅有伊莊佈施若干此類布施全縣各廟寺

一致皆有早成公認之習慣倘使凡屬施主卽准其對該廟產有處分權力恐此例一開全縣廟產均將發生爭執影響所及勢必不堪設想矣今民政廳之裁定未暇計此隱患僅憑理想未察事實以致障礙叢生此民等不服者四

綜觀上述各節是民等對本案所爭雲落寺之廟產無論按之普通民法特別條例以及訴訟程序均無不合尹俊卿因縣府通令實行強迫教育尹莊既無固定基金又不能不遵令設學伊等均負伊村公務責任籌款設學苦無良策故不惜飾詞違法訟爭此種黑幕民政廳以未詳事實迄未揭穿如指令內載三村中之魏黃默村自知無權爭執終未參加本案訟爭乃民政廳竟誤視該村亦屬本案所爭廟產主權者之一應與民村尹莊同等享受產權由此證之其未詳本案事實更屬顯然民等頃以民政廳指令無法施行而民村學校因案未解決雖地基磚木價購齊全仍難籌設清夜思維不勝焦急迫得依法提起訴願萬懇

鈞府本維持教育保障法益主旨准予迅為調閱本案原卷根據本案事實變更民政之處分另為決定俾民村之學校成立有望兒童向學有時數年之糾紛一旦解决不但民等戴德全體民衆均將感恩無涯矣謹呈
□□□□□

附呈抄件二紙

訴願人盧聘三等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五四】彭望鄰等為律師迴避辦法案訴願書

具呈人 彭望鄰年四十四歲男江蘇吳縣人律師住上海福履理路一二零弄八號

彭望鄰等為
律師迴避辦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訴願書

李謨年四十四歲男江蘇靖江縣人律師住上海愛麥雲限路文元坊二一二號

過守一年三十四歲男江蘇無錫人律師住上海愛麥雲限路文元坊二一二號

葛之覃年四十二歲男浙江東陽人律師住上海鍊裴德路良勤坊三號

何琪年五十一歲男浙江義烏人律師住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九十八號

程尙豐年四十六歲男浙江人律師住上海西愛威斯路二零弄七號

左德壽年三十四歲男湖北人律師住上海愛而今路均益里二三號

章粹吾年二十六歲男浙江安吉人律師住上海呂班路蒲柏坊三五號

爲依法訴願事竊訴願人等前分別服務於上海各法院自經

鈞部先後不附理由免職另候任用後乃候之日久並未見有任用明文且亦不獲冀其任用於是遵照

鈞部迭次命令迴避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區域呈請登錄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就迴避以外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茲奉

鈞部訓字第一七五七號通令略稱爲求完密澈底起見退職司法人員一年之內在同一行政區域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等因閱之不勝詫異按法官之執行律師職務所以迴避原任法院訴訟管理區域一年無非因離院未久舊人較多或不免外界誤會之處若必以行政區域爲服務多年之人對於全國法官亦不乏同年同事或親戚故舊關係如果欲求完密澈底又非將曾任法官之人概行禁止執行律師職務不可况法律且不溯及既往更何論於命令

鈞部既違迴避本意以新命令變更歷次所頒之命令更欲以頒布在後之命令溯及已經經合法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殊覺因人而發示人以不廣果此令而實行凡經登錄在前之律師所蒙之損失將由何人負其責爲特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聯合呈請

鈞部將是項命令撤銷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具呈人 彭望鄰押

李 謨印

過守一印

葛之覃印

何 基印

程尚豐印

左德壽印

章粹吾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五五】上海美星公司爲商標註冊案訴願書

具呈人上海美星公司設上海老北門計家弄

代理人沈家楨會計師年三十九歲住上海西門路西湖坊四十五號

上
海
美
星
公
司
爲
商
標
註
冊
案
訴
願
書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訴願書

二二五

呈爲提起訴願事商標局對於敝公司 Maising Label 商標註冊案業經再審查核駁事關商標權利敝公司未能甘服茲特依法提起訴願謹將事實及理由列左

事實 敝公司 Maising Label 商標與永和實業公司 Gise in moon 商標文字不同文體不同四角不同並無混淆之虛商標局一再核駁僅謂紅綠米三色及圖樣構造文字排列均相近似等語籠統核駁並未細別其異殊未經審查之能事是以提起訴願

理由 商標顏色本不在專用之列例如珂而辦之商標亦用於同類商品與永和實業公司商標之設色及文字排列亦有近似嫌疑未聞商標局有所核駁今本案商標雖底色之紅色相同然綠色邊紋顯有粗細之分四角則一爲圓形一爲方形而加四方綠色之花紋客觀一望而知所用米色彼此均係極細小部分無關宏旨所用文字彼此迥異文義彼此各別文體既各異排列亦有疏密之分字體又有大小之別可謂絕不近似不致混淆觀感故訴請撤銷商標局之處分以保商權

附呈證據計爲係爭商標樣張兩種各二紙原再核駁審定書副本二紙伏乞

鈞部秉公核辦撤銷商標局之不當處分以保商權除將訴願書副本分送商標局外謹呈
實業部

附呈 商標樣張兩種各二紙

再核駁審定書副本二紙

委託書正副本各一紙

上海美星公司

代理人沈家楨會計師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上海美星公司
司爲商標註冊
案再訴願書
〔6〕

具呈人上海美星公司設上海北老門計家弄

代理人沈家楨會計師年三十九歲住上海西門路西湖坊四十五號

呈爲提起再訴願事敝公司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五類商品之 Maising Label 商標經商標局再核駁訴願於實業部現奉訴字第五號決定書主文內開訴願駁回等因敝公司不服此項決定謹遵訴願法之規定提起再訴願合將事實及理由列左

事實

敝公司 Maising Label 商標當初呈請商標局註冊被認爲與審定第八四二一號之 Gise in moon 商標相近似予以駁回即經呈請再審查再予駁回又遭駁回事關商標權利敝公司未能甘服故再依法提起再訴願

理由

(一) 主要部份 訴願決定書謂係爭商標主要部份均爲兩行外國字字形大小及排列部位均極相似等語查一般人對於文字之辨別力輒較圖畫爲強此爲當然之事實因圖畫祇看結構而文字兼有讀音與意義也敝公司商標讀音爲「美星司」意義爲敝公司之名稱永和公司商標讀音爲「狗耳音蒙」意義爲月裏裳娥彼此相懸霄壤絕不致有所混淆就結構而論字形大小亦復不同下一行字大小之相差尤顯且字體

一爲灣形變體一爲普通楷書此種差異之點接目即能辨別非若圖中線形灣直繪法精粗使人不易驟辨者可比至於排列部位一則字較粗而相間較疎一則字較細而相間較密亦有顯著之差別

(二)邊緣部份 訴願決定書謂所差甚微且非主要部份等語查邊緣一爲綠色細線四角有綠色方形花紋一爲較粗綠線四角凹進並無花紋無論遠觀近視粗看細察均可一目了然焉得以所差甚微四字籠統抹煞更焉得以非主要部份而蔑視之

(三)顏色部份 訴願決定書謂係爭商標均係紅底白字雖一方多一米色小線凹與白色幾難分辨等語查顏色依法非可歸一人專用例如珂而得子公司用於同類之商標其底色與係爭商標均同未聞商標局駁永和公司之商標既准兩家註冊而核駁第三家其待遇未免偏頗况既多一米色線當然多一種差異之點買賣授受並非行於暗陬及黑夜何至於無法分辨乎

(四)訴願決定書謂此項商品購買者大部份爲中級社會及婦女多無辨認外國文字之能力等語其論斷殊違事實且嫌武斷蓋普通社會及家庭婦女十之八九均畏牙膏香味較烈而喜用牙粉惟中等社會以上之男子薰染歐化較深者始樂用牙膏但中等社會以上之婦女用牙膏者仍鮮而購買牙膏亦非婦女之專責故此項商品之購買者大抵有辨認外國文字之能力與原決定之推想適爲相反也

(五)抑有進者敝公司此項商品側重於行銷國外南洋等處僑胞以挽利權事實在不難查考與永和公司本無利害衝突況圖樣文字花紋等等均相迥異尤無利害關係可言

綜上理由爲特提起再訴願依法附呈係爭商標圖樣各二張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副本各二份伏乞
鈞院詳加鑒核撤銷實業部之原決定准許敝公司之商標審定註冊以保商權除繕具再訴願書副本呈送實

業部俾具答辯書外謹呈

行政院

附呈 係爭商標圖樣計兩種各二紙

原訴願書副本二份

原決定書副本二份

委託書正副本各一紙

上海美星公司

代理人沈家楨會計師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五七】鄞縣律師公會爲徵收律師事務所房捐案再訴願書

訴願人鄞縣律師公會

右代表人會長忻 壹

會
律師
師公會
爲徵收律師事務所房捐案再訴願書
〔6〕

爲市政府征收律師事務所房捐一案不服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日所爲之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事謹將再訴願書應行記載事項分述於左

(一) 原決定之官署財政部

(二) 訴願之事實 緣浙江省政府住屋捐章程第一條載「凡在本省市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律師事務所係機關性質非供居住之用)均適用本章程征收住屋捐」等語寧波市政府除對於住民任意加征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訴願書

二二九

住屋捐外並涉及律師事務所房屋捐查同章程第五條載「凡黨部政府及其他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律師事務所爲該章程所謂「其他附屬機關」之一且律師義務辯護含有公益事業性質自應不適用住屋捐章程當經函請浙江省政府轉飭甯波市政府免捐浙江省政府批示未准因之認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願由財政部決定維持原處分茲以甯波市政府對於房捐橫征暴斂侵害律師權利實屬違法復經敝會第八次當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爲應行提起再訴願紀錄在卷

(三) 訴願之理由 按律師事務所之房屋應否納捐自當以律師事務所是否可謂法院之附屬機關並律師義務辯護是否係含有公益事業性質爲斷查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爲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其爲法院之附屬機關可不待言否則試問是否以一般人可不設律師事務所得執行法定之職務耶况律師辯護人爲法院組織三大職務之一凡應置辯護人之案件不收公費又爲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是律師之職務含有公益事務之性質極明顯乃原決定書竟以是否純粹二字爲區別之標準揆諸法理殊有未合且本案係爲律師事務所之房屋與專供住居之房屋應收住屋捐者尤不能相提並論至律師雖有受當事人之委託及不得兼任官吏及其他有俸給之官職然亦在于法律所規定範圍內行其職務並係取給於當事人其公費猶之公職之俸給惟不能兼任官吏及有俸給之官職而已不能與商人之營業同其性質也律師事務所係有法律上之人格自不能視爲普通個人徵收住屋捐又市組織法上雖列有房捐一項然查建國大綱第二條有「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等語是市組織法關於房捐一點與黨綱黨義不無抵觸是在根本上亦有懷疑現在甯波市政府徵收住屋捐乘此屋價日昂之際任意增加捐稅較諸佃民減收田租適成一反比例政府對於民生如

此壓迫實非黨治之政策所宜出此總之本案非爲供個人居住之房屋出而異議實因律師事務所拒絕納捐於法於情並無不合原決定維持原處分實不足以昭折服自應依法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
基上所述理由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決定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轉飭寧波市政府免徵律師事務所房捐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宋

訴願人鄞縣律師公會
右代表人會長忻 壹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五八】王存義堂爲沙田案再訴願書

王存義堂爲
沙田案再訴
願書

具再訴願書人王存義堂土樹聲二十五歲廣東莞厚街鄉人

呈爲不服內政部因沙田糾葛案所爲之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請予撤銷原決定將案移歸法院審理以重法權事竊民祖祖榮於乾隆年間報承縣屬牛側沙坦八頃零零六分二厘七毫中經領有縣照司照光緒二十七年奉換給院照民祖福和等又於道光元年報承該沙溢坦四頃二十六畝五分零七毫六絲中經領有縣照司照光緒十六年奉換給戶部沙田執照民國五年均奉廣東財政廳發給執照並送經立戶輸糧繳納沙捐管業收益無異先是民祖配義爲作育人才起見於嘉慶元年呈明縣署年送邑中書院膏火銀四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四厘由耕佃繳交歲以爲常中道遞設未常或改殊校長譚宗光意圖攫奪於民國三年倡議將該坦撥歸中學保管廣東財政廳不察遽徇其請緣未奉廣東巡按使核准議不果行民國十八年校長羅汝榮復申前議

再組織東莞各界維持學產會厚集勢力以圖壓迫廣東財政廳長范於是爲調停之說對於沙坦業權認爲原屬書院而以糧串收單均在民手出資工料爲數不費擬將溢租提補建築費東莞各界維持會反對提補民等則以所有權爭議應屬司法範圍均向廣東財政廳提起抗議旋奉廣東省政府第四十四次省務會議決交付審查曾范金三委員提出意見對於管轄問題絕未論及遽認該坦應斷歸中學管業無須賠補建築費奉第五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奉縣政府抄發意見書當赴鈞院呈明不服旋遵照

鈞院批示依法赴內政部訴願十九年十二月奉決定廣東省政府關於牛側沙坦田之爭議所爲第五十一次會議之決定維持之等因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奉發決定書茲將不服理由陳明如左

一關於事實問題 奉廣東省政府處分之意見以民等不能舉出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有效的證佐爲唯一之

裁斷基礎經民等呈明乾隆年報承牛側沙坦八頃零零六分二厘七毫雖祇有光緒廿七年院照而照內註有「完繳照庫平紋銀」字樣足證先有縣照司照始奉核准換照道光元年報承牛側沙溢坦四頃二十六畝五分七毫六絲有道光元年九月初五日發給起徵輸糧之憲照有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統發照上則稅糧補升銀米之憲照有光緒十六年換給之戶部執照原受理訴願之官署無從非難乃以碑誌縣卷成立在前不能以民祇在乾隆嘉慶間先後報承之空言爲對抗爲決定之理由而不知書院碑文內載「一士名牛側沙坦稅十頃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李君璞等名詳升撥歸兩書院捐錢四十六千六百五十文銀五十九兩七錢六分五厘爲種草等費每年收租充師生膏火俟任申年升科立官戶完糧內三頃辛未年每畝收租一錢五分壬申年收租三錢俟種尖草卽照民坦下則收租其餘七頃以領錢種草爲始至三年後

收租一錢五分次年收租三錢俟種尖草卽照民坦收租劉應魁等承領認租」等語是其餘七頃尙未及種草時期而所謂內三頃者如其所載必由李昆璞承領由官戶完糧由劉應魁納租方與原案符合今則承領者非李昆璞完糧者非官戶納租者非劉應魁則書院之業權根據已完全爲不存在且辛未年卽乾隆十六年以三頃計應有租銀四十五兩壬申年卽乾隆十七年以三頃計應有租銀九十兩何以縣府兩志祇有乾隆十三年撥徐屋洲八社蜆塘租銀之記載而非乾隆十六年十七年撥牛側沙坦租銀之記載徵諸志載三十九年署知縣宋清源增撥牛側沙坦租銀二十三兩零并小註其在撥數已被水冲刷者不載等字樣可知用李昆璞名義承領之牛側沙坦雖在撥數已於乾隆三十九年以前被水冲刷無遺則碑誌雖無瑕疵或僞造之處而如上所述實無證明之力可言若今之牛側沙田果係一邑公產何以歷代縉紳絕無異議直待譚前校長始以殘碑所載爲証謂爲書院學田而前中學校長徐夔颺前書院山長伊慶舉均前清邑中有名巨紳何以又主持公道而以公文證明係民等私產至催繳租銀載在縣卷因民祖捐送時除自收租額外著耕佃自赴官署繳納之故後鑒於耕佃欠交多由民民祖子孫繳納唯殷實可靠之耕佃間或託其繳納近年中學收條有書明王祖榮送來有書明王朗泉送來者以其捐租銀數與縣卷相符自屬當然之事實如以是爲證明學田之反證則南新洲甩心洲均屬學田何以南新洲經報變而牛側沙並未報變用心洲尚有批領而牛側沙向無批領耶民祖報承該坦由報承而起征而升科均用劉寶安王桂齋戶名義輸糧故執照亦填明劉寶安戶丁王祖榮王桂齋戶丁王福和麥泰昌麥應瑞王慶雲王祚龍如謂乾隆嘉慶間未經立戶則該項糧稅向係何戶輸納何以官署肯給照換照此於前清辦理承領沙田手續實有未明民祖捐送租銀藉供膏火係於嘉慶元年呈明立案亦不能以縣署嘉慶年間檔案遺失而謂無

片紙隻字之記載原決定認定事實自屬極端錯誤不服者一

二 關於法律問題 本案爲所有權爭執決定亦無從否認至所有權取得之原因是否適當或有無取得原因無論因買賣讓渡贈與相贖等移轉而取得抑因承領而取得均應由法院審究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判例具在可以援按民等所主張者爲因承領而取得所有權並非主張因無主物而取得乃因占有而取得民等提出各種證據係證明取得所有權之原因並非欲爲取得所有權之手段既經立戶輸糧又經給照按照而猶曰取得所有權之原因未經賦予則書院對於該坦之所有權其賦予所有權者果安在耶况本案原因複雜非經言詞辯論無從得其真相乃省府徇學校之請求內部又徇省府之意見而置私人權利於不顧並混行政司法爲一談共和時代甯宜有此撤銷事裁判權時代更甯宜有此不服者二

基上所述應請撤銷決定將案移歸法院審理以重物權實爲德便抑尤有請者該沙田係民等祖遺產業經憑照管業已有二百餘年歷史且爲民等數百人衣食所繫若非由合法機關審判而祇以行政機關一紙決定書斷定之此種違法處分萬難甘服惟有遵照訴願法第四條提起行政訴訟以期最後救濟合併呈明謹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粘呈影片十五紙原訴願書原決定書代表委任書尹徐兩紳公函各一件

王存義堂代表王樹聲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2. 答辯書

【二五九】財政部答辯書

賦字第

號

答辯書〔7〕

查本案係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部依法審查決定八月三十一日送達茲據該訴願人於九月二十九日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核與法定期內尙未逾越謹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將所呈不服各點分別答辯如左

(一) 原呈謂本案以行政決定有害司法權限一節

查本案十一號割餘鋪角本爲官地當時財政局將十四號之二割餘鋪地發還蘇至德堂管業連同該地一併劃入委係局中一時測量錯誤所致既經該局覆勘明確自應照案更正此純屬行政範圍不在司法權限之內

(二) 原呈謂廣州市政府不顧訴願人已有之建築物遽命劃回一節

查本案係決定該基地之所屬問題至建築物如何處置本屬另一問題不在本案範圍之內

(三) 原呈謂殊非維持登記效力保護善意第三者一節

查本案在財政局方面既屬從前錯誤在蘇至德堂方面即爲不當利得法律上當然無效該訴願人旣買自蘇至德堂姑不問其事前有無知情皆屬該訴願人與蘇至德堂兩方面之事不能藉此牽制

(四) 原呈謂現有丈尺較契載爲少實無再佔鄰地之可能且經舉出圖契及登記等反證已足證明實爲民業一節

查卷載原契並無十一號之註明面深闊丈尺連十一號被割時測勘亦相差甚遠經局詢之該堂十一號係何時由警區增編門牌有無證據又原契所載丈尺何以與該兩號原址不符均無確切證明祇云記億不清是原卷謂其藉契影射殊非無因

(五)原呈謂工務局之藍圖實為重要證據一節

查米埠雪廠前馬路圖工務局已先繪送財政局備查有案該堂繳案之碼頭圖既未有該局人員正式簽名負責自難認為有效且前經財政局向該堂解釋詢其繳案之圖能否作為根據而該堂則答以不知何圖為標準足見該圖亦已自認不能作準有案

附財政部公函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函行政院
政務處賦字第一二〇三九號

逕啓者據廣東台山縣民黃椿光呈稱前因不服廣州市政府對於椿光堂與耀華堂因承地爭執一案所為決定向鈞部訴願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決定書仍予維持廣州市政府之決定因難甘服特於法定期內提起再訴願於行政院查訴願法第七條一項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為此附抄副本呈請鑒核准予查照訴願法第七條二項辦理等情前來查該民再訴願日期尚未逾限除批示外相應詳具答辯書並檢同部卷一宗府卷一宗局卷三宗函送貴處查照轉呈核辦辦畢仍希將原卷送還分別存轉為荷此致行政院政務處附送答辯書一份部卷一宗廣州市政府卷一宗廣州財政局卷三宗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二六〇】財政部答辯書

答辯書[7]

查鄞縣律師公會對於請免收律師事務所住屋捐一案再訴願之主張計分三點茲分別答辯如次

一、原訴願書謂律師事務所為法院附屬機關合于浙江住屋捐章程附屬機關免捐之例

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並無律師事務所為法院附屬機關之明文即北京政府時代沿用之法院編制法對於各級審判廳檢察廳下至書記官承發吏皆設有專章獨未見有關於律師事務所之規定亦足反證律

師事務所並非法院附屬機關該會何得以片面推想之詞穿鑿附會如以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有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一語遂指爲法院附屬機關則民法總則中於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事務所之登記亦曾明白規定豈可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爲政府附屬機關耶且普通所謂政府附屬機關者其辦公處所之租金必由公家支出今律師事務所對於房屋租金尙須自爲負擔而獨欲於住屋捐一項希冀受免除之待遇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特法律無可根據即求之理論亦殊難自圓其說矣

二・原訴願書謂律師職務含有公益事務性質合於浙江住屋捐章程第五條慈善事業免捐之例

查浙江住屋捐章程所謂慈善事業雖不過概括規定無詳細之解釋但查國民政府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載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同法第二條載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是則所謂慈善事業者在積極方面當爲濟貧救災養老恤孤等事業在消極方面應不兼營私人謀利益之事業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收取相當報酬既非純粹公益性質尤與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所指諸種慈善事業不符絕難強相比附

三・原訴願書謂住屋捐與黨綱黨義抵觸

查目前都市土地法尚未實行征稅爲應地方財政之需要酌量徵收房捐既可充都市建設之用亦可寓節制資本之意自不得謂於黨綱黨義有所抵觸且房捐爲市組織法所規定市組織法又爲國民政府所公布本部按照行政系統有遵守之義務原決定書根據市組織法立言初無何種錯誤
基上各端鄞縣律師公會再訴願按諸法律理論均不能謂爲有理由特爲答辯如右

附財政部公函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函行政院
政務處賦字第一二二八〇號

逕復者案准函開奉副院長發下浙江鄞縣律師公會呈爲市政府徵收律師事務所房捐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請求依法裁決撤銷原決定一案奉諭由處函達財政部查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具答辯書並將本案必要之關係文件呈院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副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副呈一件到部茲經查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具答辯書並檢同本案關係文件一宗函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行政院政務處附答辯書 份案卷一宗(辦畢仍請檢還)財政部長宋子文

【二六二】財政部答辯書

查四明公所等爭執之上海小東門方浜路公街原係河浜民國三四年間經上海市政廳及工巡捐局規劃道路先將方浜僱工填平次將小東門大街放寬至二丈餘靠南一面築三尺寬人行路一條各鋪戶前面讓出之地即以後面填築之浜基留出五尺寬公街外儘數相抵業經呈准有案是該浜基之屬於市有範圍並非無主官產可以斷定解決本案糾紛自應以前市政機關(即工巡捐局)之舊案及現在上海市政府之意見爲根據茲就原呈所具不服各點分別答辯如左

(一)原呈稱系爭地是仍否是浜基抑係現成公街爲國有道路與市有道路之所由分又稱財政部不顧事實重翻舊案誤爲國有土地可聽市政機關任意處分未免破壞官產章程且煌煌部照予奪隨心不及私人契約之有效各節

查該浜基既由以前市政機關僱工填築並規定留出公街是該公街當然屬於市有在市政主管機關尚未布告廢止該公街以前其他機關自不得計議其是否必要而代爲廢止加以處分上寶官產事務分局未查

本案原卷遽行處分殊屬錯誤本部本行政監督權而爲弔銷鄰照之處分自不得謂之隨心予奪

(一)原呈稱公衙在公衆交通上是否必要亦爲事實問題查方浜路原係浜基爲外來行人所不經該浜基寬不過五尺車不能容轍仍無益於交通各節

查上海前工巡捐局及市公所所訂取締建築章程均載有『凡三丈進深房屋必須有後門出路以便火警』此項章程至今適用該公衙之設定原爲預防火災起見自應仍照舊案辦理以維一衙內之公衆安寧

(二)原呈稱最近上海市工務局規劃滬南區道路系統凡在方浜路南房屋至少須收進二丈許第一次收讓尚有浜基可以抵補第二次收讓連已領之浜基尙須被奪各節

查放寬馬路征收民地自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並無將其他土地抵補之規定本部辦理此案因與市政有關業經徵集上海特別市政府意見並准函復公佈之滬南區道路系統內方浜路線之規定與該公衙並無抵觸之處似應仍保持前市政機關規定該公衙之原案以維公衆出入之便利等語案關市有公衙之存廢問題似應參酌市政府意見辦理以免糾紛既據向鈞院提起再訴願理合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答辯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附財政部呈^{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呈}
^{行政院第一四八五號}

呈爲呈送四明公所等不服本部決定撤銷前上寶官產分局所爲變賣上海方浜路浜基之處分提起再訴願一案答辯書並卷宗四宗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院第四一〇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王尚敏代表四明公所等呈爲不服財政部維持撤銷前上寶官產分局所爲變賣上海方浜路浜基一案處分之決定提起再

訴願請撤銷原決定維持合法取得之權利等情到院查來呈未據聲明已將再訴願書副本呈送該部除抄發原呈令飭上海市政府將本案一切關係文件調集呈院核辦並批示該代表知照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依法擬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暨調齊上寶官產分局關於本案之卷宗呈送來院以憑辦理此令等因並副呈奉此遵經轉飭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檢送去後茲據呈送到部理合擬具答辯書連同卷宗四宗備文呈請鑒核辦理謹呈行政院計附答辯書一件本部文卷一宗上寶官產分局文卷三宗財政部長宋子文

答辯書〔7〕

【一六一】實業部答辯書

答字第1號

湘潭裕甡鑄鐵公司峯清鑄鐵公司不服本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裕甡鑄鐵公司呈請地部分

查訴願人呈請地既未取得鑄鐵權該省行政監督官署按其情節依照臨時辦法收歸公有此種處分不能謂爲不當訴願人自無抗爭之餘地雖呈請在先依法應取得優先權然訴願人對於該呈請地是否呈請在先既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明未便卽認筠濟裕湘等公司之呈請確在訴願人之後此種主張實難成立

裕甡鑄鐵公司私採部分

查湘鄂政務委員會令文內稱訴願人考案四區面積共四方里有奇而竊採之區共有數十方里辦公室懸掛鑄鐵圖所載地名超過該公司請領區地約十倍又稱未立案之地皆已到處開工竊採又該省建設廳呈復前農鑄鐵部文內稱初據湘潭田前縣長鎮南會同委員劉業祿測量員彭德祐劉鴻照歐雄球呈報後續有湘潭程前縣長一中潘前縣長昉裕湘公司代表林德懿公民戴國藩葉周民歐陽崑峻李蓀林等相繼呈控最後復據第

二次委員黃全測量員郭崑王正藻劉業祐會同湘潭陳前縣長策查覆屬實至私採之地如仰天湖桐子坡石塘均胡家沖等處雖曾據裕甡呈請尚未核准如豹子嶺小水虎形山新塘嶺齋婆山長冲雷公嶺謝家壠等處亦未據呈請而此等地方或堆存私採鑿砂甚多或據地方土人呈報純受裕甡指使所爲即該公司收砂員陳蓋中私採小水虎形山新塘山鑿礦亦自稱係以雇員資格受託料理各等語此種狀況均由該省派員會縣查明屬實是則界外私採情形已屬昭然若揭原處分既無不當本部自應予以維持再訴願理由亦難成立峯清鑿礦公司私採部分

據稱林德懿控峯清公司私採地點爲爛橋子農風峽裏係峯清公司初立案之地四至明確湘鄂政委會亦未認定私採地域等語查該公司界外採砂業經該省委員赴鑿地實地查勘多屬確實該省建設廳呈復前農鑿部文內亦稱爛橋子農風峽裏等處均在峯清公司所領清水塘之西北面僅南面一小部份在峯清鑿區範圍之內爛橋子農風峽裏實在界外今竟稱曾抄賣該兩處抄契作爲在鑿區界內之張本含沙影射尤可爲其假藉仙峯嶺鑿區爲根據私採附近一帶鑿砂之確證等語自不能藉口政委會未將私採地域切實估勘遂謂私採爲莫須有之事足見訴願人所稱殊難認爲真實本部前次照案審查故予以駁回之處分

至該訴願人等所稱處罰數目一節查係執行範圍無答辯之必要關於以上各點合依訴願法繕具答辯書送請

決定

實業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答辯書

二四一

附實業部公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行政
政祕書處鑄字第一二九九號

逕啓者案據盧成章等呈稱竊商公司等對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所為關於湘潭鑄礦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于本年四月十日奉到大部訴字第4號決定書主文內開裕甡公司關於呈請地及私採部份之訴願峯清公司私採部份之訴願均予駁回等因奉此商等實難甘服業于五月八日依法提起再訴願理由添具再訴願書副本呈送大部卽乞鑒核等情並附呈再訴願書副本到部茲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案卷三宗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前項案卷用後並希檢還為荷此致行政院秘書處附答辯書一份案卷三宗部長孔祥熙

【二六三】實業部答辯書

答字第4號

上海美星公司不服本部對於該公司之Mailing Label商標訴願案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再訴願書所持理由謂系爭商標主要部分文字讀音與意義彼此各不相同絕不致有所混淆字形大小排列位置亦有差異邊緣部分一為綠色細線四角有綠色方形花紋一為較粗綠線四角凹進並無花紋均可分辨顏色部分多一米色線是多一差異之點並謂普通社會及家庭婦女均喜用牙粉惟中等以上之男子薰染歐化較深者始樂用牙膏該公司此項商品銷行國外南洋等處與永和公司無利害衝突等語查鑑別商標是否近似應從商標之圖樣顏色及商品購買者之辨別能力着眼該美星公司之Mailing Label商標與永和實業公司之Gire in moon商標名稱雖不相同惟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均係以兩行外國文字構成字體大小及排列位置均無甚區別以客觀地位異時異地分別觀察足令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不加以特別之注意易有混同誤認之虞况牙膏為普通商品此項商品之購買者大部分多無辨別外國文字之能力自必更易誤認

何得以文字意義不同字形大小排列疏密爲理由謂爲絕不致有所混淆至其邊緣部分雖亦有一爲凹形一爲方形而加四方綠色花紋之別但所施顏色兩商標均係紅地白字綠邊雖一方多米色小綫但米色與白色非在光線充足之處莫能辨別何得以多一米色綫爲理由而謂爲有差別可以分辨以整個之商標言大體既極相似自易混淆何得以細微不同之點爲理由謂爲絕不近似該商忽視整個商所施顏色及文字排列之近似而以文字不同意義不同及字體大小排列疏密爲不近似並謂喜用牙膏者惟中等以上薰染歐化之男子理由殊欠充分至謂行銷地與永和實業公司無利害衝突一節不屬本案範圍無須置辯合依訴願法繕具答辯書並將本案卷宗送請

決定

附美星公司案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印

附實業部公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函行政院政務處南字第6152號〕

逕啓者據上海美星公司代理人沈家楨會計師呈稱敝公司關於Masing Label商標註冊不服商標局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已奉鈞部決定駁回茲因有所不服經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理合繕具再訴願書呈請鑒核等情並附再訴願書副本二份前來自應依法答辯相應備具答辯書一份連同本案卷宗送請查收轉呈鑒核決定此致行政院政務處附答辯書一份美星公司案卷一宗部長孔祥熙

【一一六四】實業部答辯書

答字第6號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部對於該訴願人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一案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依法答辯如左

再訴願書內容要點有二一則以本部對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解釋為不當二則以泰康公司取得使用泰康二字為商號之權利確在泰康商號之前茲分別答辯如下

(一)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營業又第二十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得呈請禁止細繹該兩條文一則曰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再則曰不得仿用不得冒用是在他人商號註冊以後始行使用同一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者方得適用此條之規定予以查禁至為明顯其在註冊以前業經開始使用者不得謂為冒用或仿用毫無疑問蓋實際祇有使用在後者仿冒使用在前者仿冒使用在後者也該訴願人對於該條之解釋自有誤會至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正與對於註冊前業經行用之商號不能予以查禁之法意相同該訴願人以條文中既規定商人通例以前字樣認為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是否已行用於註冊者之前均應予以查禁尤近於臆測再就事實言之如商號一經註冊以前業經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所行用時期之久暫一概予以查禁不獨有違商人通例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法意且影響商場甚鉅例如某甲商號在商人通例施行後同一年內即民國四年業經開始使用而某乙商號在二十年始行註冊茲假定因乙商號註冊而將十六年前已經行用之某甲商號予以查禁則甲商號將因之而受鉅大損失揆諸事理豈得為平市面之稻香村陸稿荐亦因若觸處皆是如依該訴願人解釋其中一商號呈准註冊之後則其他一切開設多年之稻香村陸稿荐亦因

之而全歸消滅豈合情理

(二)該再訴願書載稱該泰康公司創設遠在民三民十六由無限公司改為有限公司所有對外權利義務概屬繼續有效一節查在濟南設立之泰康罐頭食品無限公司既據稱改組為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是無限公司之法人資格已經消滅有限公司為另一法人其使用商號權利自不能繼續有效即退一步言縱屬有效該無限公司專用商號之權利依法亦只能及於濟南一地不能遠及於上海地方故該泰康有限公司在上海開始使用泰康二字為商號只能認為自該有限公司設立之時即民國十六年始該再訴願人所稱該公司在上海取得專用泰康二字為商號之權利係在泰康商號之前殊與事實不符總之該再訴願人對於此案法律事實均有誤會謹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具備答辯呈候決定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附實業部呈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呈

業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呈請事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永祚會計師呈稱前奉鈞部第十號訴願決定書敝公司未能甘服茲依法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合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同時繕送副本至祈鑒核等情並附抄呈一份前農商部照照片一紙民十六新聞報廣告抄本一紙到部理合依法備具答辯書檢同關係卷宗呈請鑒核決定謹呈行政院附答辯書一份卷二宗共二十二件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3. 決定書

【二六五】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一年訴字第5號

駁回訴願之
決定書

8•9•10

訴願人 汪國棟等通訊處本京與子巷四十七號

右訴願人不服內政部對於丹陽湖劃界定案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人民對於此種劃界定案自不能提起訴願本案汪國棟等不服內政部對於丹陽湖劃界定案提起訴願到院自屬不應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院長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六六】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2號

再訴願人 周權年三十四歲男廣東清遠縣人業商住清遠縣濱屬峽嶺營

駁回訴願之
決定書

8•9•10

周恩年三十六歲男廣東清遠縣人業農同

右

周天潮年五十五歲男廣東清遠縣人業工同

右

右再訴人與陸國雄等因承墾新圩壩地糾葛一案不服廣東省政府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載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等語本案係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依上開法文自應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茲向本院提起於管轄上顯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爲不應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二六七】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九號

再訴願人 愈大有年四十五歲男安徽婺源縣人星江敦梓堂委員住上海小南門糖坊街五十七號

駁回訴願之
決定書〔²〕
8·9·10

右再訴願人爲星江敦梓堂與義同興等互控一案不服上海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查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本案再訴願人不服上海市政府決定逕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按之上項規定實有未合爰依訴願法第八條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六八】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三號

訴願人 顧守鐸等住首都小王府巷草房一百三十九號

右訴願人不服首都警察廳取緝曉市營業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駁回訴願之
決定書

8

• 9

• 10

• 3

查首都警察廳係內政部所屬機關不服其處分者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規定自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本件顧守鐸等不服首都警察廳取緝曉市營業提起訴願到院按之上項規定自屬不應受理台依訴願法第八條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六九】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一三號

駁回訴願之
決定書〔4·
8·9·10〕

再訴願人 鄭掄燦年五十四歲廣東省恩平縣人業商住恩平縣第一區高秧坎村

右再訴願人因與鄭尚德承領恩平縣屬龍灣大塘及附近稅田爭執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查訴願法第四條規定『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是再訴願之決定無論其原處分是否有違法問題皆不能提起再訴願本件鄭掄燦因與鄭尚德承領恩平縣屬龍灣大塘及附近稅田爭執不服廣東財政廳核准鄭尚德承領之處分訴經廣東省政府以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後向財政部再訴願亦經部決定駁回有案茲更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按之上開規定自屬不應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決定書

二四九

駁回訴願之
決定書〔5·10〕

【二七〇】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七號

再訴願人 陳香鄰年五十八歲廣東新會縣人業商住廣州市長樂街十五號永康店

右再訴願人因與黎兆初訟爭長樂街舖業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駁回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本案財政部之決定書係五月二十二日送達再訴願人至九月二十五日始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按諸上述規定自屬逾期雖據呈稱財政部決定書非直接收受逾期訴願實因受各界委託辦理社會事業所致云云惟扣除轉付決定書期間及來京再訴願在途期間亦逾期甚久至僅因辦理社會事業並無其他不得已之情形亦不能認為故障訴願既係逾期依法自難受理

據上論結再訴願為不應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七一】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五號

再訴願人鄞縣律師公會

維持原決定
之決定書

代表人折壹

右再訴願人因徵收律師事務所房屋捐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維持財政部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所為之決定

事實

緣浙江鄞縣律師公會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函浙江省政府請飭甯波市政府對於律師事務所房屋免予收捐經該省政府以浙江住屋捐章程第五條內載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警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係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擔任律師事務所房屋核與原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不符所請免捐之處應無庸議等語訓令甯波市政府轉行鄞縣律師公會知照在案鄞縣律師公會聲明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公會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再訴願意旨大致不外（一）律師事務所為法院附屬機關合於浙江省住屋捐章程附屬機關免捐之例（二）律師職務含有公益事務性質合於浙江省住屋捐章程第五條慈善事業免捐之例（三）住屋捐與黨綱黨義抵觸各點本院查律師非公務員（參照司法院第一九五號解釋）其供律師執行事務而設置之處所自與受政府任命之公務員執行公務所設之機關有別且現行法律中亦無律師事務所為法院附屬機關之明文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載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撫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同法第二條載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益之事業是則

所謂慈善事業者在積極方面當爲濟貧救災養老撫孤等事業在消極方面應不兼營私人謀利之事業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收取相當報酬既非純粹公益性質即與上開法文規定不符絕難強相比附至浙江省住屋捐章程對於市縣住屋收取房捐核與市組織法第九條內載左列各款爲市財政收入（二）房捐之規定亦無違悖自不能認爲與黨綱黨義相抵觸

基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爲無理由應予維持財政部原決定合依訴願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七一〕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三號

再訴願人
福新麵粉公司等

代理人
王爾忠年五十六歲男

右再訴願人等因上海市政府徵收岸線使用費訴願案不服內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9
10
之決定書
原維持

事實

前上海特別市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九月訂有市民租用岸線規則嗣上海市政府改爲市民使用岸線規則於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依該規則凡在該市區內沿江河兩岸使用岸線均須向該市港務局請給使用岸線執照并繳納使用費再訴願人等於市內吳淞江設有專用碼頭依規則須繳納使用費因以閘北市面衰落商力

不克負擔及吳淞江係久淤內河不能與商港並徵等詞一再向市政府請於該江疏濬工程未竣期間內暫緩徵收均被批示不准遂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再訴願人等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再訴願意旨略謂吳淞江久已淤塞自清季以來即迭議疏濬有卷可稽現河身日狹功用已失即行使內河帆船小輪亦有窒礙實無使用之利與黃浦江深闊不同不能廁於商港之列內政部不予就案釋明僅以誠無使用之實益當已拋棄其權利之消極推測指為享有使用權利而忘其是否合於商港之特殊地位誠為憾事云云查該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第一條前段載「凡本市區內江河沿岸停泊船隻之水線均稱岸線」第二條載「凡在本市區內沿江河兩岸建築碼頭使用岸線不論該處陸地或灘地為國有市有私有或租用均應向港務局請求使用權核給使用岸線執照」各等語是依此規則徵收岸線使用費原不以商港或深濬便航之河道為限至為明瞭吳淞江既在該市區內縱如再訴願人所稱不若黃浦江之商港地位然使用利益之大小於該規則內已有收費多寡之等差（參照規則第四第五條）再訴願人等在該江既設有碼頭究不能謂為絕無使用之實益而緩繳使用費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九條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訴字第8號

【二七三】行政院決定書

再訴願人 章莫干等安徽東流縣人

維持原決定
之決定書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決定書

二五三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決定書

二五四

右再訴願人等與錢墨卿等因堵塞黃溢河開挖新河糾葛一案不服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安徽貴池東流至縣交界在安慶下游有黃溢古河一道爲貴池秋浦東流三縣貨物運輸之航路錢墨卿圈築萬興圩時將黃溢古河圈入圩內裕豐圩方面即爲之爭訟嗣卽雙方妥協合組貴東兩裕繫務公司訂立施工計劃以萬興圩中有黃溢河水道裕豐圩中有沙夾水道擬上下各建閘兩道若內水高於江潮則各開閘口以資宣洩倘江潮高於內水則各閉閘口以防倒灌裕豐圩西堤偏北一段於距離永慶圩東堤中留隙地約五十餘丈該南北兩頭亦築小橫埂兩條名爲附圩水涸照常可以壅種設遇山洪暴發卽將該小橫埂開掘俾山洪直達於江以免爲患（原計劃書見安徽省政府卷第二冊）呈請皖省府派委履勘經該省府委派建設廳科員齊羣查復以此種計劃非澈底籌謀之道擬於所留五十餘丈之隙地開河貫穿磁泥湖之北部直至神山脚下與黃溢河原有河漕相接則入江較近於宣洩交通並得便利並擬具開河辦法六條呈經省政府轉行該公司遵照實施草莫干等遂以裕豐圩代表名義謂該公司圈築舊河貨物無從轉運官洩不暢新河地勢迴曲逆流萬難宣洩舟楫不致生崩塌圩洲傾覆船隻請恢復舊河禁開新河等情呈由內政部與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勘結果仍以新河勝於舊河但須加深開掘及加築護岸石工以防後患由政府計劃責令兩圩築造布告訴願人等遵照施以新河未開而老河卽以堵塞於水利不無妨害再令於開掘新河及加築護岸石工未完全

竣工以前不得將老河堵塞決定在案章莫干等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再訴願意旨雖臚列多端大要不外（一）黃溢古河不得堵塞前經該省高省長處理有案確定數年不能推翻（二）兩裕公司施工計劃本係萬興裕豐兩圩各自建閘並無堵塞舊河及開掘新河之議今此項辦法實於圩草有背（三）開掘之山洪水道係裕豐圩單獨向業戶取得萬興圩並未交換一分土地不能任意處置（四）黃溢河堵塞致漁業荒廢（五）黃溢河道迂曲水流緩山洪暴發不致冲毀附近田廬新河則河道短而水急（六）護河石堤工程浩大錢墨卿資力能否辦到部會不先事勒令籌定任其敷衍塞責爲害伊於胡底（七）黃溢古河係貴秋東三縣人民公其農田水利所關即爲該處人民權利新河地點有土地一萬二千餘畝官民各半即爲公家與私人權利部會決定留有可挖可塞地步即損害人民權利應於訴願範圍內解決不能諉之司法使人民增加訟累云云本院查行政官署處理事件應以公益爲依歸故本案首應研究者乃爲填築舊河開挖新河之公共利害問題關於此點業經部會派員會勘認爲交通及水利上新河均勝於舊河漁業則新舊河相同無所軒輊應將新河挖深至長江最低水位時可以維持內河船隻航行爲準寬度以黃溢沙夾兩河未堵塞前內水宣洩量爲限度加築護河石工以防冲刷圩埂應由安徽省政府計劃責令萬興裕豐兩圩築造是兩河利害既經部會派員勘覆從工程上決定治理辦法且於新河未開成及石工未完竣以前不得將舊河堵塞如錢墨卿資力不足開河工程不克完成時則舊河仍然存在於水利交通絕無影響所有訴願意旨（四）（五）（六）各點均不能成立再查行政事件如合於公共利益者當可因時制宜不受前案所拘束即不能謂前經處理有案遂絕對不能變更至於兩圩間之違章問題乃兩裕公司內部關係與行政處分無涉其因交換地畝發生違

約爭議亦屬司法範圍應向該管司法機關呈訴訴願意旨第一第二第三各點亦無充分理由又河川土地屬於國有該管官署原可於法令範圍以內酌量處理若所開新河涉及人民土地則興辦人自可依法徵收人民受有損害仍可請求補償如有此種具體事實發生當可依法辦理原無於本案訴願範圍內先事解決之必要是訴願意旨第七點亦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應予維持原決定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決定如本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七四】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一〇號

再訴願人 曾傳南 年三十二歲男福建石碼人業航船住廈門浮嶼尾蘇乾元杉行

右再訴願人因廈門關稅務司沒收民船一案對於財政部決定聲明不服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維持之

事實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有金春發民船在廈門私運貨物被關內監察長發見有綢緞三十七疋乃將之連同緝私單呈關科以二百八十元之罰金詎該船是時尚載有煤炭亦未報關被稽查員查出正開單具報而該船竟畏罪走脫後由曾傳南以曾合瑞名義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改在石碼常關掛號易名爲金合和行使石碼廈門間多次卒於九月二十日在關口界外土名後海墘地方被廈門關稽查員陳炳纏撞見細認知爲原船帶

回關上會傳南與之糾纏遂由該關稅務司以其毆辱關員送往公安局處以拘留十日一面將船扣押嗣後送傳會傳南均不到贖逾兩月後乃將之變賣充公會傳南不服向財政部訴願經部決定維持廈門關稅務司之處分會傳南仍不服呈由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

理由

訴願意旨略謂（一）金春發船列號爲二四一三其船主爲陳月魯金合和船主爲楊欽煌承購是船已在該管石碼常關報名易戶有掛號簿可查自無以善意之買主代替原主受罰之理（二）金春發船漏稅已由海關科罰經貨主交訖按之船規則並無將船充公之規則（三）金合和船已在石碼常關掛號由關發給號簿即應認爲有效不能謂爲擅改船號（四）毆打關員一節不特並無其事即有亦已受違警之拘押處分不能因船長個人有違警行爲遂將價值七八百元之帆船沒收（五）未經合法傳喚不能因不到而遽行處分且關員縱有扣留之權亦不能爲斷然之沒收等語查扣留之船卽私運貨物之金春發船訴願人卽爲被扣留時之船主已經飭據廈門關監督傳喚訴願人詢明無異而金春發船私運貨物除綢緞外尚有煤炭一種正擬處罰遽被脫逃亦經該關稅務司舉有當時之煤炭緝私單爲證是該船尚有私運貨物未經遵罰海關方面施以扣留本與擅改船號及毆打關員兩事無關訴願人第二三四各點主張自不能認爲有理由惟訴願人稱船已易主不能代替原主受罰則當時該船之所有權是否已經移轉與夫移轉之已否對海關完備正式手續實爲本案待決之問題此點據訴願人稱該船係從張孝邦買來而張孝邦又從陳月魯買來但購買之憑證則不能舉出張陳二人亦稱無從尋訪是移轉一事已不能證明其存在且查廈門關民船章程民船掛號簿遇有更換船名或船主

即應繳還本關到關聲明以卸責任（章程印載掛號簿內）而曾傳南自間接購買陳月魯之船後廈門關及各分關始終未見陳張二人先後聲明船已易主之檔案（據廈門關稅務司復關監督文在關卷第二束）訴願人方面亦僅向石碼關報領掛號簿並無買自何人之聲明則其所有權移轉縱屬實情而對於海關之手續尚欠完備海關因之對該船施以扣留自不得謂爲不當至扣留之後迭傳訴願人均不到案亦經訴願人稱係因不願受罰之故（供語載關卷第二束）閱時兩月始將之變價以抵罰款自與斷然沒收之性質不同訴願意旨第一第五各點亦不能成立

基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合依願法第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二七五】教育部決定書

訴字第 號

再訴願人海門縣教育局

右代表人徐式如年四十六歲海門縣人現任海門縣教育局局長

代理人張飛熊律師

右列再訴願人因爭通海舉牧公司學產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江蘇省政府之決定維持之

維持原決定
之決定書
10
19

事實

緣清光緒年間兩江總督劉坤一疊奉諭旨查舉荒地即飭藩司隨時查得南通海門兩縣屬各蕩灘千數百頃商令蘇紳張謇鳩集公司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奏准開辦名曰通海墾牧公司其集股章程第一曰申意內載一為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第九曰核地內載約可墾而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等語至宣統三年召集股東會議於學堂經費一端提議變更謂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早經股東承認今分田之說在事實上斷不能辦且渾稱通海小學於名義範圍太廣於事實上勢散數零易啓爭端通州師範為小學之母惟有擬一變通辦法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核計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即以股票照數填給通州師範及附設初中兩等農校當經公決照行分別呈報本省及度支部有案迨民國十七年海門縣教育局根據原案請將此項學田由通海南縣各半分管呈訴於江蘇民政廳及第四中山大學當經民政廳飭令南通海門兩縣縣長會同前往該公司認該學田於海門縣有七十五頃之持分照數接收劃分保管即將該師範學校所執之田單股票予以註銷並收取該田租花六百七十八石九十餘斤另儲保管該師範學校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江蘇省政府決定原處分關於向通海墾牧公司劃管田七十五頃部分撤銷通海墾牧公司撥歸通州師範學校之通海小學堂學田一百頃應由該校劃出三十頃撥作海門縣小學經費前項學田按照該公司每頃三股之例所劃三十頃應折作股票九十股交付海門縣教育機關管理訴願人關於否認海門小學經費之訴願部分駁斥海門縣教育局不服前項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嗣本部奉行政院訓令此案經咨准司法院咨復既據該代表等提起再訴願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交由中央主管部審查後依法辦理令飭本部遵照審查

依法辦理
理由

查本案海門方面爭訴之點基於通海墾牧公司集股章程所載第九曰核地「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規定以爲公司與通海小學堂及農學堂各應領有之產權自始即經區分該項章程經奏准清廷非公司所得變更是以該公司第一次正式股東會議議決以一百五十頃之學田照填股票移贈於通州師範一案顯屬不合

通州師範方面則謂集股章程並未經奏准有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兩江總督奏片及二十八年二月戶部咨行兩江總督之文（見通州師範呈部之通海墾牧公司開辦十年之歷史）可證且如照集股章程所規定公司應領有墾地一千頃事實上公司領有之地至今尙祇八百餘頃不足千頃之數固尙無庸撥地助學是通師所得於股東撥助墾地一百五十頃折合之四百五十股純出於公司格外惠助之善舉並非照章應盡之義務海門方面即不得援引集股章程以相爭訴

詳核雙方爭訴情形本案焦點即在股東會有無變更集股章程所規定墾地分撥辦法之權自應以是項集股章程是否經奏定與章程所載墾地分撥辦法有無明白規定雙方應有持分以爲斷查閱前節所引奏咨兩文是項集股章程並未經奏定其第九曰核地一章所載以一百頃歸通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云云亦於通海雙方各應有之持分並未明白規定是以墾地自始即未經實行分撥股東會議定變更尙無不合
基上理由海門方面抗爭之主要點所謂集股章程規定之撥地辦法經已奏定股東會無權變更之者顯與事實不符通州師範承認受墾牧公司之贈與股票四百五十股並無不合江蘇民政廳以一百五十頃學田之一

半即七十五頃劃歸海門領管其理由無所依據處分自屬不當

然就海門訴願之動機言要不外爲謀地方教育經費之增加學校務之發達用意不無可原通州師範所以抗爭者固爲保護產權亦慮學校基礎動搖影響前途發展是雙方皆爲教育而爭如使一方無重大影響而於他方裨益良多使雙方教育得以並進自屬兩利之道查江蘇省政府決定由一百頃內劃出三十頃折合股票九十股撥作海門縣小學經費交付海門縣教育機關管理是一面承認集股章程並未確定雙方應有之持分一面顧及事實量爲分配使通州師範基礎不蒙重大影響而海門教育經費略有增潤自不背於兩利之道而爲解決糾紛應取之途徑再查是項決定通師方面曾經請求執行在案自不得再有反悔允宜即依此定案藉息紛爭而謀雙方教育之進展所有訴願人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理由應予駁斥特依訴願法第九條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訴字第二四號

【二七六】行政院決定書

再訴願人 美商老美女烟公司 上海圓明園路二一號阿樂滿律師轉交

法定代理人 同

上

訴訟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右再訴願人爲老美女等商標訴願一案不服實業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維持原決定
9
10
之決定書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查該老美女及慧星兩商標原屬比商雪茄煙公司所有嗣該公司解散將一切營業權商標權讓歸殷梨那個
人承受殷氏於取得此項權利後即在該商標商號上冠以殷氏個人名義先後行用於小呂宋及香港各廠之
出品並於一九零七年在中國上海海關掛號其號數爲八四一六及八四八一歐戰起後美政府誤認殷梨那
爲敵僑於一九一九年將其在小呂宋之烟廠財產商號商標拍賣與再訴願人美商老美女烟公司之被受人
奧臣公司該公司於買受該廠後亦以該兩種商標在中國海關掛號其號數爲一八五五二及一八五五三迨
歐戰告終殷梨那以籍隸比國對於美政府拍賣小呂宋烟廠之處分認爲不當提出抗爭並由比政府出具國
籍證明始由美政府依法將拍賣價額發還殷梨那具領結案後再訴願人與殷梨那雙方因此項商標迭起爭
議曾向上海小呂宋美國大理院英國樞密院互控惟其判決互有出入乃雙方復於前北京商標局成立時各
別將該兩商標呈請註冊經過異議審查結果准予再訴願人之商標註冊殷梨不服依法請求評定迨評定結
果准予殷梨那之商標註冊並將訴願人之商標註冊撤銷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正互相答辯間會北京
商標局結束此案遂懸而未決洎乎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成立再訴願人即以前北京商標局之註冊執照呈
准補行註冊殷梨那表示反對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定結果准予分別註冊在案殷梨那不服請求再評定復
經商標局評決殷梨那之商標准予維持並將再訴願人之補行註冊商標撤銷又在案再訴願人不服乃向前
工商部提起訴願未及辦結而該部改組移交實業部決定

理由

查本案係爭商標權前經殷梨那取得後即於商號上冠以殷梨那個人名義以示所有權之屬於殷氏個人嗣殷梨那復以殷氏個人名義將該商標首先在我國海關掛號我國自應認殷氏個人爲商標所有權者商標所有權既屬於殷氏個人不屬於小呂宋烟廠則關於移轉之行爲非得殷氏承認不生效力今再訴願人主張商標所有權不屬於殷氏既無殷氏本人之承認又無確切明顯已從殷氏取得所有權之憑證又含混稱查封拍賣包括商標權在內理由證據兩不充分又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商標雖得與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但不限定必與營業一併移轉商標所有權既不屬於小呂宋烟廠又不能證明殷梨那因該廠之拍賣而喪失其商標所有權則殷梨那對於該商標自有任意使用之權除使用於小呂宋總廠之外再用之於香港分廠本爲商標所不禁況用于港廠又在查抄拍賣之前縱查抄拍賣確係合法然美國法令之效力終不能拘束殷氏在中國取得之商標所有權即因拍賣影響由分別用於兩廠變爲單獨用於港廠尤不得視爲受有何等之限制至商標之圖樣祇有禁用相同或近似者及用於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之規定此外對於使用之製造場所及是否祕方與自製均無若何限制再訴願人謂係爭商標圖樣背景繫以小呂宋之風景及西班牙文字不能用于港廠之出品及謂殷氏無製造雪茄祕方亦不能自行製造係爭商標實附着於小呂宋廠等語均乏充分之理由及根據再訴願人又謂使用係爭商標十年以上得依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而核其實際再訴願人並未依照第四條準註冊有案評定訴願時亦未對於第四條呈請註冊有所請求自難據爲理由况再訴願人之商標是否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能否依據第四條註冊均不得知自未便予以決定如果再訴願人確有台于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事實儘可依法另案呈候商標局核辦至 J myserio del mundo 一商標因未經過再評定法定程序不在訴願及再訴願範圍之內自毋庸併予決定原決定依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之

規定駁回尚無不當應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七】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5號

維持原處分
之決定書〔
9•10〕

訴願人 上海美星公司代理人沈家楨會計師年三十九歲住上海西門路西湖坊四十五號
原處分官署 商標局

右訴願人爲不服商標局再核駁該公司之 Maisiang Label 商標註冊提起訴願一案茲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該訴願人前以 Maising Label 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五類之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經該局審查結果以該商標與當時呈經審定第八四二二號之 Gire in moon 及紅綠米三色與全體圖形文字商標其文字排列及顏色均極相似予以核駁該訴願人不服依法呈請再審查復經該局再予駁回在案該訴願人仍不服乃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查鑒別商標是否近似應從商標之圖樣顏色及商品購買者之辨別能力着眼該司之 Maising Label 商標與永和公司之 Gire in moon 商標其圖樣之主要部份均爲兩行外國文字所構成字形大小及

排列部位均極相似雖邊緣四角一爲凹形一爲小綠色方形花紋但所差甚微且非商標之主要部份而所施顏色兩商標均係紅底白字綠邊雖一方多一米色小線但米色與白色非在光線最充足之處幾無法分辨至商標中外國文字之意義與字體雖各不同但此項商品之購買者大部份爲中級社會及家庭婦女多無辨認外國文字之能力基上觀察則此兩種商標自有近似之嫌同時並用易生混淆商標局對於該商標之註冊再予核駁並無不當特爲決定如主文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七八】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八號

再訴願人 上海美星公司

維持原決定書
之決定書
〔
9.
10.〕

再訴願人

代理人 沈家楨會計師年三十九歲男住上海西門路西湖坊四十五號

右訴願人爲商標局再核駁該公司之 Mai sing' Label 商標註冊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該再訴願人前以 Maising' Label 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五類各種洗刷膏液商標局註冊經該局審查結果以該商標與永和實業公司呈經審定第八四二二號之 Girl in Moon 商標之

顏色圖樣及字形大小排列位置句屬相似一再核駁該再訴願人乃向實業部提起訴願又遭駁回復不甘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知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須以特別顯著爲前提所施顏色亦爲構成商標之要素本案該公司之Maj sing Label商標與永和實業公司Girl in Moon商標之主要部分其顏色均爲紅地白字綠邊殊無二致其文字圖樣均以兩行外國字構成形式相似雖邊緣線形有米色白色之殊字跡有灑形楷書之別排列一則粗疏一則整齊四周一爲綠色粗線四角凹進並無花紋一爲綠色細線四角有綠色方形花紋然要非商標上重要部分尤非特別顯著之差異非將二者同時同地在客觀上施以精細之比較與注意幾無從識別其異點所在至商標上外國文字之讀音與意義雖各不相同然非社會上普通購買者所能識別要之不准註冊之根據僅以異時異地觀察該二種整個的商標近似爲已足固不必各部分一一相同二者既屬近似則買賣受授誠有彼此混淆之弊實業部所爲之駁回決定並無不當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七九】行政院決定書

再訴願人倪道杰

訴字第1號

維持原決定
之決定書

右再訴願人爲請求發還普益華鑄股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再訴願人之父倪嗣冲所有普益益華鑛股於民國十七年國民軍至皖時先後被收管並經前農鑛部將該鑛股一併登記該再訴願人以沒收此項鑛股與處理逆產條例不符向實業部請求發還當經該部批駁嗣又向該部提起訴願亦經駁回訴願人復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該再訴願人請求發還普益益華鑛股應否准許當視其是否與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四號（再訴願書誤作第一〇一號）指令之辦法相符以爲斷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四號指令之辦法內容係就已經執行沒收之財產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申言之即執行沒收之財產如有（一）已經處分或（二）原狀不能回復兩種情形之一時應即不予發還並非須（一）（二）兩種情形具備始不發還至明顯今該普益益華鑛股於民國十七年國民軍抵皖時即被收管並經前農鑛部將該礦股一併登記是不僅執行沒收且已經處分按之上開辦法自屬不應發還該再訴願人以已經處分尙能回復原狀爲請求發還該礦股之理由委係曲解法令又本案既不問原狀是否能回復則對於回復原狀之理由無詳述之必要可不待言至該再訴願人所振引新法令勝於舊法令之處與解決本案無關尤無斟酌之餘地實業部所爲訴願駁回之決定並無不當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

維持原決定
之決定書
〔10〕

【二八〇】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二年訴字第七號

再訴願人

孔士洋行 上海四川路二十九號

代理人

富凱爾律師 年三十八德人住上海外灘二十四號一樓 A 字九號

右再訴願人因與尼哥爾遜銼刀公司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該再訴願人前以“Universal Ruder”雙槳商標使用于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八類鋼鋒利器商品呈經前全國註冊局審查合法列入審定第九一一號登載第十期商標公報嗣據尼哥爾遜銼刀公司以該項審定之商標圖樣與其呈准前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第三號“Cross Files”及第五號“Nicholson”With Gross Files anb U.S.A. 兩商標圖樣相似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結果認為確屬相似以該再訴願人商標使用在後依舊商標法第三條規定飭令修改圖內雙槳交叉及西文Universal排列形狀位置等項並發給第十七號異議審定書

該再訴願人不服以尼哥爾遜公司之註冊商標雙銼部分不特別顯著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

理由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認定尼哥爾遜公司商標雙鉗部分有表明商品之嫌確非特別顯著乃將該項商標予以撤銷同時准予該再訴願人之商標註冊並發給第二一號許定書

尼哥爾遜公司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評決以兩造商標圖樣不相近似准予各別註冊惟尼哥爾遜公司補行註冊第三號 Cross Files — 商標之圖樣可予維持其名稱用於商品殊不特別顯著應加修改並發給第七號再評定書

尼哥爾遜公司對於該項再評定復不甘服向實業部訴願嗣經決定對於商標局第七號再評定書關於該再訴願人商標准予註冊之部分及尼哥爾遜公司補行註冊第三號商標名稱應行修改之部分均予撤銷該再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資格表示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有無理由應分析研究

甲、關於程序部分 原決定官署以商標局第一七號審定書既已將第九一號審定商標駁斥並未另案請求而該局第二一號評定書又復准其註冊認為與程序不合而該再訴願人則以商標因他人之異議經商標局評定處分時非可認為最後之決定如經被駁斥人依法呈請評定商標局認為有理由將前此之處分廢棄重予註冊時亦猶司法機關上訴審之判決其效力及於第一審固無須重行呈請註冊云云
查商標呈請案及評定案各為一程序在或種案件若商標因呈請註冊經駁斥或因異議經評定無效後固須另案呈請審查是為程序所應爾然評定實為商標註冊無效之一種救濟辦法其精神則屬一貫而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始終相同其繫爭商標先後不變詳言之商標局最初第一七號異議審定書令再訴願人修

改第九一一號審定之雙槳商標圖樣乃以與尼哥爾遜公司補行註冊第三號第五號兩雙槳商標相似爲前提其次第二一號評定書准予該再訴願人商標註冊則以尼哥爾遜公司第三第五兩號商標廢銷爲前提最後再評定書令尼哥爾遜公司修改第三號商標之名稱則以兩造商標均予註冊爲前提揆其彼此准駁之由來實有因果之相互關係在商標局第二一號評定書既撤銷尼哥爾遜公司第三第五兩號商標則該再訴願人第九一號審定商標所謂相同近似問題即註冊之障礙原因根本已不存在該第九一一號審定商標自得回復其註冊之效力毋庸另案呈請而原決定書以該再訴願人連帶請求及商標局於第二一號評定書中連帶核准第九一一號審定商標認爲不合程序不無誤解再訴願人關於此點表示不服提起再訴願未爲不當

乙、關於實體部分 本案既非程序不合則宜爲實體上之審究者如左

1. 尼哥爾遜公司第三第五兩號商標可否註冊 此即再訴願書理由(二)中所舉關於特別顯著之間題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與第一五條規定互相比較可知商標是否受商標專用權效力之拘束以是否以普通使用之方法爲斷亦即以是否特別顯著爲條件而是否特別顯著當以有無特別意匠構造爲衡本案尼哥爾遜公司第三第五兩號商標既非繪簡單鉗形均以雙鉗爲交叉形式其非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品之名稱或形狀可知即係出于特別之意匠構造其與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特別顯著之規定並無不合況將交叉雙鉗之圖形列入于一含有其他特別顯著部分之中其更足以表示特別顯著之程度無疑而與再訴願人所舉以香烟爲商標之普通使用方法者不同尼哥爾遜公司第三第五兩號商標既合特別顯著之規定自得准予註冊該再訴願人於此表示不服自屬不當

2. 尼哥爾遜公司第三號商標之名稱應否修改 此即再訴願書理由(六)中所舉之間題略謂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商標之使用方法時特將名稱列入以限制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此與同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特別顯著未將名稱規定於內者之用意不同即不得在專用之列云云殊不知第十五條所謂商品之名稱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云者乃以普通使用方法而表示之爲前提尼哥爾遜公司第三號商標中之交叉雙銼係有特別意匠構造而 Cross Files 亦係表示交叉雙之意即非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品之名稱或形狀無論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名稱是否在「須特別顯著」之列其主要部分之交叉雙銼圖形既特別顯著則僅有連帶關係且未書明之名稱自無修正之必要該再訴願人對原決定廢棄商標局之評定關於修改第三號商標名稱之部分表示不服亦有不當

3. 該再訴願人第九一一號雙槳商標與尼哥爾遜公司第三第五兩號雙銼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 此即再訴願書理由(三)(四)(五)所舉之間題按商標爲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認爲權利者乃欲普通一般願購買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致生誤解而被其攘奪利益故認定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客觀態度及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爲斷本案兩造繁爭商標圖樣中之雙槳雙銼均爲整個商標之一部將全部比對除交叉形及弧形排列之西文字外實無相同或近似之點惟銼與槳實爲構成兩造整個商標之重要部位而爲客觀之注意焦點所在雖物名形狀各異不能因保護交叉銼刀商標起見而俾其取得各種交叉之特權而阻止他人使用各異之交叉物爲商標然因銼與槳圖樣之面積過小差別甚微均作交叉形式其構造之意匠亦同且彼此之西文排列均作弧形極爲近似雖其讀音文義及字數各異然非社會上一般購買者之識別力所能區別至所謂銼與槳之尖端角度及柄色不同西文

字有橢圓與半圓形之分但相差幾微非將二者同時同地在客觀上施以精細之注意與比較幾難識別其異點所在二者既屬近似則買賣授受不免混淆之弊該再訴願人第九一一號審定商標實有仍令遵照商標局第十七號異議審定書自行修改之必要

據上論結該再訴願關於程序部分為有理由實體部分則否惟其商標須經修改之結果則一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八一】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35號

維持原決定
之決定書
10

再訴願人彭望鄉年四十四歲男江蘇吳縣人律師住上海福履理路一二零弄八號

李謨年四十四歲男江蘇靖江縣人律師住上海愛麥雲限路文元坊二二二號

過守一年三十四歲男江蘇無錫人律師住同上

葛之覃年四十二歲男浙江東陽人律師住上海辣斐德路良勤坊三號

何璣年五十歲男浙江義烏人律師住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九十八號

程尚豐年四十六歲男浙江人律師住上海西愛威斯路二零弄七號

左德壽年三十四歲男湖北人律師住上海愛而今路均益里二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對於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所頒律師迴避辦法之第一七五七號訓令不服該部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再訴願人彭望鄰等曾分別服務上海各法院退職後即呈請登錄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就原任以外之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本年七月司法行政部為對於律師迴避辦法力求完密澈底起見爰又頒發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其內容規定凡退職司法人員執行律師職務不僅應受原任法院之限制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再訴願人等以該項通令變更歷次命令使其效力溯及既往致其權利受損害聯合向該部提起訴願該部以其性質上根本不應准許訴願予以批駁再訴願人等復不甘服向本院提起再訴願經令行該部補作決定書及附具答辯書呈送到院

理由

查人民提起訴願以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訴願法第一條有明文規定所謂處分自係指官署就特定之實在事件而為具體處分而言至官署為貫澈某種行政目的本於國家行政權作用在法律所許範圍以內以命令定一種抽象之規程而限制一般人不得為某種行為則對於此項命令自不得提起訴願本案司法行政部對於律師迴避辦法為昭示周密起見於本年七月以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司法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除應迴避原任法院外復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職務其效力既及於合於此種情形之一般律師即不得認為對於

再訴願人等之特定處分依法即未能提起訴願又該項通令之性質乃爲該部十八年所頒第二八五號命令之補充規定後段所載「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實與前令「若已經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之規定無異同係一種抽象之限制規定同爲對於一般之命令該再訴願人等何能曲解爲係對於彼等所爲之特定行政處分至依法令之規定使其效力溯及既往者尤不乏其例如民法各編施行法之特別規定及刑法第二條均是實際上因適用法令之結果致特定人受其影響而蒙不利者亦往往有之要不能謂爲特定處分更不能謂爲侵害其既得權利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代理院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八二】江蘇省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三六號

決定

訴願人僧蓬仙年三十六歲江蘇蕭縣人前宿遷樂極菴住持

僧藏真年四十六歲山東沂縣人前宿遷五華頂住持

右列訴願人爲處理極樂菴五華頂兩廟廟產通緝逃僧另選住持一案不服民政廳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之決定書
〔
9·
10〕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江蘇省民政廳繆前廳長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巡視江北據宿遷各市鄉行政局長及教育機關等先後略呈二月十三日刀會事變地方糜爛推厥主因實緣極樂菴五華頂惡僧祥齋慧門等事前暗與密謀臨事供給食養並復參加暴動請求發封廟產全數充公賠償損失維持教育興辦地方事業等情當經繆前廳長親自調查該僧等有供給食養庇匪煽亂恃富逞強不守清規情事令縣開具該僧等名單呈報通緝並將所有財產及該僧等私產悉予展封聽候處分嗣據該廳擬具處理廟產辦法五條（一）兩廟住持已由省政府函知江蘇佛教會選舉不應由宿遷縣佛教會公推（二）兩廟財產依照佛教會原議劃分一部興辦工廠等地方要政已奉內政部核准令由民政廳分別妥籌辦理現擬將廟產十分之四留寺派賢經營以維香火提出十分之二興辦工廠十分之二補助自治經費十分之一補助教育經費十分之一籌辦宿遷縣救濟院（三）兩廟重要僧人蓬仙祥齋等九人仍應通緝歸案法辦（四）劃分兩廟財產應組織極五兩廟財產處理委員會辦理之（五）極五兩廟財產處理委員會由江蘇省政府及民政廳各派一人江蘇佛教會酌派兩人宿遷就地公推公正人士四人暨宿遷縣長爲委員組織之呈經本府咨轉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在案茲據該僧等聲明不服提起訴願到府

理由

查原處分計分五項除四五兩項爲擬具處理廟產之辦法毋庸予以論斷外其餘三項一爲選任住持一爲緝懲逃僧一爲處置廟產本府詳加審核認爲上列各辦法均有相當理由分述於後

（一）原處分第一項擬定新住持應由江蘇佛教會選舉不應由縣佛教會公推查該兩寺僧蓬仙祥齋藏真

慧門等或有附匪煽亂嫌疑或有盜賣廟產嫌疑均不堪爲各該廟住持已迭據江浙佛教聯合會宿遷分會常委希普等暨江蘇佛教總會執委精謐宿遷佛教會執委深章監委守仁等先后電呈另選住持繼續接管在案是原住持事實上不能繼續住持任務應予另選接充已屬無可諱言原處分官署基於事實上之要求及各該佛教會之呈請准予另選住持又爲選任得人避免紛爭起見指定由江蘇省佛教會于諸大名山選任有德高僧審慎周詳處置適當非但於法令毫無抵觸且已據江蘇省佛教會召集名山長老公開選任光瀛月聚爲該兩廟住持呈報有案此項處分既已經該廟所屬教會之同意殊難認爲不當

(一)原處分第三項蓬仙祥齋等九人仍應通緝歸案法辦
查該逃僧等被控通匪煽亂各案積牘盈尺苟非情虛畏罪自應即行投案靜候審判乃甫經被控遽行逃匿原處分官署爲澈底根究予以通緝自難謂爲違法
(二)原處分第二項分配廟產之辦法
查江蘇省佛教總會呈請自動將廟產製作預算除充寺廟一切香火食用外創立一佛學院並辦想地方佛教公益慈善教育等事業原處分官署遵奉內政部令劃分廟產爲十分斟酌分配純係依據佛教會議定之原則辦理是本案提撥廟產辦理公益旣據省佛教會決議呈請於前復經民政廳呈經本府轉咨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後核與事後公布施行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並無不合況依同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本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義務原處分提取全財產十分之六籌辦工廠等事業顯無不當

綜上論結認原處分爲有理由應予維持特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印

維持原處分
之決定書

9
10

【二八三】建設委員會
內政政訴願決定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過柏軒印

右列訴願人因呈訴錢墨卿等堵塞黃溢古河開挖新河一案不服安徽省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經部會決定如左

主文

安徽省政府核定開挖新河之處分應維持之但於新河入江處須加築護岸石工以固堤防並在開挖新河與加築護岸石工未完全竣工以前不得將老河堵塞

事實

緣章莫干等爲安徽貴池縣錢墨卿等堵塞黃溢古河開挖新河冲毀裕豐圩堤一案不服安徽省政府核定開挖新河之處分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分向本部會提起訴願經部會咨准該省政府委派建設廳科員齊羣查復稱開挖新河可以直接達江較古河之迂迴達江者僅及三分之一並擬具開河辦法六條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並令飭貴池東流兩縣轉行貴東兩裕公司限期將新河開挖完竣報請驗收該民等不服向部會提起訴願復經部會派委員俞亨連天祥會同前往查勘勘復結果及所具意見核與省政府咨復情形正復相同遂由本會維持原處分經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辦理並於新河入江處計劃護岸石工責由萬興裕豐

塘圩卽日築造以防後患各在案嗣該民等呈稱據家鄉專人來京報告錢墨卿因水勢氾濫自知情勢可危已將黃溢老河上下河口一併開挖恢復原狀等情並聲明已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旋奉

院令飭由本部會重行決定

理由

查興辦事業應以公共利害之多少為準此案開挖新河於公共利害如何約有三點一交通二水患三漁業交通之利已詳事實欄內水患之足慮僅在新河工事未竣已將老河堵塞之際今老河既已恢復原狀新河入江處又令加築護岸石工以固堤防水患已無可慮至於漁業則新舊河所同更無爭執之必要該訴願人置顯著之公共利害不問而旁引過去之歷史推測私人之利害實不足為處分不當之證明業經本部會派員會勘認為開挖新河和益較多省政府之處分並無不當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印

代理內政部部長鈕永建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四】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11號

再訴願人 余兆年年三十歲廣東山台縣人業商住廣州市德政街德仁里十六號

撤銷原決定
之決定書
〔10.9.5〕

右再訴願人因與張榮昌控爭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一案對於財政部駁回訴願之決定聲明不服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事實

緣張榮昌曾於民國三年向梁辛海買鋪一間坐在廣州市府學東街（即文德路）四十九號（現編一百四十二號）民國十二年八月該鋪被人指報爲官產旋被再訴願人余兆年呈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批准承領業經繳價給照及派員點交時張榮昌遂以余兆年瞞節私產等情呈由省長公署提交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決該鋪仍准張榮昌照價領回撤銷余兆年領案發還產價當由財政廳分別執行並飭余兆年繳銷前發執照該民迄未遵辦且以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查決錯誤爲詞迭呈財政廳省長公署及監察院等請註銷原議決案准該民憑照管業均無結果至民國十八年該民乃具呈上訴財政部認爲不應受理決定駁回該民不服呈訴到院

理由

查廣東財政廳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將第四一九號訓令（即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案由省署令廳執行）送達再訴願人收受後再訴願人即於同月二十五日具呈省長公署及財政廳等請求將議決案註銷（見財政廳原卷）足見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之意思已于法定期間內表示財政部自應從本案實體上審查決定今以案經確定年餘始向監察院呈訴現在閱時更久認爲不應再理而決定駁回之自難認爲適當據上論結再訴願爲有理由應予撤銷原決定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撤銷原決定
之決定書
一
9·10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二八五】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一年訴字第一七號

再訴願人蔡元等 住蕭山城區

右再訴願人等不服財政部決定維持浙江沙田局對於蕭山盛園沙田之處分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浙江蕭山縣盛園沙田自前清咸豐年間以來坍漲無常業戶等於坍沒時納糧如故光緒末年坍沒後近年復漲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曾擬將該地為農學院植棉試驗場經業戶等反對旋由紹蕭沙田分局佈告各業戶檢呈最近五年糧串及契據等件並繳納清理登記部照等費按號分丈先後給與業戶丈單登記證書及正式收據迨民國十九年浙江沙田局又佈告各業戶謂地經坍漲原糧戶資格已歸消滅應行繳價並定新老各地一律每畝繳價五角業戶蔡元等不服呈請該局免繳奉批不准遂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該部決定持原處分蔡元等仍不服提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已在縣場完糧執有最近五年串據者免予繳價仍應繳納清理費」浙江沙田局分局辦事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載「區內業戶報丈沙田曾經完納民糧五年以上尚未領有部照者應查核檔案調取縣場額征底冊各項案卷詳細列表分別核對查明無誤後准免

繳價」第三十六條載「分局收清價款照費清理費後立即製給正式收據」等語本案紹蕭沙田分局佈告各業戶檢呈最近五年糧串及契據並繳納清理登記部照等費分文後給與丈單登記證書及正式收據等件其認為與上述免予繳價之規定相符准業戶等免予繳價已無疑義原處分及原決定之理由不外謂地經坍漲原糧戶資格已歸消滅依照浙江沙田局分局辦事規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原決定誤為第三項）規定不得以子母相生水底完糧等詞妄事爭執及浙江沙田局清理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載已在縣場納糧執有最近五年串據者免予繳價等語乃指未坍之地已在縣場完糧且執有串據者而言云云微論業戶等於該地最近漲復後是否已在縣場納糧五年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尚未查實不能遽謂所呈最近五年糧串係水底原糧所得之物且既經紹蕭沙田分局依照章程免予繳價在業戶方面亦已執有正式收據登記證書等件以為管業證據（現僅待部照發到時以收據換取）則在是項正式收據等件未合法取消或廢止以前自未便再令業戶等繳價原處分及原決定之理由實難認為正當

據上論結再訴願為有理由應將原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合依訴願法第九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八六】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代表 許生保

顧均源

阮竹亭

撤銷原處分
之決定書
• 10 •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南京市征收審查委員會對於征收大方巷大佛寺三君庵古林寺一帶地價之議定提起訴願一家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南京市征收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大方巷大佛寺三君庵古林寺一帶地價之議定應撤銷復議

實事

南京市政府因市內人口激增民居缺乏爲謀房屋救濟並促進該處以北中山路之繁榮起見擬在大方巷大佛寺三君庵古林寺一帶劃地二千餘畝建築新住宅區先經提案送由首都建設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咨經本部核准公告征收在案嗣經南京市土地局通知各該地業戶於十九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到局協議地價該業戶等屆時無一前往土地局因協議未有結果遂提交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每方三元至五元之補償金額於十九年八月間送達議定書於各業戶王嘉樹等即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部呈請轉飭撤銷原議定書再召集各業戶到會秉公復議等情該鼓樓鄉農民協會幹事許生保等亦相繼以摺議驚訝未甘屈服等情並附鄰地買賣價格表呈訴到本部當即先後據情咨請南京市政府核辦見復准南京市政府先後咨復核辦情形並准查詢該業戶等曾否依法提起訴願暨已否受理各等因本部當以許生保等呈內雖有訴願字樣但並未按照訴願法定程序進行一面咨復市政府一面公布許生保等知照隨據該業戶王嘉樹等呈具訴願書前來而書內敍明不服土地局處置仍未依照土地征收法訴願程序進行本部不便處理迭經批示知照在案直至本年六月二十日始據該全體業戶代表許生保等以不服南京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如式提起訴願本部查該訴願書呈遞日雖逾法定期限而該業戶等不服南京市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對于地價之

議定早于法定期內呈訴在案此次補述竟見既符程序應予受理經咨請南京市政府擬具答辯書以憑決定茲准市政府咨送答辯書到部

理由

查此案南京市政府以經過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議決本部之核准公告照案執行自無不合惟關於補償地價部分徵收審查委員會僅據十八年農礦部賣與優生畜牧場創辦人賈彬古林寺南面地價及十九年放開陽賣與謝正太靠近古林寺地價二點以爲征收大方巷大佛寺三君庵古林寺一帶地價之標準核與南京市黨部所送古林寺地價調查結果及本部令行首都警察廳查復新住宅區附近土地買賣價格表其價格俱相差頗遠且征征收地價前既未經協議手續該征收審查委員會即應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七條「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士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令鄰近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規定處置乃未及依此辦理適爲此案糾紛之原因自非檢同各調查表紙發交復議不足以昭折服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內政部長劉尙清

【二八七】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一六號

再訴願人黃椿光年四十一歲廣東台山縣人住廣州市長堤海珠前第二五六號

右再訴願人與耀華堂因承領市產爭執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撤銷原決定
之決定書

〔一〇九〕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前廣州市財政局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耀華堂承領餘慶街南原日水巷廢街案內關於餘慶街十一號割餘地部分之給領撤銷

事實

緣蘇至德堂於民國元年買有廣州市金利街口外海旁街（即沙頭街口見廣州市財政局喜安堂請領該地案卷內前警察第十區一分署復函）門牌第十六號鋪地一段自建上蓋居住其後該地門牌前進改為餘慶街十四號之二後進改為十一號（民國十五年間又改為新編十三號）至廣州市開築沙基馬路時該十四號之二被割大半十一號則僅餘一不滿五英尺之鋪角其西為一已廢之水巷水巷之西為耀華堂之廣東雪廠民國十四年六月耀華堂請領該水巷經前廣州市財政局於同月二十九日核准給領於准領之勘圖內並將該十一號之割餘地劃入領地內一併徵價同年十二月十四號之二被喜安堂指為市產呈請給領經蘇至德堂繳契驗明由財政局於十五年四月一日核准發還管業並令承領騎樓地但於繪發勘圖時仍將十一號割餘地劃入圖內所有騎樓地並予承領至民國十六年蘇至德堂將該鋪買與訴願人經前廣州市土地局登記確定有案翌年十二月耀華堂請領水巷騎樓地發現十一號割餘地已為訴願人方面着手建築遂以訴願人佔築等詞呈經前廣州市政廳飭據財政局查復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指令略謂該十一號割餘地應即劃還耀華堂管業並准承領騎樓地等語佈告在案訴願人不服迭向前廣州市政府呈訴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復由市政府飭據財政局查復指令仍查照前指令辦理訴願人遂提起訴願適是時廣州市政府改組為特別市政府由財政部受理決定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本院查確認土地所有權疆界之裁判固屬司法範圍而本案前廣州市政廳係以財政局對於訴願人給領騎樓地之處分錯誤予以變更則此行政處分之有無錯誤及應否變更之間題自屬行政事務應依行政程序解決（參考民國五年前大理統字第四八零號解釋）訴願人謂純屬民法所有權人間疆界之爭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自不免誤會次查前廣州市政廳處分及財政部決定均根據財政局呈復係爭地原係河邊自地為主要理由則係爭地之是否河邊自地抑係有主民業實為本案解決之關鍵訴願人關於此點之主張有二（一）繳案之工務局沙基馬路圖足證明十一號已完全被闢為馬路現在之地皆屬訴願人有契證明之十四號之二地址（二）前業主蘇至德堂印契所載十六號係包含十四號之二與十一號兩鋪縱令契載丈尺與現在略有不符然究係契載丈尺多于現存之地其故或因當時丈尺未精或因被他鄰及馬路佔用所致不得謂為影佔等語關於第一點工務局之馬路圖業經飭據該局查明雪廠前之馬路線依照民國十三年十月繪製之米埠雪廠前更正馬路線圖建築並分別飭據財政工務兩局各所有馬路圖呈繳核明係爭地豈確為十一號之割餘地與財政局所稱者相符而與訴願人所繳者有異訴願人此點主張自不足採惟查第二點訴願人上手之蘇至德堂民國元年印契所稱金利街口外海旁街第十六號是否包含後稱之餘慶街十四號之二及十一號二地迭經本院飭據廣東省會公司局查復「餘慶街沙頭口街南即水巷之南鄰現改為六二三路編門牌第四百二十號真光樓粉麵店訪查鄰近均稱「沙頭口街原十六號之舖位民國十五年三月以前係為明記店在十四號之二南邊後進開闢一橫門口編為十一號門牌與十六號相通是則該街十六號門牌即係十四號之後進闢一門口編為十一號之原始」查核該兩戶均係同一契據管業先後改編門牌號數按之冊籍

亦屬相符以前併用十六號明記納捐』等語是該係爭之十一號割餘地原與十四號之二同屬蘇至德堂印契內載之十六號範圍內管業而非河邊白地之市產已有證明則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局於批准耀華堂承領水巷案內並將之作爲市產征價給領自屬不合而核准發還蘇至德堂管業並准領騎樓地案內仍予劃入原無錯誤至契載丈尺不符一點查核該契自身尚無何等瑕疵足以否認其真實而不符之處只係契多於地究不能因之並契載範圍內之所有權亦予否認

基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有理由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應撤銷前廣州市財政局核准耀華堂承領水巷案內之十一號割餘地部分既係民業關於此部分之給領自應并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二八八】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六號

撤銷原決定
之決定書

10

再訴願人 曾紀星年五十三歲男政治工作住漢口德潤里新六十四號

右再願人爲存餘保証金被湖北省政府列入普通省債清理一案不服財政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曾紀星存餘保證金八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角八分七厘應由湖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發還

事實

緣曾紀星前充藕池口徵收局長曾於民國十六年二月繳納保證金三萬三千元同年十月六日交卸該局局長時財政廳有十月庚日代電及同日第一四四五號指令准任藕局徵收項下如數撥還甫領千餘元即因軍事事故障未能續領故除陸續扣抵及發還外尚餘八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角八分七厘該再理願人迭請發還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及第三十次政務會議均以事過境遷查核不易目前任辦理有案無憑變更決議援照舊案列入普通省債清理該再訴願人對於該項處分不服以保證金與普通債務性質不同財政廳旣發還有案且投標各局如新堤樊口沙洋等局均已先後發還清楚等理由呈訴到院當經依照司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咨字第六十九號釋發交財政部依法辦理旋經該部決定該項保證金應由湖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清理普通省債案內提前清償該再訴願人復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保證金性質係担保之用自與普通債務性質不同該再訴願人旣依法交卸自應發還不能列入普通省債清理又查湖北財政廳提議書原文內亦稱「普通省債係民國十五年以前北洋軍閥時代以厘金局稅作抵向各錢莊所借之債款與現在國民政府時期所繳之保證金性質毫不相同」等語足見不應列入普通省債清理其義甚明且該廳於十六年十月庚日代電已准令新任查明就徵收項下分別撥還又以一四四號批示內開保證金查照確應發還即令余新任就徵收項下分別撥還等語並已經該再訴願人領取一千餘元是此項保證金在當時已准發還並開始領去一部分則不能與普通省債視爲一律更爲明顯自不應列入清理況其他投標各局如新堤樊口沙洋等局之保證金均發還清楚尤無獨對該局不予發還之理本案原處分實屬不合財政部原決定旣認為應發還該項保證金與再訴願人不能令其獨抱向隅忽又謂應視爲省債中之最

急要者由財政廳于清理普通省債案內提前償還亦難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有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二八九】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八號

撤銷原決
之

決定書定
10

再訴願人 余兆年 三十男歲廣東台山縣人業商住廣州市德政街德仁里十六號

右再訴願人爲與張榮昌控爭廣州市文德路鋪業一案不服財政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廣州市文德路第四十九號（即現編第一百四十二號）鋪業應由余兆年憑照管業

事 實

緣張榮昌曾於民國三年（原決定誤作九年）向梁辛海價買廣州市文德路（即前府學東街）第四十九號（現編第一百四十二號）鋪業一間民國十二年八月該鋪被人舉報爲官產經前廣東全省官產處布告各業戶限期繳契核驗是年十月適有番禺縣民杜新以府學東街門牌四十九號鋪屋係伊母杜馮氏買自羅劉氏岑劉氏之遺業將清道光十五年布頒誠字第八十八號即契一紙呈繳官產處驗明確係私產准予發還管業旋據余兆年呈請承領該鋪屋官地復經前廣東全省官產處核准收價給照管業至派員點交時張榮昌忽

委託代理人鄧福庭具呈廣告省長公署略稱前賃府學東街四十八號開榮昌糖店後因地方不敷復向梁安定堂買受相連第四十九號舖屋半間已於民國五年印稅登記完華該上手契因前業主尙有別業相連未曾附執業於契內批明爲據嗣後前業主又將餘剩半間轉賣他姓將上手契附其收執去年八月讀前官產布告謂府學東街有人舉報官產飭各業戶繳照核驗其時民舖業據適存原籍即通信回家付來繳驗後查有杜新具呈官產處將四十九號上手契附驗奉准驗明確屬私產發還管業民以爲無事不料余兆年瞞領私產追逐勒遷等情余兆年亦以杜馮氏影射圖佔鄧福庭捏控瞞領等情互相具控經廣東省長公署發交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決該舖仍准張榮昌照余兆年所繳之價領回撤銷余兆年領案發還產價當由廣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分別執行並飭余兆年繳銷前發執照該民迄未遵辦復以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議錯誤迭呈財政廳省長公署及監察院等請予平反均無結果後向本院呈訴經交財政部依法決定該民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解決要點應先確認系爭舖業是否官產而該舖是否官產自以有無上手紅契爲斷張榮昌向梁安定堂(即梁辛海)償買府學東街(即文德路)第四十九號(現編第一百四十二號)門牌舖業本身紅契雖經稅印多年但其上手老契是否杜姓抑爲梁姓則不能無疑換言之如其上手老契係杜姓則該舖爲民業再訴願人自無爭領之餘地若爲梁姓因其無「上蓋連地」字樣被人舉報經前廣東全省官產處驗明充作官產投變則屬官產而非民業無疑茲查張榮昌所買梁安定堂第四十九號門牌舖業係梁辛海於其原有第四十八號(現編一百四十號)門牌舖業全間前進右邊截出舖一間深一丈六尺六寸桁闊七尺二寸六分立有賣契

並經原業主梁辛海在契內親筆寫明「此舖係與三十號（按即四十八號）門牌相連共契之業」致未附執日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民國十年梁辛海又將四十八號賣與余玉成十二年八月該兩號舖業因人舉報均被前官產處認爲官產投變遂由余福昌與再訴願人分別承領該項四十八號上手老契乃歸余福昌收執適自杜新亦以府學東街門牌第四十九號舖業上手契呈驗經前官產處驗明認係民業張榮昌遂以舊門牌號碼偶值相同引爲己身上手紅契而作爲民業之根據嗣經調驗該項契據及余福昌所執之梁辛海上手老契始悉杜新之契係其母杜馮氏道光年間買自羅劉氏岑劉氏梁辛海之契則係其祖（再訴願誤作父）梁兆嘉乾隆年間買自梁文贊又杜氏舖業雖同任府學東街但在親睦里口現編門牌一百零四號與系爭舖業不惟不相連且相距舖戶有十八間之多中間並隔有新貴坊小巷前經本院指令廣東省政府查明繪圖呈復屬實即杜新本人亦否認其所執契爲系爭舖業之上手契（見廣東財政廳卷內十八年十二月杜新呈該廳文）是杜梁兩姓之契地址不同深闊亦異足見本案系爭舖業之上手紅契爲梁姓而非梁姓毫無疑義上手契係梁姓廿爲官產尤不待言既爲官產則再訴願人依法承領自無不合原決定僅就張榮昌本身買契加以論斷謂經財政廳核驗相符是產權已經確定自不能剝奪其所有權等語並援用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第一條規定仍判由張榮昌出價領回理由實難認爲正當又查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官市產之占有人不于官廳佈告期內承領者視爲拋棄其權利但優先權人雖逾優先期限而與第三人同時呈請承領時若出價相等仍不失其優先效力」本案張榮昌對該舖屋自有優先承領權惟該民於佈告期內既不承領是已拋棄其權利嗣於訴願人依法承領後復藉口其上手契爲杜新之契希圖影射實屬有意混爭茲再訴願人請求憑照營業委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如主文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九〇〕內政部決定書

禮字第四號

撤銷原決定書

之
9
10
決定書

訴願人宿遷極樂菴代表僧蓬仙 四十六歲

五華頂僧藏真 三十六歲

右列訴願人因宿遷刀會變亂被江蘇民政廳非法處分提充寺產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之駁回決定再訴願到部經調齊案卷詳審事實決定如左

主 文

江蘇民政廳之原處分廢棄之

極樂庵五華頂兩廟財產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

事 實

宿遷刀會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起發生暴動情事縣黨部暨各教育機關多被蹂躪且蔓延各鄉或假寺廟集合(如慈雲寺玉皇閣等)或公然佔據(如玉華頂)紛擾數月始告弭平蓋地方人民迷信甚深因學界拆毀東岳廟將廟產充作學費縣黨部復廢除舊歷年節之娛樂以致激成反感縣政府於醞釀時不能實施剿捕防患未然故乘機竊發據地方機關先後呈報及縣府開會紀錄對於禍首姓名紛紛異詞嗣縣長劉昌言訪聞刀會集合咸在極樂菴內以住持有勾結嫌疑先後逮捕僧文宣靈澈等到案分別羈押訊問(供詞在卷)又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決定書

二九一

以五華頂住持藏貞有與刀會往來字據遂責令極五兩廟賠償縣黨部及各教育機關損失和平了結廟方堅不承認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江蘇民政廳長繆斌至宿遷巡查據各教育機關各鄉行政局同時呈報謂極五兩廟富有財產此次刀會變起該兩廟僧人事前參加遊行事後供給食養請提撥產業以資救濟繆廳長遂飭縣政府實施查封估計財產以十分之四留給廟方以十分之六辦理教育公益並由江蘇省政府咨本部轉行政院核准在案該兩廟住持以含冤莫白再四聲請平反而在縣羈押之靈澈亦有素患瘋症縣長嚴刑逼供之呈訴行政院迭據所呈各節先後分飭江蘇省政府核辦由省政府委員澈查據宿遷管獄員及各看守所具結證明靈澈所稱均非虛構旋經繼任縣長驗明屬實將其釋放蓬仙藏貞等仍以案未昭雪寺產橫被提充復於本年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該代表等不服向本部提再訴願

理由

本案依事實法理應有下列論究之點

(1)宿遷寺廟林立僧徒甚衆其不良份子參加刀會遊行事所難免至假寺廟聚合僧人已處不可抗力之地位在刀會醞釀期間縣府尚不能實施剿捕又豈僧人所敢告密即或博訪周諮爲越軌情事亦應按名緝拏依法擬辦不能以其財產豐富遽予處分失法律根據

(2)靈澈供詞爲極樂菴犯罪之證據似所訴身染瘋症嚴刑逼供各情經省委查明均非虛構並由縣政府驗明釋放以知識能力欠缺之瘋僧處之威逼之下何求不得其供詞是否有效無俟煩言至五華頂勾結刀會一節亦經省委查復謂僅有篆文藏貞言字條一紙是否親筆難別真僞信從何來亦無可考等語此中蹊蹻可以想見且有五華頂被刀會佔據據時藏貞向縣政府呈請援救該縣長劉昌言曾親批嘉獎則指謂勾結

未免自相矛盾

(3) 刀會事變之後各機關呈報禍首姓名紛異其詞及繆廳長出巡事隔數月忽聯名指究極五兩廟其目的則在查封財產彌補損失疑竇顯然

根據上述論究江蘇民政廳之違法處分應予廢棄惟宿遷各教育機關受刀會蹂躪損失過鉅不加救濟中輒可惜着極五兩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以宏作育爰為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部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一】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十號

變更原決定
之
決定書

9
•
10

再訴願人盧成章年四十六歲男浙江鄞縣人裕甡鑄鐵公司代表住上海北京路一百號五樓

沈景爵年五十一歲男江蘇吳縣人峯清鑄鐵公司代表住上海北京路一百號五樓

右再訴願人等為關于鑄鐵呈請地及私採部分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關于裕甡公司呈請地部分維持之

原決定關於裕甡公司與峯清公司私採部分撤銷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事實

緣裕甡公司代表人盧成章峯清公司代表人沈景爵經營湘潭上五都鑄鐵歷年甚久裕甡公司計有鑄鐵顏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決定書

二九三

家冲等四區峯清公司計鑛仙峯嶺等二區均先後向前北京農商部領有執照民國十五年裕甡公司又請領採鑛五區同時有筠濟裕湘等公司呈請探採鑛因之呈請地重複發生糾葛由前湖南建設廳令各該公司繳納勘費後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派委員劉業祿會縣勘測該兩公司雖派有代表因交通未復均未能如期到山指點致無從勘測嗣經該省建設廳擬定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分令頒發以資作復勘根據於十六年又委黃全等會縣辦理並限該兩公司到案候勘以交通梗阻關係該兩公司代表終未遵限到案遂由該委等遵照所擬辦法分別將公司已取得之鑛權由廳註銷概歸政府設局開採並將裕甡公司之呈請地分別收歸公有或割歸筠濟等公司取得復據該委劉業祿會縣查得該兩公司均有私採鑛情事經該省建設廳依鑛業條例規定處罰提出前湘鄂政務委員會議決照准並令該兩公司遵照該兩公司代表人盧成章沈景爵不服該項處分遂向前農鑛部提起訴願旋由實業部決定除該兩公司已領得之鑛權均應予恢復由湖南省政府按照該兩公司鑛照分別發還其領外裕甡公司之呈請地及私採部分峯清公司之私採部分均予駁回該兩公司代表盧成章沈景爵復對於實業部決定之駁回部分不服共同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本案關於裕甡公司之呈請地部分因同時與筠濟等公司呈請地重複發生糾葛遂由湖南建設廳擬定逐步解決辦法到山測勘以資解決雖不能因該公司代表未遵限到山指點而遽剝奪其依法享有之優先權然該公司是否應享有優先權必須有充分之證明始可今該再訴願人僅稱「湖南建設廳答辯文內開縱或有多少地域為該公司老新各案內之地既據筠濟裕湘等公司在未收歸公辦以前依例呈請自應照准等語僅云在未收歸公辦以前即明明承認在商裕甡公司呈請以後」等語殊不知該廳答辯文係以逐步解決辦法

爲根據斷非該再訴願人斷章取義援引該語卽爲取得優先權之證明舍此而外該再訴願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明方法證明其呈請在先而認筠濟等公司呈請確在該公司之後實不能認爲有充分理由該再訴願人既不能證明其呈請在先對於湖南建設廳所擬之逐步解決辦法事前未持異議且係呈請地非與已取得鑛權者可比則行政監督官署自得依該項逐步解決辦法爲任何劃分與處分今原處分官署所爲之處分及實業部所爲維持之決定並無不當該再訴願人自無抗爭之餘地又本案關於裕甡公司及峯清公司之私採部分原處分官署與原決定官署適用法律不無舛誤查新舊鑛業法關於罰則之規定爲特別刑法之一種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一般行政官署自不得追訴及處罰如發覺人民有違犯該項罰則時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參考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二號解釋至爲明顯本案原處分官署對於該兩公司私採鑛質竟依鑛業條例罰則規定處罰已屬不當而原決定官署維持該項處分亦有未合該兩公司之私採部分應由原處分官署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據上論結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一】江蘇省政府行政訴願決定書 十八年訴字第7號

決 定

訴願人通州師範學校校董會

右代表人于敬之年五十二歲南通縣人住通州師範學校業教育

變更原處分
決定書

10

訴願法令彙編

訴願案件書類選錄 決定書

二九五

代理人 董 康 律師

張志讓 律師

原處分官署 江蘇民政廳

右列訴願人因爭通海黎牧公司學產一案不服江蘇民政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通海黎牧公司劃管田七十五頃部分撤銷

通海黎牧公司撥歸通州師範學校之通海小學堂學田一百頃應理該校劃出三十頃撥作海門縣小學經費前項學出按照該公司每頃三股之例所畫三十頃應折作股票九十股交付海門縣教育機關管理

訴願人關於否認海門小學經費之訴願部分駁斥

事 實

緣南通海門兩縣屬向有無主官荒爲蘇松狼山兩鎮營田文廟緝捕公田及人民報買而未繳價之灘地十餘案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經兩江總督劉坤一據張譽擬具集股試辦黎牧章程特摺奏准開墾名曰通海黎牧公司其章程第一曰申意內載一爲國家增歲入之資收本富之利一儲通海小學堂農學堂經費第九曰核地內載約可墾而應繳價之地一千一百五十頃以一千頃歸入公司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等語當即集股繳價着手開辦由張譽總理其事至宣統三年召集股東會議於學堂經費一端提議變更謂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早經股東承認今分田之說在事實上斷不能辦且渾稱通海小學於名義

上範圍太廣於事實上勢散數零易起爭端通州師範學堂爲通海小學之母惟有擬一變通辦法以一百五十頃之地核計四百五十股由股東撥助即以股票照數填給通州師範及附設初中兩等農校當經公決照行分別呈報本省及度支部有案其時海門土已勁等雖有抗議並未堅持故十餘年來相安無異上年海門縣教育局長龔勵之主張該田既經公司集股章程訂定一百頃歸入通海小學堂五十頃歸入農學堂自應由通海兩縣各半分管股東會何得擅行議決撥助通州師範學校呈訴於江蘇民政廳及第四中山大學當經民政廳飭令南通海門兩縣長會同前往該公司認該學田於海門縣應有七十五頃之持分照數接收劃分保管即將該師範學校所執之田單股禁予以註銷並收取該田租花六百七十八石九十餘斤另儲保管經該師範學校召集校董會議認民政廳之處分爲違法推舉代表于敬之提起訴願到府

理由

查訴願人之訴願意旨略謂該田一百頃歸通海小學學堂五十頃歸農學堂之說爲發起人在招股原啓上表示之初念四百五十股贈與通州師範爲創立會根據條例之法律行爲前者本不能拘束後者況於開辦歷史最早造就師資最多之通州師範學校既無國經費爲之補助全恃該項學田股息以爲命脈以二十年前承受公司合法之贈與孰有股票息摺爲憑並歷報官廳有案授受分明產權確定何得因時局變遷希圖推翻廿餘年前之定案日通海本係一氣不分畛域本校自創建以來造就師資前後畢業者不下數千人隸海門籍者二百人民國十年復在本校附設完全小學一所專收海門學童開辦費達四萬元經常費亦四千元關心於海門者情意不爲不厚民政廳乃竟聽海門人士片面之詞並不待主管機關中央大學之商榷遽行處分實爲違法云云本府查無主官荒及灘地自應以繳價承領者爲合法取得所有權該公司自取得墾牧之所有權後經

創立會議決修改定款將章程所定之通海小學堂經費田一百頃改撥通州師範學校其本於所有權而發生之捐助行為自不能謂為完全無效原處分官署誤認該章程所載一百頃歸通海小學一語即為海門教育機關之一半所有權不能由鑿牧公司越權支配並誤認五十頃歸農學堂海門亦有一半之持分決定由通州師範學校返還學田共七十五頃自不得謂為適當關於此部分之處分應予撤銷惟查該公司創立之原始本有實業教育相資為用之意義該公司所報鑿一部之小安沙地方又坐落海門轄境故命名必曰通海公司撥田必曰通海小學通海兩字之根據在此否則何以不曰通泰而必曰通海耶自手訂章程以迄開會提議先後均出張謇一人之手海門小學經費該公司既經承認於前忽又變更於後食言反汗口惠而實不至亦殊非事理之平如謂變更辦法呈報度支部有案其視原章程之奏准允者何如雖謂師範為小學之母然該師範學生並不以通海兩縣人士為限自不能以衆人之母獨責海門一縣蓋子職也本府衡情酌理並顧兼籌一方欲賴全公司奏辦之本旨一方又欲維持師範經費之現狀除五十頃歸農學堂部分本未貫以通海二字無庸置議外其一百頃歸通海小學一語當時既未有各半之說則其間自可斟酌情形為之處斷一南通縣大學區較多海門縣小學區較少二該師範學校本已附設小學一所專收海門學童據此理由因斷定章程所載之一百頃以七十頃歸南通以三十頃歸海門分田既事實困難應援照一百五十頃作四百五十股之例由該師範學校將股票九十股交付海門教育機關管理作為全縣小學經費南通與海門既係比鄰師範與小學又稱母子嗣後應互相親睦和好如初一方應顧通州師範經費之艱難一方應念海門小學教育之普及毋再膠執成見自貽伊戚依上論結本件訴願及原處分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原處分劃管七十五頃部分固應撤銷訴願人不認海門小學經費部分亦應駁斥特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
表[9·10]

(癸)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

案	由主文	理由	決定由	決定年月日	字號	及公報數
合興墾務公司與東流縣教育局因承領洲地糾讐 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所為維持 安徽省政府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本案維持財政部民 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所為之決定	再訴願無	一九·八·二六·	訴·一·	一八五·一八·	
周權等與陸國雄等因承墾新圩壩地糾讐 服廣東省政府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所為之決定 提起再訴願	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所為之決定	再訴願無	一九·一〇·二·	訴·二·	一九二·三三·	
江蘇省海門縣教育局爲海門啓東兩縣系爭悅和 港口外沙田劃界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之處和 分提起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一九·一一·一七·	訴·三·	二〇六·一九·	
奚仙嵩因江蘇省政府將寶山縣老鼠沙奚沙田 充公一案不服內政部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所爲 駁回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本案維持內政部民 國十九年七月八日所爲之決定	再訴願無	一九·一一·一〇·	訴·四·	二〇六·一九·	
鄞縣律師公會因徵收律師事務所房捐一案不服 財政部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所爲維持原處分之 決定提起再訴願	理由 再訴願無	管轄錯誤	一九·一一·一〇·	訴·五·	二〇六·一九·	
施金海與陳時豫因店屋租賃糾葛一案不服浙江 省民政廳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一九·一一·二二·	訴	二〇七·三九·			
陳香鄰因與黎兆初訟爭長樂街舖業不服財政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爲駁回訴願之決定 提起再訴願	一九·一二·二九·	再訴願駁回	二〇九·三五·	訴·六·	二二七·九五·	
	期再訴願	管轄錯誤				
	一九·一二·二九·					
	訴·七·					
	二二七·九五·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

三〇〇

黃顯芝與陳彬因承領鋪地糾葛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所為維持廣州市政府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本案維持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所為之決定	理由 再訴願無	一九·一〇·三〇·
錢鴻年因與翁麟孫爭執荷香館池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所為駁回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理由 再訴願有	二〇·一·六·
四明公所等因財政部撤銷前上寶官產分局變賣上海方浜路浜基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維持之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一·三二·
福新麵粉公司等因上海市政府徵收岸線使用費訴願案不服內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維持之	理由 再訴願無	訴·二·二二五·五二·
劉淡菴因與邱承志堂爭領補生新洲灘地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維持之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二·一一·
丁承懋等因財政部訓訂淮陰縣教育局承租洪湖新澗灘界址一案不服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無	理由 再訴願無	訴·三·二二八·三八·
黃棣賢等因梅渚廟產管理權與楊姓爭執案不服浙江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維持之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二·一二·
孫頤晉等因兩浙運使歸併協濟廳廢一案不服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無	二三九·三〇·
葛一案不服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維持之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三·二四·
章莫干等與錢墨卿等因堵塞黃溢河開挖新河糾葛一案不服	訴·六·	訴·七·	二三七·三八·
			二三九·四〇·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四·一·	訴·八·	二四二·四一·

重 重

陳松如因不服湖北省府議決收銷楚勝公司之官碑廠承租權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四·七·	訴·九·	二四三·四八·
曾傳南因廈門稅務司沒收民船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聲明不服	原決定維持之	管轄錯誤	二〇·四·一三·	訴·一〇·	二四五·四一·
劉定樂等爲廟產糾葛一案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一·二·	訴·二七·	三〇三·三七·
上海美星公司爲商標局再核駁該公司之 ^{登記} _{Label} 商標註冊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一·九·	訴·二八·	三〇八·三五·
俞大有爲星江敦粹堂與義同興等互控一案不服上海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一·二〇·	訴·二九·	三〇八·三六·
余兆年因與張榮昌控爭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一案對於財政部駁回訴願之決定聲明不服	原決定撤銷	理由 再訴願有 管轄錯誤	二〇·四·一四·	訴·一一·	二四五·四三·
潘大昌因上乘菴基地被南京市土地局沒收拍賣一案不服南京市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四·二四·	訴·一二·	二四八·四二·
鄭倫燦因與鄭奇德承領恩平縣屬龍灣大塘及附近稅田爭執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四·二五·	訴·一三·	二四九·四四·
致祥轉運公司因不服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命令各公司裝貨櫃不適用撥給煤向空車辦法及電令與該公司所訂運貨合約暫停有效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四·二八·	訴·一四·	二四九·四四·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

三〇二

曹定焯等因與王濟時等控爭沅江福成垸南堤外 洲一案不服湖南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四·二八·	訴·一五·	二四九·四五·		
黃椿光與耀華堂因承領市產爭執案不服財政部 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 撤銷	理由	二〇·五·一六·	訴·一六·	二五五·二五·		
高本恭因南京市財政局徵收民國十九年之房捐 高捐一案不服南京市政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所 為駁回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五·一六·	訴·一七·	二五五·二七·		
王崇禮等因紹興縣政府標賣舊紹興府學宮一案 不服浙江省政府暨教育部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六·二三·	訴·一八·	二六五·三二·		
鄭克不服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對於該民呈請續 辦銅山縣屠宰稅之批示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六·二七·	訴·一九·	二六七·四三·		
謝田芝因岳家莊與南魚村劃分澧河堤工一案不 服河北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七·一四·	訴·二〇·	二七二·四四·		
釋慧悟不服鹽城縣教育局對於兜率寺寺產之處 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七·一七·	訴·二一·	二七三·三三·		
顧守鐸等不服首都警廳取締曉市營業提起訴願	管轄錯誤	管轄錯誤	二〇·七·一七·	訴·二一·	二七三·三三·		
管轄錯誤	管轄錯誤	管轄錯誤	二〇·七·一七·	訴·二〇·	二七二·四四·		
二〇·七·二五·	訴·二二·	二七五·三三·					

江西裕甡鐵礦股份有限公司因請領江西東平大 月二十一日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八·二五·	訴·二三·	二八四·三六·
美商老美女煙公司爲老美女等商標訴願一案不 服實業部決定提起訴願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八·二六·	訴·二四·	二八四·三七·
僧正輝不服浙江新昌縣政府關於通濟庵寺產之 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〇·一二·	訴·二五·	二九七·三七·
王明等爲完納糧稅糾葛一案不服浙江省政府所 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一〇·一四·	訴·二六·	二九八·三四·
劉定樂等爲廟產糾葛一案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 之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一·一·二·	訴·二七·	三〇三·三七·
上海美星公司爲商業標局再核駁該公司之 ^{reg.} ^{登記} Label商標註冊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 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理由 再訴願無	二〇·一·一·九·	訴·二八·	三〇八·三五·
俞大有爲星江教梓堂與義同興等互控一案不服 上海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一·二〇·	訴·二九·	三〇八·三六·
饒華鏐等不服江西政府議決將萬年縣賓興會 在省基地收歸省有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一·二〇·	訴·三〇·	三〇八·三七·
鄧如琢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爲沒收財產之處分 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〇·一·二·一·	訴·三一·	三一·一·二三·

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倪道杰爲請求發還普益華曠股一案不服實業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二·一·一三·	訴二·
羅步洲不服南京市政府對其被查封財產之一部 分批令不予發還提起訴願	向道經因上海市工務局強制拆卸新建房屋一案 不服上海市政府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二五·	訴二·
哈孟欣等不服南京市政府關於塗路攤費之處分 提起訴願	汪國棟等不服內政部對於丹陽湖劃界定案提起 訴願訴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二六·	訴三·
阮榮堂等不服河北省實業廳關於撤銷鑄權準 他人採開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二八·	訴四·	
孔子淳行因與尼哥爾遜鋒刀公司商標爭執一案 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二八·	訴五·	
江蘇海門縣教育局因爭通海製牧公司學產一案 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二二·一·二六·	訴七·	
劉啓發等爲基地爭執一案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二二·一·二一·	訴八·	
理由再訴願無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二二·一·二一·	訴九·	

盧成章等爲關於藍鑛呈請地及私採部分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關於藍鑛呈請地部份維持之司與峯清公司私採公部份撤銷應移送該司法機關處理	原決定關於裕甡公司呈請地部份維持理由但本院再訴願無	二一·三·一七·	訴·一〇·		
黃壽龍等不服浙江省政府變更永嘉縣轄境之命令提起訴願						
韋吉成堂不服重慶市政府徵收產業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僧從妙不服浙江民政廳關於興善寺住持由僧昌善接充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訴願駁回					
盧聘三等不服河南民政廳關於雲落寺廟產之處分提起訴願	再訴願駁回					
楊老渠等因與祕際等村款糾葛案不服河北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杜介仁等不服江蘇建設廳關於開浚灌雲朱閘溝爲漣水縣新創公興河之尾閘處分一案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蔡元等不服財政部決定維持浙江沙田局對於蕭山盛闡沙田之處分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理由再訴願有	二一·六·一三·訴·一七·			

陳善等不服實業部關於禁止籠捕墨魚之處分 一案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六·二三·訴·一八·
馬鳴鸞不服汾陽縣政府關於務本堂放賬莊與永 義誠等債務糾紛呈奉山西省政府核准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六·二八·訴·一九·
楊德輝等不服前江蘇民政廳朱委員廷鑾規割通 海兩縣新界線將民灶沙移屬於海門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劃界非處 起訴願提	二一·七·五·訴·二〇·
沈學禮等不服前江蘇民政廳朱委員廷鑾規定通 海兩縣新界線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分不能提	二一·七·五·訴·二〇·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實業 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緝泰康商號名稱一案所為之 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一·七·五·訴·二二·
王傳鑾因簸箕莊萬山莊兩煤礦探權案不服實業 部所為駁回再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案經最終 理由	二一·七·三〇·訴·二三·
宋鋪政堂代表宋澤民因不服軍政部關於查封燕 湖德興醬園一案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一·八·四·訴·二四·
邵劍蘭因不服浙江省政府關於批駁呈請免予徵 收國難特捐房租一個月一案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八·六·訴·二五·
曹紀星爲存餘保證金被湖北省政府列入普通省 債清理一案不服財政部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 訴願	原決定撤銷 曾紀星存餘保證 金八千五百九十九元零 三角八分七厘由	理由	二一·八·九·訴·二六·
湖北省政 府轉筋財 政廳發還	理由		

原決定撤銷 廣州市文德路第四 一百四十二號舖業	再訴願有 理由 管業應由余兆年憑照	頒布單行 官署依法律人不得訴願	二一·八·二六 訴·二七
余兆年爲與張榮昌控爭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一案 不服財政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廣州市文德路第四 一百四十二號舖業	再訴願有 理由 管業應由余兆年憑照	二一·八·三〇 訴·二八
朱繡文不服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沒收押款之處 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九·一 訴·二九
余梅生不服廣東省政府關於台山縣政府擬改狀 海路線及取銷新市場一案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九·二四 訴·三〇
馬駿等因水閘爭執案不服南匯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九·二四 訴·三一
徐何氏爲亡子徐達祥遺族卹金與媳蔣懿範爭領 一案不服軍政部所爲卹金平均分給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一〇·五 訴·三二
華碧泉因祖遺地產契照勸圖被土地局任意勒扣 一案不服南京市政府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一〇·一三 訴·三三
張煥南因與張洪章（卽張清河堂）爭購公地一案不服江西省政府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一〇·一〇 訴·三四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

三〇八

彭望都等爲對于司法行政部二十一七年所頒律師迴避辦法之第一七五七號訓令不服該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理由	二一·一一·一二·訴·三五·
劉正昌因呈控孫有年盜賣官荒劉玉山分契匿稅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案經再訴願決定	二一·一一·一九·訴·三六·
田毓沅因山東省教育廳收銷該校教董會暨撤免新委代理校長田培相一案不服教育部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案經再訴願決定	二一·一一·一九·訴·三六·
曾從堅爲平陽興善寺住持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案經再訴願決定	二一·一一·一九·訴·三六·
王開先等爲祖遺永佃王家裸湖被楊紹琳等違法私築一案不服湖南省政府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一一·一九·訴·三八·
吳壽泉等不服浙江省政府關於平陽興善寺住持爭執一案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一·一一·一九·訴·三九·
趙漢文等因新城縣趙家莊與力強村堤工糾紛一案不服河北省政府之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一四·訴·一·
陳榮南等因台山縣屬上譯區擬建新村糾葛涉訟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一四·訴·二·
安徽蕪湖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爲關於安徽省證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一·二四·訴·三·
安徽蕪湖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爲關於安徽省證定提起再訴願	根據法令非處分	案經再訴願決定	二二·一·二四·訴·二·
	征收捐款		

湖南湘潭河東天宇埠織業工會爲新闢碼頭涉訟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三·二	訴·五·
李鏡蓉等因訴願被商私抬驕價案不服兩浙鹽運使署批示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二二·三·二	訴·六·
王宗琴等因不服江蘇省政府就灌雲縣新收延福觀各莊學產與東海縣訴爭糾紛所爲之議決案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三三·三·二五	訴·七·
陸中和不服潛江縣政府處理關于玉皇閣廟產糾紛一案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三三·三·二九·	訴·八·
亞司令洋行因與亞而登電器製造廠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管轄錯誤	三三·三·三一·	訴·九·
湖南邵陽唐氏節孝祠產一案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理由	三三·四·一一·	訴·一〇·
陽縣政府處分唐氏節孝祠產一案提起訴願	管轄錯誤	三三·四·二〇·	訴·一一·	
趙保平等因不服河北省政府關於該訴願人等與許呈祥等爲墊款糾葛一案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訴願	案經再訴願決定	三三·四·二〇·	訴·一一·	
楊憲祖爲浙江省政府沒收杭州錢塘門外楊公祠一案不服內政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理由	三三·四·二〇·	訴·一二·
陶紫頤等爲進賢縣政府追繳賑款一案不服江西省政府之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案經再訴願決定	二二·四·二六·	訴·一二·

訴願法令彙編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檢查表

三一〇

中昌香皂廠史東初因不服實業部關於學士商標註冊案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二·四·二六·	訴·一四·
中央香皂廠因與棕櫚公司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二·五·二·	訴·一五·
日廣煉乳廠經理王漢文因與英瑞煉乳公司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二·五·一·	訴·一六·
孫榮昌等因爭領洲地一案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二·五·一九·	訴·一九·
瑞士汽巴化學廠因與裕康顏料號馴鹿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實業部決定維持之	管轄錯誤	二二·五·一九·	訴·一九·
廣東樂昌縣鹽業同業公會不服財政部關於批准泰利和記公司包運湘銷鹽試辦命令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	二二·六·二·	訴·一八·
浙江上虞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代表車鳴鸞等因不服財政部判歸俞聖等承領小南匯新漲荒沒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理由 意旨決定	管轄錯誤	二二·六·二·	訴·一九·
許耿訴不服海軍部關於廈門海軍司令部處分水鷄腿等處契管山地一案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原決定撤銷之原處	照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二·六·二·
再訴願人被處分之理由	再訴願有	再訴願無	二二·六·二·	訴·二〇·
水鷄腿等處契管山地應由廈門市政籌備處給予代價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二二·六·二·	訴·二二·	二二·六·二·	訴·二〇·	二二·六·二·

王雲祥等不服河南財政廳關于轉飭封邱縣政府
派捐款一案之處分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此訴應向
河南省政

三二·六·二二·
訴·二二·

府訴願

二二·六·二九·
訴·二二·

經再訴願

二二·六·二九·
訴·二二·

飭暫緩執行
令【1】

發還不合法
定程式之書
狀令更正批
【8】

補錄

【二九四】行政院二十二年第九三〇號指令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指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奉令爲紹興昌安里拆除房屋一案應否停止執行飭即查復等因據實復請核施由)呈件均悉查此案應予暫緩執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二九五】行政院二十二年第一〇號批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批浙江永嘉日廣煉乳廠經理王漢文

(呈爲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民以不服實業部所爲關於商標之訴願決定來院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之規定係提起再訴願即應依訴願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各規定詳具訴願書並繕副本呈送原決定官署乃來呈誤爲提起行政訴訟實屬不合法定程式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上開規定分別更正補抄另呈以憑核辦此批計發還原呈一件

【二九六】行政院二十二年第一〇一號批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批劉肇根

飭向主管廳
訴願批【8】

(呈爲不服達縣縣政府查封家產之處分提起訴願由)呈悉查此案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向四川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本院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行政訴訟應向行政法院爲之【4】

征收官署有違法或不當處分固得提起訴願但該征收官吏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合電知照法院魚印

【二九六】行政院二十二年第一一號批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批黃新華

(呈爲與李潤初等因系爭承領荒地造林一案不服廣東省政府再訴願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由)呈件均悉查行政訴訟應向行政法院爲之本院未便受理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批計發還處分書決定書各一件

【二九七】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解釋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電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納稅人告訴徵收官吏違法捕押並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征收官吏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合電知照法院魚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爲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茲有地方徵收田畝糧稅官署(如縣財政局糧櫃之類)因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積欠經年遂直接將該納稅人予以逮捕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經該納稅人以該官署之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爲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應否受理仰應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約分二說(甲)謂糧稅征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如規定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時得將該納稅人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者此時納稅人雖以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爲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得受理應以訴願法提起訴願若法無明文規定其逮捕押追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檢察官即應予以偵察其違法拍賣亦得由民事法院宣告無效(乙)謂法有明文規定如甲說前段情形法院固不得受理

即令法無明文規定而人民繳納糧稅亦係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苟其義務一旦確定即同時具有執行力有權徵收之官署當然可以強制執行如對於違反納稅人義務之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民事法院對之自屬無權審判且不涉及刑事範圍檢察官更無偵查之可言遇有此種情形無論民事刑事法院概不得予以受理縱令有何違法亦祇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押追一節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上既無明文可資依據則徵收官署假令違將違反納稅義務人予以逮捕押追而不對於財產執行抑或無財產可供執行不得已而予以押追是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如遇此種情形依訴願法第十三條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固應移送法院辦理即在未提起訴願以前經人告訴或告發檢察官亦應予以偵查起訴後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二說未知孰當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皓印

訴願法令彙編完

勘誤表

頁次
一〇四

行次
一七
一二

誤
唆使使而
□□□

正
唆使而
刪

一六七五二九四五六六六三一六三二二九七四

公事

梁自樂英爲私產皆有一定辦理國家兵差同公事
賑經手人私法人謝旂章談
處大理院四年上字
行政衙門般槩那
九一一號發應予撤銷